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册

自民國三十二年二月第五四一號起
至民國三十二年四月第五六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羅佩金早歲留學海外，加入同盟。辛亥之役，當先起義。隨機鎮定，措置有方。嗣後歷任軍政要職，均著勤勞。民國四年帝制議起，在滇聯合志士，率師討討，厥功尤偉。乃以中歲被害，憤志而殞，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績。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以加爾各答醫館七七抗建五週年紀念大會，贈呈獻金二萬四千盾，折合國幣一十四萬二千餘元。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丁款之規定相符。請予嘉獎等情。查該會愛國熱忱，至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萬毅、孫立基背叛黨國，業經明令免去官位在案。所有以前給予該逆等之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及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著即一併褫奪。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邱昌渭、兼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朱朝霖另有任用，邱昌渭、朱朝霖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邱昌渭、兼廣西省政府秘書長朱朝霖另有任用，邱昌渭、朱朝霖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趙旭為河南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張益人為甘肅省衛生處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派莫潤棠為福建省建設廳技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李鎮業為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姚黎為貴州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任命楊君勛為內政部民政司司長。此令。
任命蕭文質為內政部視察。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任命吳京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任命史國鈞、劉卓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任命劉煒昌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傅角今為內政部技正。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派高鴻為福建省廳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符澤初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陳華元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符澤初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陳華元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業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滄總字第六〇三號呈稱，查本處為擬設置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擬擬訂中國滑翔總會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二十三條，提出本處二百四十五次支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通則，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則，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參事處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滄總字第一九八號呈稱，「查人形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二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關，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參事處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滄總字第一九八號呈稱，「查人形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二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關，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參事處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滄總字第一九八號呈稱，「查人形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二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關，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本府參事處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滄總字第一九八號呈稱，「查人形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二月二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關，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訓令 行政院 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 部長 賈景德

計抄發原附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一號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訓令 行政院 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 部長 賈景德

計抄發原附參軍處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此令。

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

主席 林森

- 一、本專冊係活頁式。每二命令，填甲乙兩頁，(甲甲頁之「命令內容」，或乙頁之「實施程度」)。
- 二、本專冊每冊片及年終時，可按「類」(如「經濟類」)、「按」(如「保甲制物價」)、「折開」(如「折開」)等項，分別填報。
- 三、「命令內容」一欄，係指「手令」、「電」、「代電」、「訓令」、「指令」等項而言，應按來(發)文性質填入。
- 四、「命令內容」以全案為原則。其過於冗長者得擇要摘錄，但發令機關指示受令機關辦理之點句，必須全錄，不可缺漏。
- 五、「實施程度」如命令中未規定者，不必填。
- 六、「實施程度」應依時間先後填入，並注意篇幅，切勿一次填滿。
- 七、「呈報日期」應依時間先後填入。
- 八、「備註」欄應填：1. 本命令於某年月日(經)電(令)函(知)：2. 本命令係從某機關轉奉某機關轉(分)行或交由某機關(分)行：3. 本命令已分函某機關(平行機關)如何辦理：4. 本命令已登某報或見某報：5. 本命令附件名稱及其件數：6. 其他。
- 九、凡命令由平行機關轉知者。(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奉委員之命令)，仍以上級之命令論。此種之「發令日期」、「文號」等，仍按原發命令之日期及文號填入，如平行機關轉知時未備者，從略，但須註明於備註欄內。
- 十、凡備辦之令，不立專冊。但其內容有變動，或相距時間一年以上者，仍應另立專冊。
- 十一、「承辦人員」係指最初擬辦之職位與人員而言，復核之備辦人員不必填入。
- 十二、本專冊由主管官指定高級幕僚一人，負責作條件保管，遇有人事更動應移交接任，遇空職時，此專冊應歸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一號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四一號

發令機關	命令種類	發令日期	文號	內容	備註	呈報日期	承辦人員

發令機關	命令種類	發令日期	文號	內容	備註	呈報日期	承辦人員

類目	受權令類	命種令類	文號	年 月 日 時	發日令期
命 令 內 容 期 限					
發令專册甲頁					
年 月 日 時 填					
承單	承人				
辦位	辦員				

類目	受權令類	命種令類	文號	年 月 日 時	發日令期
程 度 備 考					
發令專册乙頁					
年 月 日 時 填					
承單	承人				
辦位	辦員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九日秘書第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呈，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擬具該部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咨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北平故宮博物院函送該院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並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依該院人事管理條例，入等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并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呈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發原附北平故宮博物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七日秘書第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呈，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三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擬具該部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咨函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地政署函送該署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並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依該署人事管理條例，入等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并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呈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發原附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秘書第一九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電呈，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咨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衛生署函送該署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並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依該署人事管理條例，入等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并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呈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發原附衛生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秘書第一九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電呈，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咨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地政署函送該署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並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依該署人事管理條例，入等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并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呈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發原附地政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一月十四日秘書第一九五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電呈，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明令公布，並續奉核定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各機關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咨函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衛生署函送該署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並請查照辦理等由。經依該署人事管理條例，入等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署設置人事室，并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呈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發原附衛生署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一三 渝字第五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秘書字第六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日呈，以人事管理條例，前未明令公布，並經奉核定自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等管理條例等件，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辦理在案。茲准監察院秘書處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監察院設置人事室，並擬定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繕呈鑒核轉呈核施行等情到院。業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發原附監察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令監察院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監察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字第一四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一年一月六日總人字第六七八七號呈，以准審計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准施行，指令祇遵。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秘書字第一三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總人字第六七八一號呈，以准西京籌備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西京籌備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司法部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明令（參）字第一〇四號呈，為擬行司法行政部，以山東省擬擬民于光伯為私運白鴉片，不服財政部關稅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有決，並同判決，轉呈鑒核施行。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次會議議決，通過財產租賃買賣所得稅法，請頒布施行。並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七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建呈字第二三三號呈，為擬陝西省政府呈報該省民政廳煙科裁撤後，原專事務應由戶政科辦理，並改稱第五科一案，除指令應照辦外，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建呈字第二三九號呈，為交通部通運隊特種會計主任已隨同所屬機關撤離，前由該主任小章理合呈請，所屬機關應由誰負責，業經查明已飭交郵傳局辦理矣。此令。

考試院布告

以文第三二號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查二十九年省內應考及應考人員... 國民政府備案... 計開 張相五 金 滋 安 張 海 程 祖 國 李 家 衡 蔣 高 其 風 王 政 修 沈 維 淵 以上合計十員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數目	價目
第一	每行	十二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第四	每行	二元
第五	每行	一元
第六	每行	五角
第七	每行	二角五分
第八	每行	一角
第九	每行	五分
第十	每行	二分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二號目錄

任免令三件
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令行政院 陳考試院呈送社會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裁撤部呈擬審計部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沙德堅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方堯泰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陳獻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總文字第一五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總文字第六七八九號呈，以准社會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應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到院。即經核明，准予修訂。現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指令祇遵。此令

計檢發原附社會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銓敘部部長 賈榮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呈請核准辦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二八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四七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四八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四九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〇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二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三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四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五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七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改良...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三號目錄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關於奉 委員長手中中央黨部各機關主管對其努力工作之職員 尤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達上進一案仰遵照并 轉飭遵照由

渝文字第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暨實施重慶市人力節制辦法應準備事項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由(附任用, 請免本職, 應照准。此令)

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一一一師師長常恩多等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袁光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貴州省地政局會計主任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糧政局副局長蔣用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廣東省立勸業學校附屬小學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財政部呈報科長錢開道等先後離職或另有任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行政院政務廳管理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 令考試院 呈報銓敘部呈報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王士衡一員分發考選委員會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 令考試院 呈報銓敘部呈報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楊志達分發糧食部應予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號 令考試院 呈報銓敘部呈報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雷石泉分發外交部應予照准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三號

渝文字第二一七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行政院內務部呈請通緝逆賊洪亮基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趙敬誠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廳函開通緝逆賊員毛日元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通緝附逆犯留港技術人員范子留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重慶中央黨部院附屬小學日期併將前加國防小學數角繳還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鮑庚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王桓武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王桓武兼河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文家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鄧卓哲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綏遠省政府秘書賈郁、王印、劉琪、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戴宗偉、張福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彭散光、李元凱、高禮安、孫福麟、滕傑、鄭介民、陸軍砲兵上校周學海、陸軍工兵上校張炎元、陸軍砲兵上校沈鳳威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砲兵中校余觀羣、胡獻、劉啓助、裴務之、萬祖章、蔡劍青、江春炎、李賢鎮、洪燾、尹呈佐、王裕民、張士智、張紹賢、江光助、劉萬春、溫永棟、馬達辰、黃維經、陶祥麟、張靜軒、劉之澤、張鏡澄、邱、周羽奉、裴作人、周朝恩、吳協唐、周漢鈴、段鐘祥、王珪、張鶴齡、魏季元、葉信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綏遠省政府秘書賈郁、王印、劉琪、署綏遠省政府秘書戴宗偉、張福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彭散光、李元凱、高禮安、孫福麟、滕傑、鄭介民、陸軍砲兵上校周學海、陸軍工兵上校張炎元、陸軍砲兵上校沈鳳威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砲兵中校余觀羣、胡獻、劉啓助、裴務之、萬祖章、蔡劍青、江春炎、李賢鎮、洪燾、尹呈佐、王裕民、張士智、張紹賢、江光助、劉萬春、溫永棟、馬達辰、黃維經、陶祥麟、張靜軒、劉之澤、張鏡澄、邱、周羽奉、裴作人、周朝恩、吳協唐、周漢鈴、段鐘祥、王珪、張鶴齡、魏季元、葉信民、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廷俊為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廷俊為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廷俊為財政部甘肅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崔華東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崔華東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教育部分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清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清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清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清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清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蔣中正 呈 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張清濤為交通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蔣中正 呈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一日國編字第三八〇七二號訓令，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主官對其努力力工作之職員其是低級之科員等，應特注意考核並設法予以獎勵，使其益加勤奮發上進，希即遵照辦理。此令。

第八條 飲食業之從業員(如飯館茶樓酒店舖食店舖之員工伙役等)。
 第九條 娛樂場所之從業員(如戲院書場之員工伙役等)。
 第十條 各機關超過編制規定之長伙役，暨各公用事業商之逾額伙役。
 第十一條 私人雇傭之逾額伙役。
 第十二條 無業游民。
 第十三條 前項3、4、5、6各款應先限制，7、8、9各款應逐漸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以重慶市政府為執行機關，必要時由該市警察局及憲兵司令部派員協助之。
 第十五條 重慶市內各機關及各公營負責人員應接受市政府之要求，切實推行本辦法，如有敷衍或違反情事，由市政府報告該管上級機關予以處分。

第二章 清查與登記
 第十六條 凡在本市營車行業者，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發給許可證，並加入該業公會，不得營業。
 第十七條 凡本市車夫及司機，均須持身份證，向市政府申請登記，非經市政府發給許可證，不得加入該業公會，不得工作。
 第十八條 凡因本辦法而有影響者，須向市警察局申請登記後始得使用。
 第十九條 第五條及本條之車輛，須先經檢驗合格者，發給檢驗執照。
 第二十條 經登記許可之車輛，其車牌號碼及車牌，如未盡檢費或行將屆期停止使用者，須向市警察局申報，分別廢止或更新，檢驗執照及工作證。

第三章 限制與取締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力車牌快，暨各業從業員工伙役游民等，凡合於兵役法規定者，一律應服兵役。
 第二十二條 對於人力車牌快之限制辦法如左：
 一、依市區人口比例及交通需要，限定車牌快之總數及最高數額，逾額者，限期停業。
 二、已申請停業之車輛，禁止復業。
 三、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四、每一人力車之牌快，以二人為限，每一車快之牌快，以四人為限。
 五、依市區交通需要及核准之車輛數，限定車牌快之從業員名額，高限者限期停業。
 六、已申請停業之車輛，禁止復業。
 七、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八、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九、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二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二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二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二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二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二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一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二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三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一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二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四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一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二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五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一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二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六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一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二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七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一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二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八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一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二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三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四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五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六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七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八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九十九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一百條 凡申請新開業之車輛，不予登記。

第十九條 凡未登記或做假登記之車牌快，暨與抗戰業務無關各業被取締之員工，逾額伙役及游民等，在取締前，由市警察局通知其限期改善或轉業，其要點如左：
 一、查驗各工作技能者，按技能分配於各生產部門，予以適當工作。
 二、具備各種工作技能者，依其年齡體格等，由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三、無任何技能者，酌量優先予以適當之工作或有組織之工作，或由政府分派於各工廠，從事之。
 四、對於無技能之員工，一律限期工作，逾期不工作，由政府分派於各工廠，從事之。
 第五節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對於人力車牌快之管理，暨其各項規費，由市政府規定最高標準，切實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後，應同時由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時，應同時由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重慶市人力車牌快之應辦事項
 一、本辦法公布後，應由重慶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二、擴大宣傳及社會教育，由重慶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三、徵收員工之技能，由重慶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四、車牌快之檢驗及發給，由重慶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五、各機關公同行機務商車牌快之檢驗及發給，由重慶市政府商請各有關機關工廠，予以適當訓練後，再行分配工作。
 六、重慶市警察局及社會教育委員會，應切實執行。
 七、重慶市警察局及社會教育委員會，應切實執行。
 八、重慶市警察局及社會教育委員會，應切實執行。
 九、重慶市警察局及社會教育委員會，應切實執行。
 十、重慶市警察局及社會教育委員會，應切實執行。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法審部渝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我軍警政廳廳長司令部中士忠職地籍政委員主任委員程先俊電請通緝一一師師長廖恩多等一案，除分別函通緝外，轉請該案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法審部渝字第一二九號呈一件：我軍警政廳廳長司令部中士忠職地籍政委員主任委員程先俊電請通緝一一師師長廖恩多等一案，除分別函通緝外，轉請該案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法審部渝字第七二八號呈一件：為轉報貴州省通政司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新案核備案。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十一日仁八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據糧食部呈報廣東省糧政局局長啓用官章日期，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 經 國
 內務部 部長 陳 立夫
 外交部 部長 顧 維鈞
 軍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糧食部 部長 蔣 經 國
 重慶市 市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 經 國
 內務部 部長 陳 立夫
 外交部 部長 顧 維鈞
 軍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糧食部 部長 蔣 經 國
 重慶市 市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 經 國
 內務部 部長 陳 立夫
 外交部 部長 顧 維鈞
 軍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糧食部 部長 蔣 經 國
 重慶市 市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 經 國
 內務部 部長 陳 立夫
 外交部 部長 顧 維鈞
 軍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糧食部 部長 蔣 經 國
 重慶市 市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主席 林 森
 財政部 部長 蔣 經 國
 內務部 部長 陳 立夫
 外交部 部長 顧 維鈞
 軍政部 部長 何 應 欽
 糧食部 部長 蔣 經 國
 重慶市 市長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渝字第五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仁人字第三零五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廣東省立勸業商學院借用勸小學日籍等情，轉呈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二五零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有長發興、宗青年、章季齡、何孝

呈委。准予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委。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二七六一號呈一件，為據呈行政院撥款辦理委員曾行組織規程，請呈

呈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職文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呈報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

呈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職文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呈報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卷分

呈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職文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呈報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卷分

呈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審字第一零三一號呈一件，為據呈報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卷分

呈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渝字第五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審字第一零三二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數數，抄件呈報備案由。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法審字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數數，抄件呈報備案由。

呈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法審字第一零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數數，抄件呈報備案由。

呈委。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號字第九零四號 三十年 懲戒懲戒人周曉淵 懲戒事由管理副局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豐城人 住重慶國府路二四七號

周曉淵一級改敘 懲戒事由管理副局長周曉淵被控賄賂勾結貪污等情經監察院派委員谷鳳翔按察院各節逐一查復由監察委員李夢庚提案

本堂分三點斷斷如左 據呈報部呈，擬將三十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考卷分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 渝字第五四三號

三百噸同年八月九日統銷儲蓄儲蓄五百噸...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四 渝字第五四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份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主席委員宋楚瑜 委員吳鼎昌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吳祥麟 委員林鼎章 委員郭子賢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二頁	每行二元
三頁	每行三元
四頁	每行四元
五頁	每行五元
六頁	每行六元
七頁	每行七元
八頁	每行八元
九頁	每行九元
十頁	每行十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四號目錄

法規

修正司法行政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部設司法總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三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

第四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五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七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八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法規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置左列各機關。

一、最高法院。

二、行政法院。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條 司法部設司法總長一人，由總統任命之。

第三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

第四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五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六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七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八條 司法總長統轄司法行政事務，由副總長代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案命令事項。

司法總長設秘書長一人，特任。

秘書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第十一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二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三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四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五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六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七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八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十九條

參事處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備任。

參事處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六人備任，除聘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八人備任，餘委任。

第七條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九、關於法院組織事項。

十、關於職員之任免獎懲撫卹事項。

十一、關於職員之考績事項。

十二、關於職員之訓練教育事項。

十三、關於律師事項。

十四、關於人事登記事項。

十五、關於其他人事事項。

十六、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十七、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十八、關於公證事項。

十九、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二十、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二十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十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二十三、關於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二十四、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二十五、關於其他刑罰事項。

二十六、關於監獄看守所及保安處分處所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十七、關於犯罪人之感化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二十八、關於保安處分執行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十九、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三十、關於犯罪人衛生及工作事項。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茲修正司法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杜武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田岫山、張俊升附逆有據，業經軍事委員會通緝在案。所有以前給予田岫山之華肖榮樂獎章及張俊升之陸海空軍甲等二等獎章，着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龍文治呈請辭職，龍文治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秘書長龍文治呈請辭職，龍文治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沈載倫署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統樞署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統樞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沈載倫署立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統樞署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統樞署浙江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五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二十人，書記官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編審八人至十二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審核裁判書類，技正一人或二人，薦任，技士三人至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司法行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職員。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職員。
第二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職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職員。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得酌用職員。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四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劉孝純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黃樂禮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將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部編審、

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歐陽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馬玉泉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安致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盧國卿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何新銘為廣東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為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丕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徐信為甯夏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倪永潮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五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郭士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顧履德為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派何基鴻、沈尹默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派何基鴻、沈尹默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處振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二四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七派字第一〇八號公函，請予核定西北科學考察團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一案，并准主計處函同前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呈稱，「本案行政院原函略稱，中央研究院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期於開發西北有所協助，經已飭將實業計劃研究會組織之蒙新考察團與之合併，擬定整個具體調查計劃，並由中央設計局負責統籌規定，以免工作重複，所請補助經費，除三十一年度已撥蒙新考察團經費三十萬元外，再予補助五十萬元，請即照列三十二年度補助支出等語，查三十二年度總預算內列有西北建設費四億元，此項補助費五十萬元，似可在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關於規定計劃一節，擬請交中央設計局照辦等語。復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四五號函開，「查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八次常會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令飭遵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糧食兩部會呈稱，「為據福建省田賦管理處代電，本財政部以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七條規定，業戶如有短匿額額情形，准人民密告，經查明屬實後，即按其短匿額額科以二倍以上之處罰，惟二倍以上之最高限度若何，請核示等情，茲規定業戶短匿額額之最高限度，暫定至五倍為止，以便遵循，除仍由本財政部電復會同通飭各省田賦管理處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飭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除令准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查照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糧食兩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據該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密文字第一八號呈稱，「案查該院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總人字第六八一三號呈，以准考委員會函送該院人字管理處情形調查表，應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字管理處例人字管理處構設置通則，擬定該會設置人字案，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四號

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選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九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渝文字第一六號呈稱，「查人事管理條例，前奉令公布，並經奉核定自上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當經本部擬具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連同人管理條例附件，分別函咨各機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四日順人字第二二二二號函，以據福建省政府呈請設置人事處，並檢送該處組織規程，囑查照審核准予照辦等由，查該省既請設置人事處，自可准予照辦，茲依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省設置人事處，並擬定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附呈福建省人事處組織規程草案一份。據此，即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八〇七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函，為據財政部呈擬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修正補充條文各一份，經提出院會通過，除指令外，抄同補充條文請查照轉陳核定並准予先付實施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相應抄同原函及食糖火柴兩專賣暫行條例補充條文函達查照轉飭遵行」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零一三號函開，「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七零五號函，為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草案，業經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通過，抄同該項草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業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先實施，仍交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相應抄同原附組織大綱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五四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考選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大綱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一一號函開，「查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置，前准行政院於上年十月間擬具實施步驟三項，請轉陳核示，當經委座批示，函准行政院核議覆，並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成立應如何始能核准交付行政院就原定步驟再行擬具詳細辦法報核等因，嗣准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日順字第二四九四號公函，擬訂施行步驟五項，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在各省正式縣參議會未成立前，得設置臨時參議會，行政院所擬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五項，修正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及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五四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行政院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修正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五項，令仰該院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四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三 渝字第五四四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四 渝字第五四四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財政部知照。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四四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八二號函開，「前准行政院函送三十二年推銷公債計劃綱要及三十一年推銷公債實施辦法，經先後陳奉批准備案，并由廳分別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飭知各在案，茲准行政院陸字第二九五〇號函，以據財政部呈擬三十一年推銷公債補充辦法，經院會決議修正通過，抄同該辦法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復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四七六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四二四號公函，先後准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經濟及交通支出追加概算（資源委員會追加經常費等）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核定為六十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五四〇號函開，「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改定最高法院院長推事、行政院院長評事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實行一案，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提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五三號函開，「案准行政院會函開，據內政部呈擬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草案，經本行政院召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軍令部、軍政部、糧食部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開會詳予審查，逐項修正，茲檢同修正後之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草案，請轉陳備案見復，以便令行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檢發各省保安部隊整理辦法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 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九一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貨物統稅範圍，歷年推廣頗著成效，前以木材皮毛瓷陶紙箔等項貨品，便於征收統稅，由部擬訂木材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呈奉鈞院原伍字第一六九〇一號指令提經院會議決緩議等因，遵經轉飭知照，惟查非常時期歲出年有增加，本部為平均負擔充裕庫收加強抗建力量，亟應增開各項稅源，上述四項貨品，或以其製造廠所較有規模，或以其產區集中，均為各省產額大宗，便於征收統稅，又竹類一項，查與木材產銷情形相同，並宜劃入統稅範圍，業經一併列入三十二年度歲入概算，由部彙編呈送鈞院核轉在案，茲擬於明年一月份起，凡各省產銷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項貨品，一律開征統稅，除分飭各省區稅務局趕速籌備外，理合繕具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全份，備文呈請鈞院迅賜核准試辦，以憑由部公佈先行施行，俟辦有成效，再行呈請修改，列入貨物統稅暫行條例，以完立法秩序」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五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相應抄同該項章程函請查照轉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二四八四號函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廣東、福建兩省在外僑胞，自太平洋戰爭發生後，返國居住者頗多，為示政府愛護僑胞並以集思廣益起見，擬於兩省臨時參議會酌增參議員名額，以便羅致歸僑，請轉陳核辦等由，當遵批函准行政院覆已分別飭據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呈覆各請增加參議員三名，似可照准，請轉陳核示到廳。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廣東、福建兩省准各增加參議員三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〇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二六

渝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任職字第二五零六號呈一件，其內收部呈，以加辦各答倫七七七五週年紀念大會...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任職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請財政、交通兩部暨地政署會同四川省榮昌縣成立公署...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任職字第三五七號呈一件，為請軍事委員會前副秘書長湯德新一員，已查明給予四等雲騎尉勳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任職字第八九二號呈一件，為請轉報接遠省川陝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新章核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任職字第八八九號呈一件，為請轉報廣東省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新章核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任職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會三十一年工作實施報告，請予核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任職字第三〇六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呈，請發揚四川空城安泰有象記章，核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任職字第三〇六五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呈，請發揚四川空城安泰有象記章，核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五四四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一九零五號 三十年 浙江紹興人 重慶新街口美豐大廈四十四號趙鶴泉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目，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半年, 全年,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五號目錄

法規

新聞記者法
所待稅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公布新稅則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訓令

文正第一〇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五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五號

文正第一一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二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文正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法規

新聞記者法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新聞記者，謂在日報社或通訊社擔任發行人撰述編輯採訪或主辦發行及廣告之人。
第二條 依本法聲請核准領有新新聞記者證書者，得在日報社或通訊社執行新聞記者之職務。
第三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聲請給予新聞記者證書：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新聞學系或新聞專科學校畢業，持有證書者。
二、除前款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文學教育社會政治經濟或法律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任前二款各學科教授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並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執行新聞記者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給予新聞記者證書，其已領有新新聞記者證書者，繳銷其證書：
一、背叛中華民國，證據確實者。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四五號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利息未達一百元者。

第三章 稅率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在二千元以上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四千元以上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六千元以上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在八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在一萬元以上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十一、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十二、所得在二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十三、所得在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

十四、所得在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十五、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二。

第二條

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五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七角。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九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一角。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三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五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七角。
十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十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九角。
二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第三條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第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第二條

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四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五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六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八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四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五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章 調查及稽查

第十三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各項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查決定之。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員會審查決定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農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議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送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送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三條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按其超過額百分之四十。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一百者，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五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二百者，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五十五。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一律百分之六十。

十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照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十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十四、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查決定之。

第十五、依審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六、納稅義務人逾期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查。

第十七、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第十八、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十九、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茲制定新聞記者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四、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所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五、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公布之。此令。

第二十六、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戰時火柴等貨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特派陳大齊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陳大齊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雷殿、鄭震宇、端木禮、陳顯遠、張金鑑、趙應樞、范揚、張忠道、盧毓駿、朱庶章、李悅義、張貽惠、毛離、李亮恭、沈亮、芮寶公、李錫恩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雷殿、鄭震宇、端木禮、陳顯遠、張金鑑、趙應樞、范揚、張忠道、盧毓駿、朱庶章、李悅義、張貽惠、毛離、李亮恭、沈亮、芮寶公、李錫恩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派但德森為三十一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但德森兼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再試典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特任金開潤為中華民國駐和蘭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祖山竹為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朱迎璋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繆激流、李明揚另有職務，秘書長馬鎮邦另有任用，繆激流、李明揚、馬鎮邦均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鮑殊明呈請辭職，鮑殊明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鎮邦、王仲廉為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王仲廉兼江蘇省政府徐海行署主任。此令。
派顧家齊為湖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顧家齊兼湖南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徐實圃、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劉時範另有任用，徐實圃、劉時範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劉時範兼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徐實圃為貴州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徐實圃兼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郛呈，請任命鄧治歐為浙江省政府特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將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何飛雄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彭之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為署青海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余志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長仁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潤若為湖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陳春泉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仲德署甘肅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楊敬年、吳良驥為財政部秘書，畢俊祥為財政部科長，夏奠山為財政部科員，王整堂、李日勳、傅奎良署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科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新濬署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春化為財政部湖南省祁陽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謙國為財政部湖南省攸縣田賦管理處處長，關學平為財政部湖南省未陽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派歐陽鈞為財政部湖南省常德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文運為財政部湖南省湘潭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呂象乾署財政部廣西陸川縣田賦管理處處長，何祐文署財政部廣西忻城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梁棟林署財政部廣西賓陽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李錦書署財政部廣西都安縣田賦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范士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范士奧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
主 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司法部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四號公函開：「准... 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仁捌字第一八五一號公函開，據司法部呈稱，一案查公證暫行規則係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公布，暫定試辦期間為二年，二十五年二月本部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公證施行區域，於同年四月一日施行，其他各地方法院可試辦公證制度者，准予呈明辦理，嗣後試辦期間已滿，經於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先後兩次呈准展展期間各二年，本年十一月本部以延展之期間又將屆滿，而各省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歷年成立公證處者計二百一十九處，其未成立公證處之各地方法院統限於三十三年六月底一律成立，為使此種制度順利推行，旋奉指令業經咨請立法院依法審議，惟查上開公證規則，立法院依程序制定法律，旋奉指令業經咨請立法院是該項法典成立尚需相當時日，而其試辦期間又業已屆滿，擬請鈞院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暨核在公證法未制定前，公證暫行規則仍予繼續適用，以便各法院有所遵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公證暫行規則，在公證法未制定前，確有繼續適用必要，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〇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五四四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一六二九號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第439744號公函，先後轉送經濟動員策進會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及改編概算過廳，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國民參政會以成立經

濟動員策進會編送三十二年度經費概算，正奉交核辦開，旋又據該會另文聲稱原編概算估計有誤，茲特改編送核，計列全年度經常費二百九十八萬八千一百六十元，開辦臨時費二十三萬元，共計二百二十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元，本會審議結果，認屬需要，擬請核定准在三十二年國家總預算管制物資平定物價支出項下如數動支」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司法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五四四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四號公函，「為准行政院本年一月二十日仁伍字第一九一二號公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修正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前經呈奉鈞院轉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於三十年十二月九日由部公布施行在案，原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銀行及華僑資金內移設外，不得設立等語，當時對華僑資金內移設銀行，係指在國內移設而言，原以華僑在國外富有資金，自歐戰發生，政府遷設法內移設之原則下，仍准僑資內移，設立銀行，自為因時制宜之辦法，乃前項辦法公布時，即在日寇在太平洋發生戰事，因該所及，我華僑聚居最多之南洋各島，相繼淪陷，華僑資金力在淪陷南洋華僑之厚，無款多係供給贈家之用，為數不多，又以美洲安全之故，華僑在美縱有餘資，在目前狀況之下，亦少大量內移之事，加以我國銀行設立已多，在此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條如下，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新設銀行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不得設立，同條第二項仍舊，藉以貫徹限制銀行設立之主旨，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理合呈請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除函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六二二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1015、1414、3131、3663、3666、3692、6856、6857號公函，先後遺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監察支出追加預算(圖)浙區監察使署追加經常費等)十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六十五萬一千八百零三元，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報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八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監察支出十四案概算三份。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查新聞記者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新聞記者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二零號函開，「准貴處滄文字第二三四號公函，遺批轉送行政院提案追加該院及所屬機關三十一年下半年度特別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依照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增支特別辦公費，致原預算不敷，經由院統籌分別擬定追加數額，計三十一單位，共列二百七十萬零五千零八十六元，據說明係就

各機關下半年度實有人員，應支總數另加一成，並除去原預算已列數計算，本會審查，會以另加一成之舉，似非必要，應一律剔除，又經濟部會計處及農林部兩單位，均已另案核定，重複應刪，依上述審查結果，擬核定二十九單位，共列二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報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八次審查會審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下半年度特別辦公費表一份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 社會部部長 徐正綱
- 糧食部部長 谷正墉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二二零八號函開，「本會下考試院為准司法院咨，擬將法官訓練所撤入俟本年二月已在受訓之三十年高等及格人員訓練期滿，該所業務告一段落後，即予結束，關於嗣後高考及格司法人員訓練事宜，應仍由中央政治學校辦理等由，謹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呈一件，並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此令。

計抄發原附考試院呈文一件 本報從略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人字第三四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杜武一日，現奉改派蔣廷印上職武官，請檢發六等獎章一節，請案核辦。呈悉，業經部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嚴啟等四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呈件均悉，核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嚴啟等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胡志忠一名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呈件均悉，核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馬傑新一員請獎事，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呈件均悉，核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四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檢字第八九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買賣委員會計處附官章各一類，以資守，所擬辦法。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核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三三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一大會決議通過修正刑法法院組織法及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請呈核公布施行。呈件均悉，司法部組織法及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案分別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出帥山、嚴啟升附道有據，請轉呈核前給該道等獎章一案，轉請核辦。呈悉，業已明令核辦。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仁人字第三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外交部駐各省特派員公署執行行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並外交部特派員公署應即行廢止，除通知外，抄同該項行程，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日仁人字第三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約專科以上學校保送學生來會畢業證書支給辦法，請核辦。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仁人字第三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准財政部呈，請將戰時火災軍實物行條例來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一案，轉請核辦。呈悉，戰時火災軍實物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民國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在廣東、湖南、甘肅三省區域內施行，並即行通知。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建呈字第三一三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一大會決議決新聞記者法，據具呈文，請案公布。呈件均悉，新聞記者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知照。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渝印字第九三三號呈一件，為轉報省府會計主任聘用官章日期，所擬辦法。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仁人字第三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准交通部公路總局正式成立，請案核辦。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發核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仁人字第三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本處主計官章核計局局長吳大鈞因新舊銜銜，請由副局長朱君暫行代理，請案核辦。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三日建呈字第三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准教育部呈，請將考試院人庫組編印行，請核辦。呈悉，業已明令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建呈字第三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准教育部呈，請將考試院人庫組編印行，請核辦。呈悉，業已明令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建呈字第三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呈准教育部呈，請將考試院人庫組編印行，請核辦。呈悉，業已明令核辦。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第一二)字第四二八六號
經濟部公告(第一二)字第四二八六號
經濟部公告(第一二)字第四二八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炭質及煙煤精製...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炭質及煙煤精製...
右呈請人以發明新式炭質及煙煤精製...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零售, 定半年, 定全年, 廣告刊例. Includes pric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circulation and advertising rate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六號目錄

- 重慶美華僑民黃益發令
重慶四川湖南兩省政府推行糧政令
重慶故員李英傑為海軍上校令
訓令
渝字第一九號令直轄各機關
渝字第一二〇號令本府文官處
渝字第一二一號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二號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三號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四號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五號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六號令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重慶市防務經費等)二案分仰轉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重慶市防務經費等)二案分仰轉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一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二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三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五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七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八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四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預算(貴州省追加收支重慶市及湖北等省
追加支出)二十三案分仰轉各照由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美蓉原僑民黃益堂旅寓南洋，三十餘載，生平致力社會事業，備著熱忱。抗戰軍興，倡導
捐輸，尤稱努力。敵寇南侵，復能號召民衆，合力自衛，忠誠愛國，老而彌堅。迨南洋既陷，
涉險返國，竟以觸發痼疾，在漢滯逝，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義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糧食兩部呈稱，三十一年度糧食徵收徵購，四川省已達二千六百萬市
石，湖南省已達一千萬市石，成績優異，轉請明令嘉獎前來。查四川、湖南兩省政府推行糧政，
督率有方，經徵人員，收購儲運亦竭心力，該兩省民衆復能盡納稅義務，踴躍輸將，愛國
忱，均堪嘉尚，應予明令褒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劉綸為湖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劉綸為湖南省社會處秘書，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楊乃斌另
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衛生處秘書陳言粹呈請辭
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為四川省衛生處秘書陳言粹呈請辭
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綏文呈，為署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張振偉請
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將桂林市政府科長秦昌岐免職，應
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侯勳鎮、萬大章、孫秉禮、趙
容舒、顧民權為貴州省政府演習督察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邵光祖、丁明哲、張永
金、陳祖鈺為貴州省政府演習督察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視察員，王克章為貴州省政府演習督察
副主任公署聯合視察室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蘇植川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馬賦良為駐土耳其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余誠揚為財政部廣西省田西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社會部部長谷正綱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科長尹樹生、徐日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糧食部部長徐堪呈，為糧食部視察舒啓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傅秉常另有任用，傅秉常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魯書為糧食部稽核，華斌為糧食部視察，曹梅生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魯書為糧食部稽核，華斌為糧食部視察，曹梅生為糧食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特任茅祖權為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特任張知本為行政院院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茹廷、觀察員范文治、朱文達、周代殿、陳愛奎、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詹世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王立仁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鮑先德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鄧一謙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曹詒署廣西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江西龍南縣縣長郭師培另有任用，署江西甯都縣縣長吳景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揚烈署江西龍南縣縣長，梁百蕪署江西甯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河南臨汝縣縣長張培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崔友韓署河南臨汝縣縣長，王世輔署河南固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長顧孟餘呈請辭職，情詞懇切，顧孟餘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蔣中正兼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復旦大學校長吳南軒另有任用，吳南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南軒為國立英士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董益為國立復旦大學校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六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查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並經明令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各一份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四日秘書文字第二四號呈稱，「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查該表係由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酌予修訂。理合繕具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此，即經呈報核辦，除咨修訂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處知照。」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五二四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六五〇九號公函，為道批轉送教育部代編中正大學三十一年度借款收入建設費支出暨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繼續經費收入支出各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本案擬撥中正大學三十一年度內開支添建校舍增加設備等費五十萬元，係以該校存放江西裕民銀行基金二百萬元之利息抵借應用，所有應付借款本息，即由基金利息項下撥付，計自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應收利息六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同時應付借款本息則為六十八萬八千一百七十六元七角一分，兩低尚餘一萬九千七百六十八元四角九分，仍充設備費用，現由教育部依財政部意見，代編本案概算送核，本會審查結果，擬請照案核定該校三十一年度借款收入建設費支出各五十萬元，三十一年度至三十四年度繼續經費收入支出各六十二萬七千九百四十五元二角等語。復經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九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74193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衛生署追加主管收入及衛生支出概算共九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照數核定追加收入三案（重慶中央醫院追加經常收入等）共為四十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元零一分，追加支出六案（衛生署追加經常費等）共為一百零八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零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令本府文官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一八七四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2498號公函，先後道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債務支出追加概算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四百一十四萬八千一百零六元六角一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案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案擬辦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32629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364417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追加概算，計擬請委員會追加災難民救濟費等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照數核定為三千五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七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審計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31553號函開，「准行政院頒發第三二六零六七、二六一五三、二六四零三、二六四九五、二七八四四號、仁字第一一七、一三八一號、仁字第六九八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支出追加概算（軍政部追加液體燃料費等）七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一億九千九百一十一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審計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六八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奉交中央黨部及約會秘書廳等暨所屬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各項支出概算七案，茲經本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審查結果，擬共核定為八百一十六萬二千零二十四元八角二分，追加政權行使支出」等語。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三十一年度追加政權行使支出七案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審計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32508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336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特別歲出追加概算（重慶市防務總隊經費等）二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共予核定為七十六萬零四百四十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 蔣中正
監察院 孔祥熙
財政部 林雲陔
審計部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五〇五號函開：『節准處渝文字第972399685號公函，先後逐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補助支出追加概算（省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臨時補助費等）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准予如數核定為二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九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〇六號函開：『准貴處公函，先後逐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一年度分配縣市稅支出概算四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予照數核定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七〇八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78235236276359360416號公函，先後逐批轉送財政部追加三十一年度稅款收入（統額菸酒各稅）及財務支出（救濟上海被解雇華籍外僑關員經費等）概算共十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二案共為八千一百五十九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二角八分，追加支出八案共為一千二百六十八萬六千零二十一元五角三分。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審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〇三號公函，為遵批轉送僑務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臨時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僑務委員會添購車胎及人力車購置費二萬五千八百元，擬請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二二〇八號函開，「節准貴廳渝文字第6098、3435、5108、5900、6590、6855、6857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行政院主管收入及行政支出追加概算（行政院臨時收支等）共十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追加收入一案為一十八萬五千六百六十元，追加支出十七案共為三百八十六萬一千七百一十六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表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司法院長 居正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內務部長 周鍾嶽
- 農林部長 于右任
- 教育部長 蔣中正
- 社會部部長 蔣中正
- 計政部長 蔣中正
-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二七六八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渝字第二〇八二二號函報中央通訊社派員赴美配購無線電器材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大綱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大綱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司法院長 居正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內務部長 周鍾嶽
- 農林部長 于右任
- 教育部長 蔣中正
- 社會部部長 蔣中正
- 計政部長 蔣中正
-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四六號

渝字第五四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二二號函開，「軍事委員會呈，為戰時總核督察交通運輸事業，特設運輸會議，除制定該會議組織大綱公布施行外，請查照核辦。一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檢同該項組織大綱函請查照轉陳知照。」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大綱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一份，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司法院長 居正
- 財政部長 孔祥熙
- 內務部長 周鍾嶽
- 農林部長 于右任
- 教育部長 蔣中正
- 社會部部長 蔣中正
- 計政部長 蔣中正
- 審計部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九日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查通貨之擴張，費乎適應市場產出之需要，票據之發生，基於貨品之產銷，故以票據為通融資金之工具，最能適應市場之需要，各國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均賴票據之重貼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為重要工具。我國信用制度，在商業方面，尚用借款契約方式，均屬賬面債權，非至到期償還，資金不能週轉，於金融之靈活運用，生產事業之扶植發展，均多障礙。況值此非常時期，如擴張以資通融，在發行銀行既感困難，而儲蓄定期存款，一經支取，無形中亦足以妨長信用週轉，故為補助中央銀行控制金融力起見，推行票據制度，建立票據市場，實為當前要圖。本部有鑒於此，於辦理管理銀行信託及存款辦法第五條及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內，均經規定銀行放款得以票據抵押及貼現方式辦理，其票據抵押及貼現辦法，由本部另訂，凡依此項方式辦理者，放款其數額及對限之限制，均與管理銀行信託及存款辦法第五條及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內，以助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靈能。渝市自中央銀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二號函開，「准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修訂條文並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節經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准其修訂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本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予修正如此，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二、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領取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二市斗，業經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陳飭案一等由到廳，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陳飭分飭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渝秘字第九四七號呈稱，「查福建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參照各有關法令，擬定該省農林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四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規程具文呈請核示祇遵，并乞令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等情，除飭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二號函開，「准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其修訂條文並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節經逕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決議，准准其修訂已轉陳飭遵在案。茲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一八三號公函開，「本院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五九八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應予修正如此，一、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夫妻同為公務員時由一人（夫或妻）依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領食米二市斗，二、國立學校教職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第八條，夫妻同為教職員或其中一人為教職員另一人為公務員時，由任何一人（夫或妻）依第六條規定領取代金，其餘一人領代金二市斗，業經紀錄在案。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陳飭案一等由到廳，復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一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陳飭分飭遵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立法院
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所得稅法及非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並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並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所得稅法及非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並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並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所得稅法及非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並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至原有之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並經明令廢止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令公布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渝文字第九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二條 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高級財務人員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

第五條 高級及初級財務人員考試均分初試及再試... 第六條 初試分兩輪進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渝字第五四六號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呈請查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 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數值	價目
第一版	每行	二元
第二版	每行	一元
第三版	每行	六角
第四版	每行	三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七號目錄

令

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請甘肅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計組織規程等件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財政部呈請撥發三十一年度國庫券公債核撥手續費辦法及發給辦法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各級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各級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各級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五九號 令行政院 抄發修正各級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七號

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六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六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關於修正行政部擬定行政機關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預算各案仰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錢泰給子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議長：彭程萬，副議長：王有蘭

參議員：彭程萬、王有蘭、湯慶筵、謝道涵、彭汝釐、楊翹新、袁樹先、歐翼之、凌雲、盧元慶、劉傳林、賀治寰、劉道亨、歐陽輝、薛秋泉、吳益祥、蔡嘉厚、姜伯彰、胡德馨、龔竟志、熊在平、丁福南、甘文華、龔師曾、匡正宇、李飛雄、周步先、陳協中、陳純粹、胡蘭、鄧鶴鳴、謝兆麟、段柏英、劉朝仲、程孝福、徐渭津、邱聖、周子實、燕延榮、詹聖哲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議長：彭程萬，副議長：王有蘭

參議員：彭程萬、王有蘭、湯慶筵、謝道涵、彭汝釐、楊翹新、袁樹先、歐翼之、凌雲、盧元慶、劉傳林、賀治寰、劉道亨、歐陽輝、薛秋泉、吳益祥、蔡嘉厚、姜伯彰、胡德馨、龔竟志、熊在平、丁福南、甘文華、龔師曾、匡正宇、李飛雄、周步先、陳協中、陳純粹、胡蘭、鄧鶴鳴、謝兆麟、段柏英、劉朝仲、程孝福、徐渭津、邱聖、周子實、燕延榮、詹聖哲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胡鈞、陳尚心、劉紹、余建丞、謝建勳、黃輝、盧道新、歐陽武、王壽、劉春林、李忠、許壽、張慶雲、劉耀翔、陳隆格、辛安世、熊夢、吳毅、李光烈、徐浩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趙恆惕 副議長 蕭忠貞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趙恆惕、蕭忠貞、陳嘉言、劉業暉、任凱南、王蘭川、羅其亮、彭、劉、嚴德祥、方克剛、熊毅、魯兆慶、周天賢、王時、修承浩、陳運齡、舒光寶、向玉階、謝彬、彭連斌、蕭新民、李式周、羅益增、鄧壽奎、林式增、楊景、曹滋、鍾伯發、唐壽、管中天、歐冠、王、張、張壽、張以藩、余澤芳、伍壽、張雲漢、魯製山、王伯激、雷世、周福生、劉翼、何、等、李先教、唐際清、黃士衡、李祖蔭、蔣景瑞、廖燮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蕭壽、楊南庚、李向榮、王德華、蕭石朋、毛飛、蕭遠壽、阮印長、唐楚霖、郭振原、何倫方、袁廷錫、唐振之、魏定光、唐繼志、楊興高、饒景五、畢承慶、彭錦雲、王生俊、王洪波、許吉安、何黨、楊樹宜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李元鼎、王宗山、王典章、劉萬如、茹欲立、李雲龍、韓光琦、李夢彭、黃統、田繼、葉樹勳、馬仰儒、王樹滋、陳建辰、劉新天、劉次楓、李翠、魚接天、安繩震、寇道、謝鈞石、楊子康、曹世英、汝潔甫、甄瑞麟、鄭自毅、胡景燮、王德榮、田毅安、楊樹瑛、趙恩如、馬、甫、王文德、郭自興、李仰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成道仁、張扶萬、屈季農、張孝慈、金體仁、寇湘陽、李貽燕、田瑞、曹承德、劉鳳儀、池大壽、楊大乾、劉必達、陳紹藩、崔煥九、郭茂村、徐玉林、薛道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鄭祖暉 副議長 林希謙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鄭祖暉、林希謙、王季泉、黃謙若、陳韻琴、王德晉、龔履瑞、鄧超聲、葉益賢、宋開宗、黃哲真、陳維垣、陳村俊、方如五、陳修祖、郭蕪風、高運、翁贊平、黃、王世靜、陳永康、林炳康、曹廷光、邱長庚、林景濤、顏子俊、李安黃、盧智觀、胡夢洲、真堯恭、勞公木、許士、張述、侯西反、鄭玉書、胡好、林謀盛、黃素安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陳濟民、林步雲、蔡期常、蘇師穎、黃光義、陳達元、陳文成、邱煥鵬、張承藻、郭顯飛、盧新銘、李仕銓、陳國慶、丁梅、魏錫、蘇儒善、陳家濤、李大高、劉成傑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康心如 副議長 李奎安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康心如、李奎安、朱必謙、胡叔潛、周燧植、蘇汰餘、楊曉波、楊芳齡、周飲岳、席文光、董鴻詩、吳寶航、文化、雷正華、劉鴻生、吳人初、漆中權、曹澤宇、余際唐、吳幹、周均時、陳名、湯少鶴、王國源、傅虎麟、鄧子文、蔣景雲、劉景東、李秀芝、吳茂菴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杜映英、汪宏松、仇秀敏、黃德祿、譚擇森、傅、賴升、永祥雲、王潤若、向樹元、李果、劉繼成、王鳴崗、若琢先、袁永毅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李元鼎 副議長 王宗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李元鼎、王宗山、王典章、劉萬如、茹欲立、李雲龍、韓光琦、李夢彭、黃統、田繼、葉樹勳、馬仰儒、王樹滋、陳建辰、劉新天、劉次楓、李翠、魚接天、安繩震、寇道、謝鈞石、楊子康、曹世英、汝潔甫、甄瑞麟、鄭自毅、胡景燮、王德榮、田毅安、楊樹瑛、趙恩如、馬、甫、王文德、郭自興、李仰三

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成道仁、張扶萬、屈季農、張孝慈、金體仁、寇湘陽、李貽燕、田瑞、曹承德、劉鳳儀、池大壽、楊大乾、劉必達、陳紹藩、崔煥九、郭茂村、徐玉林、薛道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鄭祖暉 副議長 林希謙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鄭祖暉、林希謙、王季泉、黃謙若、陳韻琴、王德晉、龔履瑞、鄧超聲、葉益賢、宋開宗、黃哲真、陳維垣、陳村俊、方如五、陳修祖、郭蕪風、高運、翁贊平、黃、王世靜、陳永康、林炳康、曹廷光、邱長庚、林景濤、顏子俊、李安黃、盧智觀、胡夢洲、真堯恭、勞公木、許士、張述、侯西反、鄭玉書、胡好、林謀盛、黃素安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陳濟民、林步雲、蔡期常、蘇師穎、黃光義、陳達元、陳文成、邱煥鵬、張承藻、郭顯飛、盧新銘、李仕銓、陳國慶、丁梅、魏錫、蘇儒善、陳家濤、李大高、劉成傑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 康心如 副議長 李奎安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名單
康心如、李奎安、朱必謙、胡叔潛、周燧植、蘇汰餘、楊曉波、楊芳齡、周飲岳、席文光、董鴻詩、吳寶航、文化、雷正華、劉鴻生、吳人初、漆中權、曹澤宇、余際唐、吳幹、周均時、陳名、湯少鶴、王國源、傅虎麟、鄧子文、蔣景雲、劉景東、李秀芝、吳茂菴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候補參議員名單
杜映英、汪宏松、仇秀敏、黃德祿、譚擇森、傅、賴升、永祥雲、王潤若、向樹元、李果、劉繼成、王鳴崗、若琢先、袁永毅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長徐玉書、視察員黃修顯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派李啓發為湖南省衛生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榮昌縣縣長杜象谷、署四川萬縣縣長楊川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茂縣縣長黃君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孟才署四川榮昌縣縣長，宋明折署四川茂縣縣長，盧時署四川儀隴縣縣長，王良署四川茂縣縣長，張石龍署四川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陝西山西陽縣縣長林耀山、署陝西西沱縣縣長李象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陝西西沱縣縣長李象鼎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寧夏同心縣縣長張國祿、署寧夏中寧縣縣長張黎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金鏡署寧夏同心縣縣長，薛祥馨署寧夏中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章文騷為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部科長郭運榮、曹書田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袁伯揚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賴國高為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河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重遠呈請辭職，許重遠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賀翔新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閻廷俊為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閻廷俊兼河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新疆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張耀倫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東白為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東白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任命林景器為監察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計處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九六三號呈稱，查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長，業由本處依法設置并派員派充在案。茲參照有關法令，擬請該會計處組織規程二十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計抄發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三一七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順伍字第二七〇四號公函，為據財政部呈擬撥募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核給手續費辦法及籌募三十七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核給獎金辦法，除令准備案外，抄回原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及辦法函達查照轉陳令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二〇〇號函開，「准行政院兩次案編送三十一年度院屬各中央機關追加收支概算各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本案行政院以三十一年度國庫收支結束在即，關於院屬各機關追加追加收支概算，一面依法定手續送請政府核轉，一面另編清冊送請提前核定，本會奉交經召集審查會，並請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到會參加，審議結果，除已奉核定有案之各單位均予剔除，內容不明各單暫予留外，其必須追加各經費，多已由各單位呈報，仍對酌實情形核列，並就所列各機關特別辦公費內剔除其應攤數額，又政府轉列之案，亦有應案本案而原冊確有排擠者，亦酌為補列，綜計擬列追加收入一億六千五百三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元，追加支出二億零七百二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六元」等語。復經提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冊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原附表，令仰該院轉飭各中央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表一份。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審查會審擬行政院彙報院各中央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入概算表一份

- | | |
|-----|-----|
| 主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監察院 | 周 鍾 |
| 內政部 | 朱 文 |
| 外交部 | 孔 祥 |
| 財政部 | 蔣中正 |
| 經濟部 | 蔣中正 |
| 交通部 | 蔣中正 |
| 教育部 | 蔣中正 |
| 社會部 | 蔣中正 |
| 審計部 |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立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八六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四日仁字第三四〇一號函開，「查內政部呈請委員會原規定設常務委員五人，茲為加強推行禁政以專責成起見，爰請該會常務委員制改為正副主任委員制，並將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為「該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簡派，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提出本院第五九八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立法院。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 | |
|-----|-----|
| 主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立法院 |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總文字第三一號呈稱，

「現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人字第六八五六號呈稱，「案准蒙藏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條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原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擬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查該室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遵辦」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未便送閱）

- | | |
|-----|-----|
| 主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考試院 | 蔣中正 |
| 銓敘部 | 蔣中正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據該院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字第三二二五號呈，為請財政部撥充民國三十二年短期國庫券條例，轉請鑒核備案到府，正核辦開，復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二八號函，以民國三十一年短期國庫券條例，經內政部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兩達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 | | |
|-----|-----|
| 主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財政部 |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零八一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一日函稱，經濟部日用必需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由院制定並經公布施行，抄送該項組織規程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府。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程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 | |
|-----|-----|
| 主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經濟部 |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七七八號函開，「查前准內政部中央訓練委員會同函送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草案，請鑒核辦理，同時復准行政院函開前由，並請奉 委員長手令，飭研擬修正當工務充任保甲長免調辦法，加具意見，請轉陳請鑒核辦，各等由到府。經遵批交司法部門委員會審查報告，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修正通函。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分別函復外，相應抄同修正大綱，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原修正大綱，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一份

- | | |
|-----|-----|
| 主 席 | 林 森 |
| 行政院 | 蔣中正 |
| 內政部 | 周鍾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〇 渝字第五四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參軍處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三號呈稱，
「查前據銓敘部呈擬國民政府參軍處人事組織規程草案，當經核明，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惟查規程第四條規定每股股長一人，以科員充任，核與各機關人事管理規程第三條第二項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之規定不符，似應將該條股長名稱改為主任科員，以符法例。理合擬具修正該條條文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修正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竊查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辦事員係屬員性質，茲為適應需要，並照該部現行規程第二條規定，以委任職任用，擬訂修正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提經本處第二四七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上項修正條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知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該院轉飭教育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教育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三號呈稱，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以准僑務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應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室，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僑務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四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一七號函開，「華三縣田業租賃併辦法，業經本院咨商司法部法院修正准予公布施行，除令廣東省政府道外，抄同該省政府原代電及本院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本批交法法、經濟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項租賃糾紛，純係私權爭執，原未便加以強制，惟事實上田業由質耕管，租主幾無收回自耕之可能，原辦法第三條定為租併於質，使質主易於管業，核與本黨耕者有其田之旨尚無不合，至限期歸併酌中定價及質主無力買併之救濟辦法，原辦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五條亦尚能兼顧租賃雙方之利益，總括原辦法意旨，在減除民間痛苦，裨益田賦徵收，似可准予備案等語。復陳本

國民政府公報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滄字第五四七號
呈准令部施行在卷。茲為切實維護淪陷區內我國人產業權益起見，特將原定兩辦法重申前令，并補充如下：(一)淪陷區內之華利法人及各事業應竭力維持原有組織，不得任意變更，其董事監察人或代表公司之股東等，除選補或改選外，未經呈准有案者外，一律應由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三以前所選任之人員繼續負責執行業務。(二)其有因事實上需要，已召集股東會或改選董監者，倘未經法登報或執行業務，所選出之董監與其代表，該事業之行為及股東會之決議事項，如有涉及共同宣言書無效之範圍者，悉依共同宣言之規定。(三)凡產權被敵人劫奪或移轉者，產權所有人或其同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均得檢具證件呈報本部，藉以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並得將案求賠償之費。(四)將產權移轉於敵人而假託國人或他人名義者，即經檢准，而查有確據後，不論其移轉經何程序，概為無效。(五)本部前訂各項產業限制辦法第五項所謂外商，係指敵國以外之外國商人而言，如與敵國商人訂立有關權益之合同或契約，不論內容如何及經何程序，概為無效。應分電蘇、浙、閩、粵、皖、贛、滇、豫、魯、冀、晉、察、綏、熱、遼、吉、黑各省政府查照防圍遵照及行知司法部、外交部外，所有關於限制淪陷區產權移轉及防社敵人劫奪辦理情形，理合檢同原辦法兩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核尚可行。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轉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備案知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六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教育兩部擬定教育經費暫行籌措辦法，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八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六九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財政、交通部擬定地政費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二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三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四號 卅二年二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檢核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五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六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七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八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七九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八〇號 卅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檢核財政部呈請呈准前案，請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仁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委員會呈請核辦...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仁字第三七五七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請核辦...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字第四一九零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貴州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字第四一九一號呈一件，據地政署呈報湖南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九日仁字三三六零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嘉獎四川、湖南兩省...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字第三九七九號呈一件，為山西省合作委員會...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仁字第四〇三三號呈一件，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渝字第五四七號

財政部公告 渝字第二二〇號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省公債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業於二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

財政部佈告 渝字第二零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公債英金債票第八次還本...

Table with columns for bond types (e.g., 公債, 國庫券), amounts, and interest rate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國民政府公報' and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一二九	第一三〇	第一三一	第一三二
第一二九	第一三〇	第一三一	第一三二	第一三三
第一三四	第一三五	第一三六	第一三七	第一三八
第一三九	第一四〇	第一四一	第一四二	第一四三
第一四四	第一四五	第一四六	第一四七	第一四八
第一四九	第一五〇	第一五一	第一五二	第一五三
第一五九	第一六〇	第一六一	第一六二	第一六三
第一六四	第一六五	第一六六	第一六七	第一六八
第一六九	第一七〇	第一七一	第一七二	第一七三
第一七四	第一七五	第一七六	第一七七	第一七八
第一七九	第一八〇	第一八一	第一八二	第一八三
第一八四	第一八五	第一八六	第一八七	第一八八
第一八九	第一九〇	第一九一	第一九二	第一九三
第一九九	第二〇〇	第二〇一	第二〇二	第二〇三
第二〇四	第二〇五	第二〇六	第二〇七	第二〇八
第二〇九	第二一〇	第二一一	第二一二	第二一三
第二一九	第二二〇	第二二一	第二二二	第二二三
第二二四	第二二五	第二二六	第二二七	第二二八
第二二九	第二三〇	第二三一	第二三二	第二三三
第二三四	第二三五	第二三六	第二三七	第二三八
第二三九	第二四〇	第二四一	第二四二	第二四三
第二四四	第二四五	第二四六	第二四七	第二四八
第二四九	第二五〇	第二五一	第二五二	第二五三
第二五九	第二六〇	第二六一	第二六二	第二六三
第二六四	第二六五	第二六六	第二六七	第二六八
第二六九	第二七〇	第二七一	第二七二	第二七三
第二七四	第二七五	第二七六	第二七七	第二七八
第二七九	第二八〇	第二八一	第二八二	第二八三
第二八四	第二八五	第二八六	第二八七	第二八八
第二八九	第二九〇	第二九一	第二九二	第二九三
第二九九	第三〇〇	第三〇一	第三〇二	第三〇三

(附註) 凡持有二十五年統一公債甲種債券，二十七年公債債券，二十九年公債債券及二十九年度建設公債債券，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券中號碼碼碼相同者，暨持有二十五年四川建設及換債公債債券，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該債券中號碼碼碼相同者，均為此大中發債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成或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六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六角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八號目錄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 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 遺贈故員高春峰為空軍上尉遺孀安為空軍少尉令
- 遺贈故空軍少尉高傳為空軍中尉令
- 任地令三十四件
- 訓令
- 渝字第一六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追加主管收入暨各省市追加支出概算八案分仰轉飭
- 渝字第一六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資源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重工業事業費項下借款利息支出概算一案
- 渝字第一六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上海特派員會議所引進人員及經費及江蘇區儲蓄使署開辦費追加三十一年度支出概算三案分仰轉飭遵照
- 渝字第一六八號 行政院 抄發交通部人等組織規程分仰轉飭遵照
- 渝字第一六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京滬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發給
- 渝字第一七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關於財政部請就三十一年各長超收月份提撥人員一案經
- 渝字第一七一號 行政院 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分仰知照並飭遵照

指令

陸軍部第二八八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八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〇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一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二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三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四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五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六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七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八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二九九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陸軍部第三〇〇號令行政院 呈請將各省陸軍部第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商稅及准予備案由

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不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第二條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績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選派。

第三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任職至考績時滿一年，並於考績核定前經依法審合第六條者為限。

第四條 任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為在同一機關任職。

第五條 一、縣長在同省內調用或轉調他省，繼續任職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職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職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管轄區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職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收稅或關稅成立之機關，並原有人員，在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特種期間任職，至該期間正式成立後，繼續任職者。

第三條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職者。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就其工作操行及學識，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記錄，並得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以大功一次論，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以大過一次論，有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有大過一次者減俸，二次者降級，三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有特殊功績應記大功者，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是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平時考核成績優異或低劣人員，各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將考核結果，並攝報確實事蹟，列冊彙報銓敘機關備查。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每項最高分數如左。

第四條

一、工作五十分。
 二、操行二十五分。
 三、學識二十五分。
 前項分數評定標準，於施行細則中定之。

第五條

依前條評定之各項分數，合計為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簡任晉一級，薦任委任晉二級。
 二、總分數在七十分以上者，簡任酌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薦任委任晉一級。
 三、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留級。
 四、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一級。
 五、總分數不滿五十分者免職。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超過該機關參加考績人數三分之一，如有超過者，由銓敘機關就分數較少人員核減之。其總分數在同官等中為最多或次多者，除晉級外，並得酌給兩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但簡任以一人，薦任以二人，委任以三人為限。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為考績合格，但其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分別酌予申記或申戒。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複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為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複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編冊密封，彙送銓敘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之人員，簡任給予年功加俸，薦任委任給予簡任薦任待遇。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最高級之人員，給予年功加俸。

第八條 第一項第一款聘任委任至各該官等最高級人員已滿三年者，並得給予簡任職任在內。由銓敘部頒發存記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數數目比照減俸。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改給獎狀，其格式由考試院定之。

第九條 一、試署人員改為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升任職務，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三、於考績舉行前業經晉級者。

第十條 前項人員已晉之級不及第五級應晉之級時，仍得依其分數增級。

公務員應繼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敘部呈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抗戰直接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成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例給予勳章。

公務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十年，經五次考績總分均在八十分以上者，除依例章條例授予勳章外，並得附給一個月俸額以內之一次獎金。

第十二條 公務員考績，由銓敘部省銓敘處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處委託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三條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處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敘部備案。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敘機關認為有疑義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敘亦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敘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辦理，並得自次年一月份起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出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第十六條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由考試院定之。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外情，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在派任或予任用人員及不適任本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高春時為空軍上尉葉益安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故空軍少尉喬佩道晉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派李承魁為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廖煥然為廣東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吳錫麟為廣東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鍾濟中為廣東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鄭為樞為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陳國勳為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沈克恭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何自為為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高如岳、張朝璿為陝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胡步川為陝西省渭惠渠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秘書林任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李秉漢為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王長嶽署陝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向志均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陳治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為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魏日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七 渝字第五四八號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陳永昌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解慕竹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景豫為陝西省糧政局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遠呈，請將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孫和輯、署寧夏省政府教育廳科長張子寬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次辛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鴻俊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為司法院秘書張輔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程保華署司法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為考試院秘書劉世善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監察院調查專員程水言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知先為農林部墾務總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銀丕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戴鴻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四川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黃世棧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八號

九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為署西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馮乃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育榮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梁爾恭為重慶市警察局科長，李際飛為重慶市警察局第七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惟善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育榮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惟善為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陳湖俠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熊繼貞、溫楚珩、劉懷璣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張培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五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順嘉字第二零七四號及仁嘉字第二三二六、二四三八、三三一七、三五八八號公函，先後核轉三十一年度財政部追加主管收入暨各省市追加支出概算共八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照行政院審定數分別核定追加收入（公有營業盈餘）一案為一百五十萬元，追加支出（重慶市及貴州等六省）七案共為九百三十五萬六千七百零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擬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〇二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七六四號公函，核轉資源委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重工業事業費項下借款利息支出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據列借款利息五百五十萬元，係三十一年度重工業事業費預算未列之款，現因年度屆終，行政院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計處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七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二八五六號函開，「准貴處渝字第五九零號及六五七號公函，先後遵批轉送三十一年度司法支出及監察支出追加概算共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分別核定追加司法支出（上海特區各法院監所引退人員救濟費）一案為五十三萬四千六百元，追加監察支出（江蘇區監察使署追加開辦費等）二案共為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擬概算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概算表一份

主計處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行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二號呈稱，「現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總人字第六八一八號呈稱，「一案准交通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理合具呈呈請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據此，業經本院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公字第三八七號函報重慶以外各地中央機關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及按薪俸加成成數，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施行，請予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司法院長 居正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長 于右任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國紀字第三二八四九號公函，「爲准行政院函報財政部請就三十一年各稅超收部份提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爲超收稅務人員獎勵金，請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請轉陳分令」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三九〇五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地政署暨運輸稅務局呈請鑒核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三九六七號呈一件，爲據河南省政府呈，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三九〇六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地政署暨運輸稅務局呈請鑒核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滬秘字第九六三號呈一件，爲呈送甘肅省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甘肅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三九〇四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地政署暨運輸稅務局呈請鑒核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仁伍字第三九六一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地政署暨運輸稅務局呈請鑒核三十二年度歲次賦稅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仁伍字第三八四六號呈一件，爲據外交部呈報駐巴拿馬公使呈遞國書情形，並附呈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渝印字第一〇二八號呈一件，呈報國立上海商學院及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會計支結東帳形，並徵會計主任官章一類，新學務局請發由。呈悉。官章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渝印字第一〇四七號呈一件，呈請發財政局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新學務局請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五五號呈一件，呈請發給省縣運送管理處副防官章等情，呈請發給局請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九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仁人字第四三四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川湘川陝水陸聯運總管理處增加副防官章日期，付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發給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總文序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附予修訂，請呈准准施行由。呈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該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修正國民政府參事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呈准准施行由。呈准照辦。業已令行本府參事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渝印字第一〇四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教育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六條條文，請呈准准施行由。呈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教育會計處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渝印字第一六七四號呈一件，為據省縣運送管理處呈報三十年度審計報告書，請呈准准施行由。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五五號呈一件，呈據外交部呈請轉呈主席檢閱特授駐比利時大使魏真二等景星章一案，轉請呈准施行由。呈悉。業經照案如給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四六〇四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科學博物館開辦日期，請呈准准施行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字第三三四號呈一件，呈據財政部呈報省縣運送管理處副防官章等情，呈請發給局請發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人字第四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省縣運送管理處呈報增加副防官章日期，付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發給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錄

經濟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民國三十一年份)至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部令公布

呈請人	住址	物品名稱	專利範圍	專利期限	核准日期	專利證書號數
呈請人	桂林西門外同建村透	江式計算盤	江式計算盤構造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九號
長江製藥廠	重慶下清溪馬路二十	液體化	原呈選擇氯化法精製之液體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〇號
承紀元	八號大馬路	氧化器	用原呈方法製成之氧化器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一號
徐卓卿	上海多倫路一三三	皮帶表尺	皮帶表尺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二號
袁	湖南沅江	皮帶表尺	皮帶表尺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三號
李幹民	廣東省城	皮帶表尺	皮帶表尺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四號
陸	廣東省城	皮帶表尺	皮帶表尺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五號
陸	廣東省城	皮帶表尺	皮帶表尺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六號
徐培英	上海英租界七馬路二	皮帶表尺	皮帶表尺新穎	五年	卅一	專字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九號目錄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准行政院審理判決江西高縣縣民董鼎中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衛生署呈請將二十八年設立之各公路衛生所工作人員薪俸免予折扣案奉批請令仰轉飭遵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宣部請將各報社技工生活補助費仍照原案發給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於三十一年度川海兩省縣級公權歸入中央所任實物內支配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令司法部 呈送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主辦中央各機關二十九年年度職員生活補助費第二次追加撥算一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關於主辦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既陳事批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令仰遵照由 (附組織通則)
- 渝文字第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通令禁止各上級機關長官到任所屬地方或機關駐地時各下級機關或團體強迫捐助軍款
- 渝文字第一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通令仰遵照並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四九號

指令

- 渝文字第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報中伊友好條約批准書在土京互換日期准予分別備案由 (附)
- 渝文字第一八〇九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報交通地人學處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八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呈報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待遇恢復任職其妻老翁自三十一年一月份起停止收薪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西省政府呈報修正該省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席旅費支給辦法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二號 令立法院 呈准非常時期公務員考選條例暨施行細則令公布施行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秘書室天璋科放出缺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開復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陳慶原職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行政院判決江西高縣縣民董鼎中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呈報東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官俸轉飭發給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八號 令考試院 呈准陸軍部呈報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八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報安徽七區國大代表那元傑等因故辭職以陳慶生遞補又遞補代表當選復請其照代表資格准其復職案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修正貴州省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二條三項發給准由
- 渝文字第一八四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准陸軍部呈報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對照定額項人員丁介等學費期間一案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八四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應照辦由
- 渝文字第一八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代理青海省政府會計主任李啓源經費另候任用道款已派張壽齡代理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特派劉建緒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特派劉建緒兼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派張開禮、高登艇、鄭貞文、陳體榮、嚴家榮、李茲洲、宋澤年、鄭祖蔭、蔣本棟、黃開、林仲易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湖南省政府委員陳良珍、劉典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辛樹幟、戴岳為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派吳瀚濤為福建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 主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西京籌備委員會委員長張繼呈，請任命龔洪源為西京籌備委員會技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馬騷另有任用，馬騷應免本職。此令。
派馬振武代理青海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國立廣西大學校長高陽呈請辭職，高陽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特派羅家倫為監察院新設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派王籍田為監察院新設監察區監察副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教育部部长 陳立夫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二月廿五日明參字第一一七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一查江西萬載縣民藍鼎中為代理簽名事件，不服鈞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國紀字第三〇九二六號函開，「准行政院願字第一三三九二號函開，「據衛生署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卅一保字第一六一二號函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四九號

五十六號呈稱，「案查本署二十八年度設立之各公路衛生站，衛生所工作人員薪俸，未能依照國難時期支薪緊縮辦法八折發給案，前經將各種困難情形，呈奉鈞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願會字六六〇八號指令准免折扣並分函審計部請予剔除有案，茲准鈞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奉會(二)字一九八四〇號通知，以准審計部函，以該署漢中等公路衛生站所，未折發薪俸免予剔除一案，經核未便照辦，請轉知並奉諭交衛生署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准此，茲再請將當時未按八折發薪及以後難以剔除情形，分陳如下：(一)各衛生站經常預算，月各僅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係於二十八年一月所編列，其時已在國難時期支薪緊縮辦法公布之後，本署為實事求是計，於編列預算時緊縮至最低限度，如醫師平均月薪支薪一百二十元，最為顯著，非若戰前成，預算之編列，經費寬裕，人員待遇較前可比，(二)遷建區各衛生所係於二十八年五月三日兩日撥款大肆轟炸渝市後，為應急迫需要，即日派員設立，當時物價即已逐日飛漲，本署原擬預算每月各支三千元，迨至十月時，預算始奉核定，亦依各公路衛生站辦法，改為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三)以當時核定預算，在二十八年夏季以前，尚可維持，工作人員亦較易維持，但各站所於二十八年四五月間分別成立後，物價與日俱增，各項醫事人員，均以待遇太低，其已到職者紛紛求去，而已聘定尚未到職者，亦均裹足不前，人事浮動，處理困難，尤以醫師自行開業，較之在各站所服務收入之豐，超出數倍或十餘倍，當時如再將薪俸八折發給，則各站所將無法設立，故本署願前署長任內，為免除折扣困難，當願從低列支薪俸，於各站所人員出發之時，定其最低實發薪額，據各站所照核預算每月一千九百四十二元範圍內支給，不另折扣，(四)當時編製各站所經常費概算時，對於修葺原係照實支數編列，呈奉核准時，亦未規定任何折扣，且二十八九年兩年在職人員，因無其他生活費之補助，早經去職者已達十之八九，其行踪亦不易查詢，現實無從追問此則減之款，(五)各站所成立，現已三年有餘，大害變更之大，已如上述，即主管人員亦極有救易及病亡者，縱責令主管人員負責追繳，主管人員亦均無法查詢，擬懇鈞院俯念上陳各項特殊情形，仍賜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有各衛生站所二十八九年未能八折發薪各員，准予一律免予折扣，以資體恤，再二十八九年醫務防疫隊人員，係奉核准按十足發薪有案，合併陳明等情。除指復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交山財政專門委員會簽稱，「本案衛生署於二十八年設立之各公路衛生站所，其人員薪俸不高，因而未予折扣，現在歷時既久，追還困難，確屬實在情形，擬請特准由審計部予以核銷」等語。復奉批照准。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部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監察院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副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三三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渝字第一四二五號函，以准中宣部函請將各報社技工兩項生活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四九號

等情，據此，除分別令知，並飭主辦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講習，而求聯繫。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繕三份府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勵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以信心，持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速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均於焉是賴。除由會分電飭辦外，相應檢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即煩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林雲陔
 主計處 處長 蔣中正
 審計部 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渝秘字第一一七二號呈稱，查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並提經本處第二四七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奉報從略)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社會部 部長 谷正綱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公函開，一、查行政三聯制實施以來，尚經兩載，本委員長暨中央黨政各機關，奉行雖均努力，績效究未大宏，微結所在，皆由於三聯制之聯字，未能完全確實辦到，今後不獨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對中央黨政各機關應力求橫的聯繫，而縱的方面，中央與地方黨政執行機關之本身，更應遵照十中全會對行政三聯制實施成績之總檢討，及黨政工作考察報告之決議案第四項兩點，各級機關本身工作之設計考核應指定專員組織機構在不增加人員經費原則下統一辦理之指示，一律應有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以求基層制度之確立，過去各機關對於行政三聯制理論，認識多有不足，往往易將每一機關之設計執行考核誤為三體，豈僅大違本旨，抑且窒礙難通，為矯正一班錯誤觀念計，此項組織應將設計考核連為一體，以宏一貫運用之精神，尤必使擔任設計考核者，即為本機關執行負責人員，其設計與考核愈能真切，而無隔閡。茲特本此原則制定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通飭中央及地方黨政機關一體遵行。(一)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底以前，應一律成立。(二)其有已設立設計考核機構在案者，應依本通則改組。(三)中央及地方所屬機關適用範圍，由本管上級機關以命令酌定(如組織與業務較簡者得不設立及軍政部另用軍事委員會系統之規定辦理得由行政院酌定除外)。(四)各機關成立設計考核委員會後之第一次紀念週，應由本機關長官將行政三聯制之重要，與運用之精義，對全體職員詳細闡發，務期人人皆能徹底了解。(五)中央各機關組織較大，業務較繁者，於舉行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會時

並應邀請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派員參加，以資講習，而求聯繫。其組織及工作將其結果作成報告呈報上級機關，並另繕三份府送本會，以備改進參考。總之勵行行政三聯制，為提高行政效率唯一有效辦法，我中央地方黨政機關誠能以信心，持以毅力，克服困難，切實推行，以周詳之設計，迅速之執行，嚴密之考核，合之則聯為一體，分之則各顯效能，庶幾發揮人力財力之最高效率，促進抗戰建國之前途偉業，均於焉是賴。除由會分電飭辦外，相應檢送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即煩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呈請鑒核，此令。

計抄發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席 林森

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
 第一條 中央及地方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機構之組織依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之設計考核機構應合併組織定名為某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
 第三條 無設計工作之機關應單獨設立考核委員會其組織準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四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關於技術方面應受其上級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及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指導
 第五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任委員一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專員兼任之
 二、副主任委員二人以機關副首長或專員兼任之(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得不設副主任委員)
 三、委員若干人由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指定充任之(甲)擔任設計人員(乙)担任考核人員(丙)主管部份業務人員(丁)主管主計人員(戊)主管人事人員(己)其他指定人員
 第六條 委員會需要文書事務人員得於本機關職員中派充之
 第七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業務之便利得分別設計設計考核兩組(機關組織或業務較簡者不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由委員會選擇之
 第八條 每組委員應由組長就本會委員中開具名單送請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九條 每一委員因事實需要得兼任兩組工作
 第十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事項
 二、本機關施政方針或中心工作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三、本機關年度計畫及其他計畫之草擬或審議事項
 四、各直屬及附屬機關計畫之審議事項
 五、計畫與預算之配合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七、關於本機關或附屬機關工作進度工作成績之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機關或附屬機關人員之考核事項
 九、關於本機關工作經費人事考核結果之彙報事項
 十、其他有關設計考核事項
 第十一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應於每月第一星期一舉行會議一次其業務單簡者得與業務設計會議合併舉行必要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第十二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辦事細則及人員名單應呈報其上級機關核准中央各省市黨政機關並應以三份層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十三條 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之組織以不增加人員經費為原則
 第十四條 本通則自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四九號

令行 政院

據立法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四〇號呈稱，一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渝文字第六五一號函，為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一案，奉批，交立法院，請查照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軍事委員會會同法制委員會審查，旋據呈稱，遠經推委委員屈武、陳顯達、陳紫楓、王宜漢、溫雄飛先行初步審查，旋准送初步審查報告到會，略以軍需署自去年實行軍需獨立，業務自更增繁，茲請修改編制，將先後呈准添設附員五十四員一律編入正額外，並另添設官佐一十五等情，據此，應准令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軍需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需署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近查各上級機關長官，到達所屬地方或機關駐地時，各下級機關或團體常有張貼標語，鋪張歡迎等情事，不特虛耗人力物力，亦且有礙觀瞻，應即嚴行禁止，以資節約而正風氣。除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密字第三三六一九號公函開：「奉 委員長五九號侍電開，查人事制度之是否健全，實為一國政治成敗之最大關鍵，而樹立人事制度，必須先從健全人事管理與履行考銓制度始，目前之缺點，乃在各機關主管不明人事重要，與不能澈底執行人事法規，以致未能達到預期效果，須知人事不上軌道，則政治不能進步，即不能完成現代國家之規模，故今後對於此項工作，必須詳細研究，切實改進，以期達到人事行政制度化之目的。最近印行之建國與銓敘制度的關係及其工作的要領講詞中，對於如何確立人事制度及推行銓敘工作，言之頗詳，特隨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四九號

交附發，以後應即依照所定原則與方針切實改進。至目前對於各機關之人事管理，應本銓敘不防從寬，考核必須從嚴之旨，儘速辦理完成。將來凡新設之機關，如其人事行政未能依照銓敘法規辦理呈報者，即不准其成立，如有新用人員，不依法令規章者，更應予負責主管以嚴格之處分。除分電外，特此電達，希即遵照并通飭各機關一體遵照切實研究實施等由，附發講詞。奉此，除由會分電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五院暨本會直屬各機關查照辦理并飭屬遵照外，相應檢同原講詞函送，即請查照轉飭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

計檢發建國與銓敘制度關係及其工作要領一冊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八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仁德字第四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伊友好條約批准書在土京互換日期，特請鑒核備案，並將該約公布。此令。

中伊友好條約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伊拉克王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變。
第二條 兩締約國約定按照國際公法原則建立兩國間外交關係。
第三條 兩締約國約定此種約國外交代表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在相互條件之下，應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四條 兩締約國約定對於兩國間之領事及商務關係以及此種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居留問題，應按另訂專約規定之。
第四條 本約應於最短期間內批准，並於互換批准文件後十五日即生效。批准文件應在安卡拉互換。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人審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中伊友好條約批准書在土京互換日期，特請鑒核備案，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通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仁字第四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利濟現恢復任教，其薪金自三十一年十月起停止發給等情，請即呈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仁字第四三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廣西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府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給辦法，請核辦案等情，檢同原件，呈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二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二四二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三十二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請呈請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日仁字第四四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建設廳秘書長李天壽病故出缺，請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仁字第四五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陳聚抗敵有功，請予開復原職一案，轉呈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明呈字第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西萬載縣民藍鼎中為代理著名事件，不服本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呈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四一四號呈一件，呈請發給廣東省民總會計主任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開辦。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大憲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報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擬酌予修訂，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建設部及最高法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仁字第四一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安徽七區國大代表邢元侯病故，遺缺請以羅覽生遞補，又遞補代表當選證書，據比前代表當選證書遺失結缺辦法二條三項發給一案，轉請核辦案由。
呈悉。業已查定分別呈請遞補案、遞補代表當選證書比前代表當選證書遺失結缺辦法第一條第三項發給一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仁字第四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貴州省社會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 令考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三七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為擬具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應考資格及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擬定錄取人員丁介吉及鍾家榮等學習期間一案，查均可行，檢同原表，呈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開辦。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四七九八號呈一件，為據糧食委員會呈報委託郵政機關發給金庫職工薪津兩項可行，除分別函令施行外，檢同原表，轉請核辦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二七二號呈一件，為呈請社會部勞動局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察核各行政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社會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四一四號呈一件，呈請發給廣東省民總會計主任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開辦。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四一四號呈一件，呈請發給廣東省民總會計主任印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准予開辦。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 令考法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大憲字第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建設部呈報最高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擬酌予修訂，呈請核辦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業已令行司法院轉飭建設部及最高法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懲戒付懲戒人邱仲川 前湖北房縣縣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黃陂人 住湖北竹山城內衙門街十九號

邱仲川於本月十日開三

緣查付懲戒人邱仲川前在湖北省房縣縣長任內...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subscriptions.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Lists advertising rates for different page count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六日

渝字第五四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九號目錄

-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任命陳錫襄為糧食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糧食部 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因公出國期間，派政務次長吳國楨代理部務。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朱經農另有任用，朱經農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鳳喈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鳳喈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唐澤霖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彭勳、倪鼎烈、黃仙谷、張錕勳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包鍾敏晉任為陸軍砲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岑聲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羅大觀、賀慰蒼、普民阜、張明清、王學晉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中尉林同門晉任為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王振漢、陳梓華、劉松山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王樹江、梁含章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胡振國、高入傑、余漢武、譚丕顯、黃頌聲、李浚濱晉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軍械兵少尉馮林李晉任為陸軍軍械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李精隆轉晉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金國珍轉晉為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少尉李爾壽轉晉為陸軍步兵中尉，陸軍步兵少尉張建興轉晉為陸軍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渝秘字第一二六二號呈稱，「竊查中國茶業公司統計室組織經本處依法設置，茲依據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規，擬訂中國茶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以資準據，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茶業公司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特派李書田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副委員長。此令。
任命陳正謀署地政署參事。此令。
任命王光海兼署湖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朱道生為陝西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奎英、楊照、嚴頌都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周佑發為財政部廣西省柳城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任命鄧雲為農林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行政院 議長 蔣中正

特別研究津貼辦法，經加修正，請予轉陳備案一案，經呈准，准依行政院修正案予以備案。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單一件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處衛生技術人員特別研究津貼辦法要點一份行政院修正案一份（本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抄單一件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秘書處衛生技術人員特別研究津貼辦法要點一份行政院修正案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紀字第三二二九七號公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委員監察院院長于右任提議，為新贛省遠處西陲，所有吏治民生，關係固至鉅，實有及時設置監察使使之必要，而該省地方遼闊，情形特殊，尤須於設置之初，加置監察副使務助監察使行使職權，擬請設置該省監察區監察使署，並設置監察使、監察副使各一員，除俟本案決定後再將該使署組織條例及預算另案呈請核定外，謹提請公決一案，當經決議通過。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遵辦」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 主席 林森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諭秘字第一二七五號呈稱，「查審計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有應行改訂之處，提經本處第二四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修正規程，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并乞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 主席 林森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字第五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林森呈請轉陳行政院，請公布施行，並擬修正總理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及各省市區植樹暫行條例，經院會議決，每及辦法大綱准予公布施行，仍應修改辦法通過，即公布施行，原有各項暫行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 主席 林森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諭秘字第一二二〇號呈一件，呈請知照雲南省政府統計主任章宗祥，以資遵守，相應抄發原附抄單一份，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二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仁字第五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林森呈請轉陳行政院，請公布施行，並擬修正總理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及各省市區植樹暫行條例，經院會議決，每及辦法大綱准予公布施行，仍應修改辦法通過，即公布施行，原有各項暫行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二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字第五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林森呈請轉陳行政院，請公布施行，並擬修正總理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及各省市區植樹暫行條例，經院會議決，每及辦法大綱准予公布施行，仍應修改辦法通過，即公布施行，原有各項暫行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字第五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呈請林森呈請轉陳行政院，請公布施行，並擬修正總理紀念植樹式各省植樹暫行條例及各省市區植樹暫行條例，經院會議決，每及辦法大綱准予公布施行，仍應修改辦法通過，即公布施行，原有各項暫行條例，應予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四七七〇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呈請制定預算規則，由該部公布施行，所有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暨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之預算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已不適用，請轉呈明令廢止一案，查該項特許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原係暫准適用之法規，現既許可規則實施以後，自應廢止，由部通知知照，請同原規則，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送西太風災路、西北公路、軍政部第三十、後方醫院死亡官兵墳墓及西以公路陝西省立商中學生遺孀...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本府上計處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 令考試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考選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考選部部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考選院院長 財政部部長 考選部部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財政部次長

附錄

內政部許可歸化一覽表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 職業, 歸化人, 轉籍日期, 核准日期, 備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關於不屬職及其他各項懲戒部分 據申請查辦房產稅務局主任謝法均於各縣按費制十四區分區招人承包於城區則...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紙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派高於被告一級以上之軍官為審判長
 審判將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恒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判處死刑者
 前項核定得呈請代行陸海空軍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但應按月彙報國民政府備查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七條呈請核准
 一、將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三年者
 二、校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十年者
 三、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四、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無期徒刑者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八條呈請備查
 一、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處刑不滿五年者
 二、士兵及其同等軍人處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
 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以外之特別刑法命令之罪在該法令定有特別程序者仍依特別程序辦理但其處刑合於前各條之規定者適用前各條之規定
 本規程未規定者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及刑訴法之規定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
 簡易人壽保險金額，以國幣五十元至兩萬元為限，如同一被保險人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時，其保險金額之總數不得超過兩萬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五一號目錄

法規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

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修正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行政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陸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海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空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內務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外交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財政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農林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商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教育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僑務委員會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監察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立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行政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陸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海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空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內務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外交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財政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農林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商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教育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僑務委員會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監察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立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行政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陸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海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空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內務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外交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財政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農林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商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教育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僑務委員會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監察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立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行政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陸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海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空軍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內務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外交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財政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農林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商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教育部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僑務委員會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監察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司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立法院	陸海空軍大元帥職權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茲修正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茲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顧心輝，精嫻翰略，矢志忠貞。早歲隸籍同盟，參加革命。討袁護法諸役，迭膺軍重任，師旅所至，累奏膚功。茲聞在籍病逝，追思往績，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行政院轉行軍事委員會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彰勞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
任命朱經農為國立中央大學教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劉述先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派欽聖林為陝西省驛運管理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呈，請將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孫用霖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任命馬恩忱、馬文車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交通部技正陳滔呈請辭職，陳滔准免本職。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立法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蔣中正
陳立夫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蔣中正
曾養甫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長 蔣中正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葉夏聲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連聲海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為江漢工程局總書主任馮立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葉心命、宗士立為內政部視察，萬耀南為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技正張錦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政文字第一八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日渝處字第四零一號呈稱，

「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仁嘉字第三九七七號公函，以糧食部呈稱，案據本部調查處科長沈德仁呈報，上年五月間派赴浙閩視察糧政，適值浙閩戰事吃緊，致資運浙糧局之行李二件遺失無存，附呈損失清單懇請准予救濟等情，查該員因公赴浙，遺失財物，前經浙江糧政局局長徐桴以辰鹽電報部有案。惟查公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對於財物損失之補償，雖規定以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必須攜帶或持有者為標準，但於核給補償金額并無規定，該員此次損失照單開價值壹萬玖千餘元，其數甚鉅，在本部經費預算內無法勻支，擬請鈞院俯賜核定補償數目，准在三十二年度總預算撥備備付部份支撥，總具該員損失財物清單一份，及浙糧局局長徐桴長電報電一件，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准予補償該員三千元，在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支撥。除指令並分函外，抄送原件函請查照等因。查糧食部調查處科長沈德仁因公損失財物一萬九千餘元，行政院擬准補償該員叁千元，在三十二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預算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部份支撥一節，經核尚屬可行，擬准在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列支。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建設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糧食部部長 徐堪
-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三八六號函開，「查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前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由廳函請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六日仁委字第四〇九二號函，為求手續簡便切合實際起見，將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條文，酌加補充修正，除指令糧食部遵照外，抄同修正條文等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糧食部調查大戶存糧辦法綱要修正條文及調查表式說明函達，即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并查原附件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一四三九號函開，「准行政院，主計處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會函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本處所請解釋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應如何限制，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交本處擬具辦法呈核，飭即遵辦等因，道經召集各有關機關商討，會以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原係指供職陪都之中央文職人員而言，國營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業務既各不同，歷史環境每有特異之處，訂定統一支給辦法，不獨與原期殊隔，且難期絕對週密，深恐施行時反易發生困難，似仍以前再訂辦法為宜，至今後國營事業機關主管人員特別辦公費之支給，可由各主管部參酌前項支給原則，自行擬訂辦法呈院備案，是否有當，相應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道批發交財政、法制兩專門委

員會審查，茲據報告，認為原所陳國營事業機關遍佈全國，性質業務各不相同，其特別辦公費支給之限制，難於訂定統一辦法，自應實情，應准由各主管部參酌原則，分別核擬數額，呈院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語。當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號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令飭遵照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五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日仁嘉字第三六〇三號公函，為本院遵照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審核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原建議第二項，本年度預算各項經費，雖經分別列明各單位細數，各主管機關仍應本核實以求安定節約以除餘裕之旨，各就本管範圍從嚴審核，分別覈實修正通過，相應抄送原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以行政院此項辦法之擬訂，旨在促進核定三十二年度總預算案內原建議事項之實行，除將原辦法第一條第一款加以修正外，其餘擬請照案通過，送請政府通令施行等語。復經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送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各機關分配預算編製辦法

一、各機關經常費之分配預算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1. 各第二級主管機關除對於統編分配預算外，自於分配時依百分之五作爲不分配數額入第一級編金呈報第一級主管機關備案外，其餘各級其本機關及主管範圍內各單位已核定之經常費均應切實核實實際情形編支用保無相當數額充本年度內增加支出之用
 2. 各機關經常費上半年度各月份分配數額少於下半年度各月份者不得超過每月平均之數
 3. 各機關經常費內用人費用（俸給費特別辦公費）與津貼費（辦公費備置費及特別辦公費以外之特別費）之分配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陸海空軍審判規程，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令司法部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三日人審字第四六號呈稱，「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電渝字第四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糧食部調查處主任沈德仁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三千元，擬在三十一年度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支撥一案，經核由處可行，抄同損失清單存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二 渝字第五五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轉渝字第四八二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軍需物資總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請查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日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擬將三十一年度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備付支撥一案，呈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仰轉飭知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主席 林森
副主席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各處主任。
 內政部部长。
 外交部部长。
 軍政部部长。
 財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长。
 教育部部长。
 交通部部长。
 農林部部长。
 社會部部长。
 糧食部部长。
 司法行政部部长。
 行政院政務處長。
 四聯總處處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各員為常務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秘書長。
 軍政部部长。
 財政部部长。
 經濟部部长。
 交通部部长。
 農林部部长。
 社會部部长。
 糧食部部长。
 行政院秘書長。
 本會議秘書長。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指令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滄字第三三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編發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復與商議公同訂定關防官章仰候轉發由

法規

中央為修訂委員會議決書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房捐條例業已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滄字第三三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法規

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整理推動國家總動員，依國家總動員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行政院內設置國家總動員會議。
 第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職掌如左。
 一、審議國家總動員有關人力財力物力之統制運用並推動其業務。
 二、審議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之方案計劃。
 三、調協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國家總動員工作之執行。
 四、聯繫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國家總動員有關之工作。
 第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以左列人員為委員。
 行政院副院長。
 中央黨部部長。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中央設計局秘書長。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秘書長。
 國民政府主計長。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
 軍令部部長。
 後方勤務部部長。

第四條 其他由行政院院長指派之人員。
 第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每兩星期開常務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會議及全體會議，由行政院院長主席，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之決議及對外行文，由行政院行之，其他事務之處理，用會議公函或秘書長名義行之。
 第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特派，秉承院長副院長，綜理本會議事務，副秘書長二人，均簡派，輔助秘書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參事五人至八人，均簡派，掌理本會議事務之綜合設計研究及有關法令之審核。
 第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秘書四人至六人，簡派或薦派，承長官之命，辦理指派事宜。
 第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總務處，處內設文書科事務科會計科議事科宣傳科，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三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物價調查處，處內設生產科資料科物價調查室，分掌各項事務。

第十四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軍市人力財力運輸檢查五組，分任各項調查研究審核及建議等事。出租房屋應自出租之日起十日內，由出租人申報租額，自住房屋應自居住之日起十日內為之。

第十五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總務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秘書二人，均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簡派，科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均簡派，或委派。

第十六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物資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室設主任一人，簡派，每科設科長一人，均簡派，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均簡派或委派。

第十七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人力財力運輸四組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均簡派，專員二人，簡派或薦派，組員四人至六人，均簡派或委派。

第十八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附設經濟檢查總隊，掌理國家總動員有關調查檢舉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職員，除專任者外，得向各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二十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設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掌理關於激勵國民精神，指導國民思想，推進工作競賽，及有關文化建設事項，其編制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一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得在各省會或其他必要地點，設置特派員或專員二人至四人，負責調查聯繫督促之責。

第二十二條 國家總動員會議處務規程，由本會議擬訂，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房捐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市縣征收房捐，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未依土地法征收土地改良物稅之市縣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地，住民聚居在三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征收房捐。

第三條 房捐向房屋所有人征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征收之。

第四條 房捐率如左。
一、營業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二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二十。
二、住家用房屋，出租者為其全年租金百分之十，自用者為其房屋現值百分之十。

第五條 房捐依地方習慣，得按月或按季定期征收之。

第六條 左列房屋免征房捐。
一、政府機關及公私學校所有之自用房屋。
二、居民自住之房屋每戶不超過一間者。
三、毀損不堪居住之房屋。

第七條 出租房屋應征捐額，依其租約所載之租金核算，自用房屋應征捐額，依房主自報房屋現值核算。

第八條 前項租金或房屋現值，征收機關認為不實時，得予估定，如有爭執，得交由房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修正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茲制定房捐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衣復恩給予五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擬教育部呈，以貴州省三都縣胡需捐贈三都縣民衆教育館圖書約值國幣三十餘萬元，應與捐資獎學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呈鑒核明令嘉獎等情。至胡需慷慨捐書，熱心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命嘉獎，以資矜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五 渝字第五五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七 渝字第五五二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蔣良木為國立中央圖書館採訪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廷呈，為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李用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九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人審字第四六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呈，以准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請查照核辦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賈 其 德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二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二四三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七九一號函送財政部擬具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請予轉陳備案一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各機關知照」等由。理合鑒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二號

財政部改進劃撥中央各機關經費辦法

- 一、財政部特准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每年年度支費一次，上半年度於上年十月內發完，下半年度於六月內發完。
- 二、前項支費除由各該機關按年度分配預算外，其餘撥款由財政部撥付，由各該機關按月撥付。
- 三、前項支費除由各該機關按年度分配預算外，其餘撥款由財政部撥付，由各該機關按月撥付。
- 四、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通知各該機關，由各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
- 五、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通知各該機關，由各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
- 六、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通知各該機關，由各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
- 七、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通知各該機關，由各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
- 八、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通知各該機關，由各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
- 九、各機關如有遷移應於一個月內通知財政部，由財政部通知中央銀行，由中央銀行通知各該機關，由各該機關通知各該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查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得將該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即頒布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二〇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一日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四七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呈，以據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呈請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請鑒核示道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局設置人事室，並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其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八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六二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函開，「據財政部呈送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草案，業經本府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回原呈及辦法等請轉飭暫行辦法草案，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備案。相應抄送財政部原呈及該項辦法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〇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三五六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四日國紀字第三三五六二號函開，「據財政部呈送全國生絲統購統銷暫行辦法草案，業經本府會議決議通過，除令知財政部外，抄回原呈及辦法等請轉飭暫行辦法草案，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〇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准予備案。相應抄送財政部原呈及該項辦法等，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人審字第四零號呈稱，「案准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華北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隨查該核復等由。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擬置主任主任人等，華北水利委員會擬置主任主任人等，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已分別擬訂，理合呈祈鑒核分別呈核施行等情，附呈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華北水利委員會、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各一份。據此，當經詳加審核，酌予修訂。除華北水利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外，其餘各件，均經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一四三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鑒核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擬與商業公會計處關防章，並新章擬辦由。呈奉，應予鑒核。仰該處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三日人審字第四六號呈一件，為呈請鑒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小組組織規程，經請予鑒核，應予鑒核。仰該會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人審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鑒核呈報甘肅省地政局啓用印信小章日期，並附印模，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奉，應予鑒核。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三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鑒核呈報甘肅省地政局啓用印信小章日期，並附印模，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奉，應予鑒核。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鑒核呈報甘肅省地政局啓用印信小章日期，並附印模，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奉，應予鑒核。此令。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人審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為呈請鑒核呈報甘肅省地政局啓用印信小章日期，並附印模，檢同原件，請鑒核備案由。呈奉，應予鑒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國防官軍由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仁字第五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國立中央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請備案並請飭局轉發呈件由。國防官軍即轉飭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規則 呈請呈備案，並擬將三十四年公布之空軍官佐退役俸給規則及前經呈准施行日期等由，檢同原件轉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修正 呈請呈備案，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第九〇六號 三十年(續) 關於懲戒員部分 據中樞審判廳呈請先任縣府員因貪污呈報問題自行改用原名唐致清並稱二十七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刊出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

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郵費. Rows include 零售 (每冊一角), 半年 (三元六角), 全年 (七元二角).

廣告刊例

Table with columns: 頁數, 價目. Rows include 第一頁 (每行十元), 第二頁 (每行六元), 第四頁 (每行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五三號目錄

- 法規
 - 兵役法
 - 修正兵役法令
 -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 修正兵役法令
 - 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 任免令十三件
- 訓令
 - 渝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 渝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青田縣陳陸商號代表人陳友卿呈起行政訴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渝字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因關於修正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擬請修正案會次議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因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費費中之辦公費數額有誤案批照更正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再款追加概算共三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 渝字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普通支出及以前各年度普通收支概算共十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五五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兵役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病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刑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 服役

第一節 國民兵役分下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

三、乙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募大者者服之，為期二年。

渝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會議多選委員將任各專門委員推定特別辦公室主任以資限制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二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兵役法令仰知照並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抄發教育部人事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員擬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及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八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八一號 令司法部 呈請行政院判決浙江省青田縣陳陸商號代表人陳友卿呈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頒給四川長寧縣縣府第一案准予頒發由

渝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江西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張景斌請以補缺之遺補案已分府註銷由

渝字第三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山西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張景斌請以補缺之遺補案已分府註銷由

渝字第三八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國庫復且大會會計主任許用官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核定駐印人員薪津支給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青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誠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灌陽縣三十一年度誠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灌陽縣三十一年度誠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全縣萬福等縣三十一年度誠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湖南省醴陵等兩縣三十一年度誠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寧夏省永寧縣三十一年度誠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教育前呈請自三十一年一月起將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授薪額案老金增加一倍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寧夏省永寧縣三十一年度誠免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裝兵為期三年。

一、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

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一年，但第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志願留營。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 二、輔助作戰勤務。
-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
- 二、判處有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經核准停役者。

第十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十一章 管理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

第十三條

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四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徵兵監督，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徵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為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為常備兵現役及齡。

第十六條

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檢查。
- 三、抽籤。
- 四、徵集。

第十七條

前項徵兵處理，由管區司令部會同該管省市縣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徵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八條

身家調查，由該管區司令部，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

第十九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第二十條

前項抽籤，由該管區司令部自行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徵兵委員會代為抽籤。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

應徵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助入營期。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

第五章 召集

前項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動員召集。
- 四、點閱召集。
- 五、臨時召集。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二、現任擔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經審查核定者。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點閱或臨時之召集。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 權利義務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 三、退伍後，對於該管區法團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 四、勳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 附則

合於本法第三條年齡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九條 海軍軍之兵備，應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暫行本法規定之。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仍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現任軍用文職人員，在抗戰復員令頒布之前一日止，凡經陸海空軍主管機關呈請任命或核准委用者，由銓敘部依本條例登記之。

前項人員，曾經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種考試及格或經銓敘部銓敘合格者，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轉送銓敘部，另為動態登記。

本條例所稱軍用文職人員，謂國民政府統治下陸海空軍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各軍事學校編制中之軍用文官軍法官監獄官及軍用技術人員。

第三條 現任同中將少將上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簡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一、曾任簡任職文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需要之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丙 監獄官。

一、曾任簡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簡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薦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中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四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薦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一、曾任薦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文官三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校以上軍用文官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文官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法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丙 監獄官。

一、曾任薦任職法官監獄官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並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薦任職技術人員一年以上，或最高級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從事技術業務三年以上，而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任同中校以上軍用技術人員滿一年，或同中校軍用技術人員滿三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五條 現任同中校少校軍用文職人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以委任職登記。

甲 軍用文官。

一、曾任委任職文官二年以上，或保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文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乙 軍法官。

一、曾任委任職司法人員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中尉軍法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丙 監獄官。

一、曾任委任職監獄官二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監獄或法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監獄官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丁 軍用技術人員。

一、曾任委任職技術人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曾任同少尉以上，或同准尉軍用技術人員滿二年，成績優良，經考績核定者。

第六條 軍用文職人員送請登記審查時，應填具登記表，檢同證明文件，由所隸長官遞轉主管各部會核請最高軍事機關，依左列標準，分別比較等級，轉送銓敘部審查。

一、同中將為薦任職二級至一級，同少將為簡任職五級至三級，同上校為簡任職八級至六級。

二、同中校為薦任職六級至一級，同少校為薦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三、同上尉為委任職六級至一級，同中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同少尉為委任職十二級至七級。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九

海軍軍之兵備，應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暫行本法規定之。

十六級至十三級。

第七條 銓敘部接到軍用文職人員登記表及證明文件後，即付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登記，給予證書，不合格者不予登記。

第八條 依本條例領有登記證書之軍用文職人員，於擬任為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時，得由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第九條 銓敘部依所登記之等級，分別比照甄別審查合格人員辦理。

第十條 登記證書及登記表格式，由銓敘部分別制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擬訂，呈請考試院核定，轉呈國民政府公布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濤、王立中為財政部青海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方之南、陳秉淵為財政部青海省田賦管理處督導員，水碧天為財政部青海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葉壽昌為財政部廣西省直接稅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方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任命盧廷幹為江西區稅務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陳樹棠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顧炳勳呈，為署河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桂林市政府秘書鍾自若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傅真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高啓閏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署甘肅省政府秘書蔡欽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鄧冠宇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茲修正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茲修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為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傅真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高啓閏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任命鄧冠宇為外交部秘書。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科孫科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宋子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電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撥本府主計處三十三年三月四日滄總字第一三八八號呈稱，「查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參照各有關法令，制定福建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三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同前項規程，具文呈請核示，並令行行政院轉飭福建省政府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電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國網字第三三二二號函開，一本會頃致五院、軍及審議會及審議會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查中央設計局組織大綱，有設置預算委員會及審議會之規定，前經令飭該局從速依法設立，在案。茲據擬具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計劃與預算聯繫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經將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核備，經予核定，一凡中央設計局擬辦設計之性質特殊者，其所需經費經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審議後，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機關普通工作計劃所需經費，仍照舊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中央設計局應經常派員二人參加財政專門委員會之查會議，並得於必要時請國防最高委員會黃令請款機關先將計劃送該局核定，再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根據核定計劃審議經費，二中央設計局審議會不經常設置，遇有重大計劃方案，臨時由本委員長指定有關主管長官並派該局設計委員及其他高級人員組織審議會審議之。除一併提出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四次常務會議報告暨分飭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組織規程並查照等因。除函分飭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組織規程並查照等因。除函分飭中央設計局及財政專門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回原組織規程並查照等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電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計抄發中央設計局預算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電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三月五日明參字第一四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查浙江省青田縣陳陸兩號代表人陳友卿，因販賣偽造銀幣被罰事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使用偽造銀幣金二百元部分均撤銷，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 文電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六六號函開，「查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十三次常務會議核准照辦，由廳函准貴處覆已轉陳防知在案。茲准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五日仁十一字第三九七五號函開，「查關於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一切工作及用款之監督考核，前經奉令由本府負責並訂定該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報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上年一月復奉 委員長蔣電，該協會應受社會部之監督考核等因。當經分別令飭遵照，茲據社會部呈擬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工作及用款監督考核暫行辦法草案到院，經加修正指飭遵照，並將前訂辦法廢止，相應抄回修正辦法一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文電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撥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三日國紀字第三三八〇九號公函，為「奉發下財政專門委員會發呈一件，略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一案，前經彙案列表陳奉鈞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核定，茲查該項追加經常費之辦公費一項，應按五成撥補追加一萬二千六百元，原表核為五萬零四百元，應將原核定七萬三千二百元更正為三萬五千四百元等語，并奉批：照更正等因。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一案，前經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造送三十一年度追加行政權行使支出七案概算表，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由廳於本年二月十一日以國紀字第三二二六八號函達在案。茲奉前因，除將財政專門委員會前送三十一年度追加行政權行使支出七案概算表內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追加經常費一項之原列數及核定數各七萬三千二百元，更正為各五萬五千四百元，密查意見欄內追加辦公費五萬零四百元更正為一萬二千六百元，原列總數共計八百七十七萬零九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更正為八百三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核定總數共計八百六十六萬二千零二十四元八角二分，更正為八百三十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二分，并分飭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暨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飭分令知照」等由。准此，查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追加三十一年度經常費一案，前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送案核定三十一年度追加行政權行使支出七案概算表，請轉陳分飭遵在案。茲准前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三六九號函開，一、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三六七四、三七六五、四四五二號公函，先後核轉黃河水利委員會主管河南道陵園一帶黃河漫口淤積工程費與運輸統制局主管汽車零件購運費暨東公路廣昌至黎川公路修復費三十一年度建設事業專款追加概算共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六百三十九萬五千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同原密擬概算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概算表一份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九日國紀字第二九〇三一號函開，一、准貴處渝文字第11063、11609、11947、10991、11008、11092、1183號公函，並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及主計處、行政院公函，先後核轉各機關追加三十二年普通支出及以前各年度普通收支概算共十六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彙案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一併作為三十二年追加案，分別核定收入共為二十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四元，支出共為八百二十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二元，支出部份由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擬具概算表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分別函復外，相應檢同原密擬概算表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轉飭各該會處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密擬概算表一份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七〇號函開，一、本交下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呈稱，一、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一、據本會專門委員戴道騞、許壽裳、譚亞遠、侯紹文等簽呈稱，一、查自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辦法頒行到院，本會各部即擬定支給原則，凡屬簡薦人員，均分別依照規定列支，聘任人員以法未明言，均不列支，確遵法令，明示限制，同人等雖無礙，守法向未後人，但現聞各機關對於特別辦公費之支給，已大有變通，有不限於簡薦人員者，如最高法院之推事檢察官是，有不限於簡薦任者，如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暨教育、交通兩部之聘任人員是，本會專門委員顧有定，且亦分組辦事，證之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即可知之，且自上年起又會依照法令列報銜數部登記有案，此與其他機關之聘任人員在法津上未有規定者迥然不同，故本會專門委員在法津規點及現在各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實際支給情形兩點言之，似不可不我照支給，以示均平而資一律」等情。據此，查所稱專門委員在本會組織法中定有員額，並經依法送請銜數部查照登記，及專門委員分組辦事均負有專份主管責任各節，均屬實在，可否比照其他各機關聘任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僅限於簡薦人員，至於聘任人員並無明文規定，亦未載有比照辦法，據呈前情，是項聘任之專門委員，應否准予比照支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由。並道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似可准其每人每月支特別辦公費六百元，惟應以專任者為限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國紀字第三〇七〇號函開，一、本交下考試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九日呈稱，一、據考選委員會呈稱，一、據本會專門委員戴道騞、許壽裳、譚亞遠、侯紹文等簽呈稱，一、查自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辦法頒行到院，本會各部即擬定支給原則，凡屬簡薦人員，均分別依照規定列支，聘任人員以法未明言，均不列支，確遵法令，明示限制，同人等雖無礙，守法向未後人，但現聞各機關對於特別辦公費之支給，已大有變通，有不限於簡薦人員者，如最高法院之推事檢察官是，有不限於簡薦任者，如國史館籌備委員會暨教育、交通兩部之聘任人員是，本會專門委員顧有定，且亦分組辦事，證之考選委員會組織法暨考選委員會專門委員分組辦事規則，即可知之，且自上年起又會依照法令列報銜數部登記有案，此與其他機關之聘任人員在法津上未有規定者迥然不同，故本會專門委員在法津規點及現在各機關人員特別辦公費實際支給情形兩點言之，似不可不我照支給，以示均平而資一律」等情。據此，查所稱專門委員在本會組織法中定有員額，並經依法送請銜數部查照登記，及專門委員分組辦事均負有專份主管責任各節，均屬實在，可否比照其他各機關聘任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僅限於簡薦人員，至於聘任人員並無明文規定，亦未載有比照辦法，據呈前情，是項聘任之專門委員，應否准予比照支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由。並道批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似可准其每人每月支特別辦公費六百元，惟應以專任者為限等語。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會處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兵役法現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兵役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兵役法一份（見本報法復欄）

國民政府訓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三月六日人審字第五零號呈稱，

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總人字第七一九號呈，以准教育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擬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部設置人事處，並擬訂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賜准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規程一份（本報法復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內務部部長 賈景德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日人審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擬銓敘部呈擬行政院水陸委員會及中央水利管理處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請呈核准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陸字第一三八八號呈一件，為擬呈請鑒核省企業特種股份有限公司計室組織規程，請核示併令行飭知照。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明參字第五一四號呈一件，為擬請行政院呈，以浙江省雷田縣陳陳院院代表人陳友勳因販賣鴉片被罰案件，不服浙江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迥同判決書轉呈核辦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字第五七〇號呈一件，為擬請鑒核四川長寧縣縣立社會福利社會福利社章程，請轉呈核辦一案，抄檢附件，呈請鑒核施行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仁字第五八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以江西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張敬宇自殺，請以候補當選人吳添之遞補一案，轉請鑒核分別註銷遞補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仁字第五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以山西省第三區國民大會代表張敬宇自殺，請以候補當選人楊靜芳遞補一案，轉請鑒核分別註銷遞補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陸字第一六四〇號呈一件，為轉報國立復旦大學會計主任蔣用官章日期，新鑒核備案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陸字第一六四六號呈一件，為轉報空軍第七總站會計主任蔣用官章日期，新鑒核備案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字第五七一四號呈一件，為核定駐印人員薪津支給辦法五項，除通令各部會審遵照外，呈請鑒核備案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仁字第五八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海省互助縣三十一年度免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仁字第五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呈請廣西省灌陽、潯江、鳳陽三縣三十年度免賦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仁伍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 令行政院 爲撤銷免職稅務簡章，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仁伍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 令行政院 爲撤銷免職稅務簡章，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三年三月八日仁伍字第五七七號呈一件 令行政院 爲撤銷免職稅務簡章，轉呈審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三年三月九日仁伍字第五八一三號呈一件 令行政院 爲撤銷免職稅務簡章，轉呈審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渝字第五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四號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第一	每行	二元
第二	每行	一元
第三	每行	六角
第四	每行	三角
第五	每行	二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外交部 部長 郭泰祺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四號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以甘肅靖遠縣守備補遺中學開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行政院呈，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以監犯張再無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司法部呈，前准行政院咨，據軍政部轉請將成都臨時軍人監獄監犯洪啓堯等...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董華傑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渝印字第三九六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三九七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三九八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三九九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〇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一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二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三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四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五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六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七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八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〇九號 令 呈請頒發...

渝印字第四一〇號 令 呈請頒發...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陶履敦為黃河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戴岳另有任用，戴岳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壽如為陝西漢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壽如為陝西漢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監察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壽如為陝西漢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劉懋初為審計部審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宋哲夫另有任用，宋哲夫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錢祖鎔着以交通部總務司司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署監察院參事林景另有任用，林景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衛生署呈，為西北防疫處技正謝統晉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鍾伯庸呈請辭職，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查湖生另有任用，浙江省政府建設廳視察員葉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席汝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植初署西康冕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姚良玉署甘肅永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洪覺民署廣西崇善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文中署廣西昭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文中署廣西昭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汪經憲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財政部廣西省賀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潘斯濤、署財政部廣西省天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黃日呈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森署財政部廣西省賀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劉則為財政部廣西省天河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任洋為財政部廣西省灌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梁煥為財政部廣西省上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兼為財政部廣西省鎮結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並請為財政部廣西省容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李天駿為財政部廣西省靈川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傅傳九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傅傳九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監察院監察委員呈，請任命傅傳九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監察院監察委員呈，請任命傅傳九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察報告之決議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鈞廳，即經逕批函准貴處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渝文字第六五八七號函開：已准國民政府分令飭遵，並由本廳列表彙報委座鑒核在案，茲奉本年二月二十八日五份待總代電，表列各案，應分由各承辦機關辦理，並先行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除表列其他各案經由本廳分令各承辦機關辦理外，先行列表彙報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分別令飭於文到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具報，以便彙報等情，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撥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國訓字第三四零六一號函開，一、為統一行政三聯制基礎起見，經由本會頒發各機關設計考選委員會組織規則，並規定中央機關至遲於本年三月底省市機關於六月底縣市機關於九月以前一律組織成立，以國綜字第三三三九四號代電通行遵辦在案。茲查中央機關限期屆滿，府屬各處會之設計考選委員會亦細則及人員名單，未准送到，茲奉中央機關限期屆滿，府屬各處會催辦具報，以便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建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法官法，請頒布公布施行由。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人字第一七〇八號呈一件，據審計部呈，請頒發國庫庫券辦理小章，以資信用等情，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渝字第一六一八號呈一件，請頒發教育部科學儀器製造所會計主任印章，以資信用等情，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渝字第一六一九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貴州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印章，以資信用等情，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六日人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教育部人學處組織規程，經的手續訂，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人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據農林部呈，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人字第六二四九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請鑒核發河南普山地方法院，儲小章，並頒布公布施行由。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人字第六二八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鑒核發四川第一監獄，四川外役監及典獄長等印信小章各一顆，並附清單到院，抄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人字六三二五號呈一件，呈報安徽省縣運管理處管理用防衛章日期，呈同原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〇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人字六三三三號呈一件，呈報重慶市教育局教育用印章日期，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補付三十年度經費類出應付款項表類，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呈國字第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三十一年度補付三十年度臨時費支出應付款項表類，請鑒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〇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明令字第四〇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省新昌縣民會領袖為無照預備處長，被處罰金事件，不願將江省政府所為再議決定，提請行政院議決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並同內決書，轉呈呈核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〇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仁人字第五九二五號呈一件，為據水利委員會呈，以據委員會會長張慎三、王任廉、高崇、技正馬登雲、雷鴻基、胡宏發、吳匯、技士及黃治等八員先後離職，技士趙雨農、員病故等情，呈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〇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建呈字第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選正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呈請公布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人字第五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為減少辦理發給案件困難起見，請轉行各機關，嗣後對於職員離職必須給予資產證明，如事後補發須實實在在，遇有發給機關不負責任，尤須確實迅速辦理一案，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人字第五七七二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呈請將上項官佐死亡名冊，暨檢領任官職，呈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九日仁人字第五八八九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呈，呈請將上項官佐死亡名冊，暨檢領任官職，呈請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仁人字第六〇三九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請放領蘭州中武路及中華路人行道，除撥公地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轉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仁人字第六〇一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呈請將國立浙江大學分校改設職員汪忠，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人字第七六號呈一件，為據本處主計官會計科長吳大鈞呈，以假期屆滿，病尚未痊，懇再假三週，假期內職務，仍請派副局長朱君代行政務，呈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字第五二七〇八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張振帆等三名，抄件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字第五二七〇九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劉成斌，抄件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字第五二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劉成斌，抄件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一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字第五二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劉成斌，抄件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二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字第五二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劉成斌，抄件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字第五二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劉成斌，抄件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字第五二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報通緝附近犯劉成斌，抄件請呈核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滄字第五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大補字第五二號第一件，查該部呈，擬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以候選等八名，依照條例規定，分送司法行政部分各級法院學習，俟其分發員名表，請轉呈核准等情，除同原呈呈請核辦外，合行令仰該部，即行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發給第一七六〇號第一件，查該部呈，前經呈准，以資官守，所定職級，由。仰該部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需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七日法審部第五字第二七、五號第一件，准中央總務處轉請，請將前經呈准，軍需委員會，除通飭並分行外，抄件呈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委員人字第六二五四號第一件，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最高法院檢察官主權，並收。請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仁人字第六一九五號第一件，為據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呈請，請將雲南省臨時參議會議事長王用子病故，轉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伍字第四七六一號第一件，據財政部呈請修正中央信託局辦理戰時保險辦法。核處可行，請同原辦法，請呈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令司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五七七號第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轉呈，請救免調服軍役監禁。再案（原名張春祥）刑罰之刑一案，經核與非常時期犯罪例相符，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五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五四號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五一七號 茲依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本局業經核定，凡在工業技術條例公布之日前六個月內，如無利權關係人提出異議，即行公告，以資核辦。此令。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五六號 物名 宋廷金 重慶人和街二十六號 具原案 重慶製造電木粉代用品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呈請人以發明煤油生製電木粉代用品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〇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二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三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四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五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七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四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五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七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八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六九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〇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冊二合字第二七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抽水式水門新式水力原動機呈請專利...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因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電報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請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Table with columns: 期限, 價目, 發售. Includes rates for domestic and foreign subscriptions.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偷字第五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偷字第五五五號目錄

任命劉光華為考試院人事處處長。此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于

章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周文廣為審計部總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偷字第五五五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呈，為奉交軍律委員會呈，據第八軍呈請赦免調服軍役犯舒適存原判罪刑一案，查舒適存前在案發第一師師長，因犯奉命前進託故遲延及擅離配置地兩罪，經軍事委員會高等軍法會審減處有期徒刑五年，並經調服軍役各在案。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於調服軍役期間，參加作戰，功績特殊，核與非常時期監禁調服軍役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相符。所有該犯舒適存原判之刑，擬請依法准予免其執行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原判之有期徒刑五年，准免執行，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量，請任命陳光遠、吳大道、朱慕儒、吳震元、許允釐、陳明亮、程翼秦、馬卓森為國民政府文官處科員，酌量多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任命劉光華為考試院人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派劉成禺、朱宗良、沈尹默、于章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監試委員。此令。

任命周文廣為審計部總書。此令。

- 主 席 林 森
-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主 席 林 森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主 席 林 森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主 席 林 森
-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着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各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陸紀字第三三九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六日七五字第五五九號函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竹木皮毛皮毛皮陶紙箔等項舉稅，前經由部擬訂竹木皮毛皮陶紙箔統稅征收暫行章程草案，呈奉鈞院提經第五九七次會議通過，並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現查普通紙張一種已列入政府管制十項日用品之列，自應切實施行限制，惟上項草案第三條第四款所列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至減征規定一項，應予刪除，以歸一致，除將原草案予以修正由部公布定期施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查上項章程，前奉國民政府訓令飭知，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准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查財政部所擬竹木皮毛皮陶紙箔統稅征收章程，前准行政院函送轉陳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明參字第五六五號呈稱，

「據浙江省蘭谿縣廣源參號代表人周維寅因土酒漏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附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即准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三三二八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機字第一七五六號函開，「案據四川省政府呈稱，「本省編員選調，入口衆多，抗戰以來，所出兵員之多，所服工役之大，以及徵實徵額之鉅，均非他省所可及，加以本省縣以下各級民意機構，均已次第成立，各縣市地方暨連，多富政治興趣，咸望能於省臨時參議會中取得一席，藉以發揮參政意見，而事實上本省重大政治之推動，得力於省縣各級民意機關之助，亦復甚多，惟本省所屬市縣局共一四二單位，參議員之屬於區域者僅增加四十八名，名額之分既不均，地域之分配亦覺偏頗，三十一年十月選舉奉鈞院核准增加每縣市局一名，但仍不能解決上述之困難，案經黨政廳會議議決，呈請鈞院鑒核示」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試辦在案。茲據前情，除令准照案修正。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六〇〇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黃梅縣長黃近文反抗命令擅發文電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黃近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縣長黃近文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黃近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明參字第六〇〇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函送審議黃梅縣長黃近文反抗命令擅發文電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黃近文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該縣長黃近文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黃近文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即二月二十四日)令第三六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實政廳呈請延長軍機防務法施行期間案，請將該法施行期間，由原定期限一年，再行延長一年，並已通行飭知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即二月二十四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即二月二十三日)令第三六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即二月二十一日)令第三六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即二月二十六日)令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即二月十八日)令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即二月十八日)令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即二月二十四日)令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即二月二十四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月二十五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月二十五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即二月二十五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即二月二十四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即二月二十一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即二月二十一日)令第三六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即二月二十八日)令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請將該部呈請改訂各省地方教育經費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財政部佈告 公字第一二四號

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及還本金額，分別由中央銀行總行分行及各地委託之銀行分行，合辦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中籤號碼及二十七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中籤號碼，暨中籤金額，列表公布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 孔祥熙

名債	期次	抽籤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還本日期	應付利息
國民二十六年	第十一次	中	01000001-01000010	100,000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應付利息
國民二十七年	第五次	中	01000001-01000010	100,000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應付利息

財政部佈告

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湖北省建設公債第五次還本，業於三月十日在陪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號碼及還本金額，分別由中央銀行總行分行及各地委託之銀行分行，合辦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中籤號碼及二十七年湖北省建設公債中籤號碼，暨中籤金額，列表公布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 孔祥熙

名債	期次	抽籤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還本日期	應付利息
國民二十六年	第十一次	中	01000001-01000010	100,000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應付利息
國民二十七年	第五次	中	01000001-01000010	100,000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應付利息

名債	期次	抽籤	中籤號碼	中籤金額	還本日期	應付利息
國民二十六年	第十一次	中	01000001-01000010	100,000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應付利息
國民二十七年	第五次	中	01000001-01000010	100,000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應付利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明）九持持有上項公債者，其票面號碼末二位或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號碼相同者，均為此項中籤號碼。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十日

財政部 孔祥熙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三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四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六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七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八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九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十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十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第十二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擬定中央駐外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辦法(附辦法)

指令

第一條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環境衛生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條 令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大邑縣二十四年度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三條 令行政院 呈送廣西省上思縣二十四年度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四條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廣西省梧州警察局組織規程第六條暨准予備案由

第五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第六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第七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第八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第九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第十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第十一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第十二條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王顯謨等請獎事准予備案由

附錄

法規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等類貨物，分別如左。

一、竹木。凡竹材及整根段筒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二、皮毛。凡生皮熟皮皮貨及羊毛毛氈毛豬鬃均屬之。

三、瓷陶。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凡手工及機械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五、其他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第三條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別如左。

一、竹木。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香木陰沉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生皮從價徵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已硝或未硝羊皮狗皮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其他各種已硝或未硝皮貨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統皮毯分細貨粗貨兩種，細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羊毛氈毛豬鬃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三、瓷陶。已完稅之生皮皮貨加工製造成爲熟皮或皮統皮毯者，於成品應納之稅額內，准將原料所納之稅予以核抵後，一次照足額。

四、紙箔。瓷器從價徵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徵收百分之五。

第四條 普通紙張從價徵收百分之五，鑄菸用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徵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徵收百分之八十。

第五條 國產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則，以其裝載之每一容器包裝或依市場習用之計算標準爲課稅單位，按照產地附近市場每六個月之平均批發價格，核定完稅價格，依照前條規定稅率，分別從價徵收。

第六條 前項完稅價格應由稅務署貨物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徵稅。

第八條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徵稅。

第九條 凡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存貯憑證，送由稅務署核明退稅。

第十條 國內產製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省區稅務局派員分駐棧棧或產地徵收，其事實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徵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徵收。

第十一條 前項徵稅，不得招商承包。

第十二條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棧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監貼印花，方准運銷，其有適宜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印花，並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照。

第十三條 商人設置採辦製造或存儲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廠棧行號，均應報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登記後，轉報稅務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稅收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茲制定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立中正大學教授姚名達，精研史學，富有著作。去夏參加該校戰地服務團，充任團長，率領學生團員出發江西新淦縣工作，忽在石口遇敵被圍，倉猝奮鬥，中彈捐軀，學生吳昌達、受刃重傷，同時遇害。均屬見危授命，深堪嘉許。應予明令褒揚，以旌忠烈而昭矜式。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追贈故員周名琳爲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精勵委員會呈，請派吳國權爲精勵委員會幹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政府委員吳化文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立誠為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水利委員會呈，請任命張書農為導淮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席汝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王紹慶、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徐庭芝、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蔣文敏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任命任建勳為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長。此令。

派路錫祉、王錫人、王郁駿、何秉智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技正哈建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文郁為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劉自忠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鮮繼賢為四川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陳則之為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任命徐行、浙江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署綏遠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余俊另有任用，余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司法部科員王昌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昌華為司法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程尊德為司法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席味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慶章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賜雲署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雲峯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為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梁同忭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劉世英為審計部陝西省審計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派石生瑞為雷夏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兼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公使沈觀鼎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凌允植兼中華民國駐薩爾瓦多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長官呈請辭職，請免本職各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姚光緒為振濟委員會秘書。此令。
派丁梓庭為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丁梓庭兼山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張慰慈為經濟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任命馬策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任命潘簡良署農林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特派李培基為河南省縣長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高冠生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國紀字第三三八五九號函開，一委
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為最高法院民刑案件收數激增，擬按照最高法院設置分庭暫
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設置最高法院瀕粵分庭一處，指定湘粵兩省為分庭之管轄區域，除
依照該條例第五條規定設置推事七人，以一人兼充庭長外，另派原在最高法院被疏散之
推事五員調歸該分庭辦案，其他書記官錄事等均按事務之需要酌量設置，自本年四月成
立至本年十二月止共九個月，計需經常費三十二萬八千三百二十元，又開辦費及調任人
員旅費九萬元，共計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元，擬請准在三十二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項下動支一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准設最高法院瀕粵分
庭，所需經費各費四十一萬八千三百二十元，即由已停辦之法官訓練所臨時費內移用。
相應抄送原提案及附表，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滄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憲文字第三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五七七號函開，一節
准費處滄文字第1444 1396 1222 1483 1262 1261 1364 1464 1352 1393
三十一、三十二等年度收支概算十九條，又准行政院函送追加三十二年度全國基督教青
年會軍人服務部補助費概算一案，又准國家總動員會議函送追加三十二年度工作總籌推
行委員會臨時費概算一案，又據本會專門委員會總辦公室函送追加三十二年度加強防空
洞工程費概算一案，先後共計追加減收支概算二十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
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一律作為三十二年度概算，分別核定追加收入（行政院撥發青
汽車收入）一案為一萬元，追加支出（行政院臨時調查費等）十九案為三百七十三萬二
千八百零四元，追減支出（交通隊總局追減經常費）一案為一萬六千四百零七元，所
有追加支出統由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
第一〇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達查照轉陳分
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附原附概算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計於原附概算表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院長 居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交通部部長 谷正綱
社會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滄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二九七二號函開，「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二五七二號函開，「查西北科學考察團三十二年度補助費五拾萬元一案，經於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以仁嘉字第一〇八號函達在案，茲奉 委員長蔣子深待秘書二代電開：「關於西北建設事宜，至少須作一年以上之實地調查與準備工作，方可擬訂切實之西北十年建設計劃，經手中央設計局着手籌議考察辦法，並飭中央研究院及國父實業計劃研究會考察西北各地事項，籌規定，以免工作重複在案，茲據軍務部長蔣復榘，道經遊集各該院會負責人，及局商定各考察團體分工合作計劃，擬懇在本年度中央核定之四萬萬元西北建設費內，劃出國幣壹百貳拾萬元作為西北科學考察補助款等語。據國民政府訓令，查所請可予照准，除電復外，即希如數劃撥等因，查西北科學考察補助款壹百貳拾萬元，業經列入西北建設費分項案內，除分行有關機關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中央研究院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請撥補助費一案，前奉批准在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五十萬元，其組織應將已在上年度撥領補助費三十萬元之蒙新考察團與之合併，交中央設計局統一規定考察計劃，以免工作重複等因，由秘書廳分行在案，本案行政院依據中央設計局所請在西北建設費分配案內列支西北科學考察補助款一百二十萬元，對前案未據提及，經本會派員向中央設計局查詢，旋准書面答覆，始悉該局亦正遵奉 委座手諭，組織西北科學考察團，迨奉批交前案，即經邀集各主辦機關會議議定，蒙新考察團併入該局所組考察團內，定名為西北建設考察團，所請行政院分配之一百二十萬元，即充該團費用，其工作注重經濟建設方面，而中央研究院所組之西北科學考察團則仍單獨考察，注重科學研究方面，係屬分工合作，尚不致於重複，除請該局將上述議定情形補具覆文外，謹綜合前各案，擬定如次：(一)西北建設考察團補助費(不必專款)准由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一百二十萬元，其蒙新考察團上年原領補助費三十萬元，仍應由蒙新考察團核實領領，(二)西北科學考察團補助費，仍照前案准由本年度西北建設費項下動支五十萬元」等語。復經提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處長 林雲陔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五四九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八八號公函內開，「奉國民政府交下主計處三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渝字第二九七號呈，為准財政部函，以三十一年度各省田賦管理處經費不敷二八，〇〇〇，〇〇〇元，擬在同年度追加各省田賦管理處臨時費內，倉庫建築費及倉庫修葺費項下，分別勻出一四，九七四，四〇〇元，及一三，〇二五，六〇〇元，移作經費，檢同追加追減概算，請查照辦理等由。經處審查完竣，檢件請轉送核定一案，奉批，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稱：「本案三十一年度經費預算不敷之二千八百萬元，擬請准由同年度倉庫建築修葺費預算項下如數移撥，并轉列三十二年度支出，毋庸辦理追加追減預算手續」等語。復奉批准予照辦。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陳分令所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處長 林雲陔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字第一九〇三號呈稱，

「查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有應行修訂之處，茲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處長 林雲陔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四三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一九號公函，為道批轉送經濟部物資局三十一年度物價平準基金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億五千萬餘元，經向

國民政府訓令

令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三四三三號函開，「准貴處渝文字第一一九號公函，為道批轉送經濟部物資局三十一年度物價平準基金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四億五千萬餘元，經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處長 林雲陔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字第一九〇三號呈稱，

「查社會部統計處組織規程，有應行修訂之處，茲將該規程第七條條文酌加修正，并提經本處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修正條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計處處長 林雲陔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渝字第一九〇三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直轄各機關

案據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八日仁伍字第五八零號呈稱，

一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出差人員舟車馬費及特別費按實開支，購備雜費，特任日支六十元，簡任日支四十元，僑任日支三十元，委任日支二十五元，雇員日支二十元，僱工隨從日支十五元，撥諸目前生活及物價，出差人員購備雜費原定數目，確屬不敷支應，似有酌予增加之必要。經提出本院議決，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規定購備雜費日支數目增為特任日支八十元，簡任日支六十元，僑任日支五十元，委任日支四十元，雇員日支三十元，僱工隨從日支二十元，所有各機關因前項增加購備雜費而增加之旅費，仍應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其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於第一預備金項下動支，不得藉以追加預算，致增國庫負擔，其餘出差人員應行遵守事項，仍按照原出差旅費規則辦理。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外，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施行。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一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嵊縣民周進老因上酒釀釀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稱，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〇五六號函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呈，呈請第三三九一號函選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三十二年度戰時生活補助費食米或代金數目表，請轉飭政府撥發三個月以便轉發一案，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查報，本案已經行政院酌量撥款，似可依原函轉請政府照辦等語。復奉 批，轉請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四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呈稱，「查本府文官處呈稱，呈請第三三九一號函選黨務工作人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及三十二年度戰時生活補助費食米或代金數目表，請轉飭政府撥發三個月以便轉發一案，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查報，本案已經行政院酌量撥款，似可依原函轉請政府照辦等語。復奉 批，轉請政府照辦。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轉陳分令」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計檢發原函、辦法、數目表各一份，格式(一)至(六)各一份(本報從略)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中央駐在各省及省級公務員待遇調整辦法

一、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均應照現行官俸表之規定發給，北京錢薪俸未合規定者，應分別調整。
 二、中央及省級公務員，另有規定而與現行官俸表不相適合者，得從其規定。
 三、省級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食米代金得比照中央核定各該地區標準，訂定支給數額，在各該省預算項下之生活補助費及公積款項內統籌支給。
 四、特種專業人員必須另定待遇標準者，應由主管機關呈請理由，呈經行政院核准給付，但不得超過前二條所定各項待遇總數三分之一。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准予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准予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准予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陝西省環境電話管理處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准予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發給劉鳴球等三員請受事績表，檢同原件，呈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五八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仁伍字第六七一號呈一件，為提財政、交通、內政三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高水
三十一年度減免賦稅簡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五九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上金縣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仁伍字第六五九號呈一件，為提財政、交通、內政、教育四部暨地政署會呈廣東省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六〇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利事業，請予核辦一案，抄同原卷，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六一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姓名連道成等，呈請核辦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六二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明參字第六一四號呈一件，為提行政院呈，以浙江省嵊縣民周連老因土酒濫漲漏稅
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六四號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三月五日建呈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竹木皮毛交商稅簡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字第四六五號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滬字第五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滬字第五五六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懲戒第四號以查得該員在任職期間內有私吞公款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等情，業經該委員會查明屬實，應予懲戒。茲將該委員會決議書全文錄後：
大英警察局長劉雲龍，於去年十月二十日賄買大英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業經該委員會查明屬實，應予懲戒。茲將該委員會決議書全文錄後：
一、該員劉雲龍，於去年十月二十日賄買大英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業經該委員會查明屬實，應予懲戒。
二、該員劉雲龍，於去年十月二十日賄買大英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業經該委員會查明屬實，應予懲戒。
三、該員劉雲龍，於去年十月二十日賄買大英九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業經該委員會查明屬實，應予懲戒。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加費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五七號

渝字第四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桂林市二十一年度免賦回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西省平樂縣三十一年度免賦回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立法院 呈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貴州等省追加預算案已分飭施行由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立法院 呈請行政院判決四川重慶縣民與海東提超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制定合作主義機關核發各機關消費合作社進股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福建省政府呈請放領別溪縣公地五分與福建省銀行明溪辦事處一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中央常會決議遷任調自由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據案通知函達查照由

附錄

考試院佈告 註銷進員與則考類畢業及證明書(附名單)

財政部佈告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四次還本中籤號碼定期付款由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案

本報勸募表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五七號目錄

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令
公布公報法令
定水利法施行日期令
廣揚戰區為戰區工作人員
任免令八件

訓令

渝字第二四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定水利法施行日期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檢立法院呈送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重慶市及貴州等省追加預算案仰轉飭查
本府主計處 照由

渝字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審理四川重慶縣民與海東提超行政訴訟一案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四六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在新兵役法施行法未頒佈以前原有兵役法之各種字法與新兵役法不相抵觸部份擬請仍
准適用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廣東省政府轉請撤銷高要縣原牛欄公地建築先創農園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撤銷浙江天台仙居兩地方法院印章仰轉飭造發由

渝字第四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撤銷天門縣政府新印印章仰轉飭造發由

渝字第四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楊容照另有任用某已去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制定水利法施行細則並請規定水利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准予備案水利法施行日期業經
明令公布由

法規

財政部組織法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國庫署。
 - 二、直接稅署。
 - 三、關務署。
 - 四、稅務署。
 - 五、緝私署。
 - 六、錢幣司。
 - 七、公債司。
 - 八、贖政司。
 - 九、專賣事業司。
 - 十、地方財政司。
 - 十一、總務司。
 - 十二、人事處。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五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五七號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審司處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國庫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庫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國庫收支比照國家預算之核計解撥事項。
 - 四、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事項。
 - 五、關於國庫收支之考核及報告事項。
 - 六、關於特種基金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國庫財產之管理及其收支之考核事項。
 - 八、關於賦稅改征實物之收納劃撥事項。
 - 九、關於代理國庫之監督指揮事項。
 - 十、關於地方各級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違反公庫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二、關於所屬國庫出納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三、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國庫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直接稅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直接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營業稅及印花稅制度之規劃及稅率之審訂事項。
 - 三、關於主管各稅稅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關於主管各稅之征收及稅款收解之審核造報事項。
 - 五、關於主管各稅減稅免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六、關於主管各稅稅票單證之印製保管簽發及稽核事項。
 - 七、關於主管各稅漏稅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主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主管各稅之其他事項。
- 直接稅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關稅制度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關務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審核造報事項。
 - 四、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設置關卡及取締私運漏稅事項。
 - 六、關於海關緝獲私運違章案件與沒收充公貨物之監督處理事項。
 - 七、關於海關營造工程監督事項。
 - 八、關於稅則爭議罰則異議及關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所屬關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關稅之其他事項。
-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九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關務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緝私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緝私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緝私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稅警部隊之編製整理補充訓練事項。
- 四、關於稅警部隊之指揮調遣配備布置事項。
- 五、關於走私情報之搜集及走私案件之偵緝事項。
- 六、關於緝私員警紀律之整飭及違法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處理走私及呈訴案件之審核指示事項。
- 八、關於稅警部隊軍需器材之經理事項。
- 九、關於稅警部隊軍需監察點放及稽核事項。
- 十、關於稅警部隊經常臨時各費之領發分配事項。

第十一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貨幣及銀行制度之規劃事項。
 - 二、關於金融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貨幣鑄造印製檢驗發行及其準備金之檢查事項。
 - 四、關於金融市場之管制事項。
 - 五、關於金銀之管制事項。
 - 六、關於匯兌之管制事項。
 - 七、關於鑄幣印鈔及製造鈔紙機關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國家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九、關於特種及普通銀行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關於儲蓄信託保險交易所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一、關於農業金融土地金融工業金融合作金融業務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二、關於各種證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三、關於違反金融法令之取締及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四、關於所屬金融行政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五、關於錢幣之其他事項。
-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二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公債庫券外債之規劃事項。

第十三條

- 一、關於鹽及硝磺產製收儲運銷之規則事項。
- 二、關於鹽及硝磺規章契約之審擬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鹽及硝磺款項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鹽場與廢製鹽許可撤銷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五、關於鹽之收儲運銷及其設備之核定事項。
- 六、關於鹽之耗率及包裝方法之核定事項。
- 七、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審核事項。
- 八、關於場價之核定及零售鹽價之審核事項。
- 九、關於鹽專賣利益之核定及專賣資金資產之監督稽核事項。
- 十、關於鹽副產物徵稅之審核事項。
- 十一、關於農工漁業用鹽之核定事項。
- 十二、關於鹽及硝磺所用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 十三、關於鹽及硝磺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四、關於所屬鹽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五、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十六、專賣事業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四條

- 一、關於專賣事業之規則事項。
- 二、關於專賣事業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專賣事業收支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專賣事業實施區域之核議事項。
- 五、關於專賣利益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專賣事業資金運用之考核事項。
- 七、關於專賣物品產製收儲運銷之改進事項。
- 八、關於專賣物品價格之審核及限制事項。
- 九、關於專賣憑證票照之審核事項。
- 十、關於專賣事業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十一、關於所屬專賣業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二、關於專賣事業之其他事項。
- 十三、地方財政司掌左列事項。

第十五條

- 一、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則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考核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七、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自治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則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十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十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十六、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 十八、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九、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十、關於本部所用證照及其他印紙之印製事項。
- 二十一、關於本部所屬工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二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 二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左列事項。
- 二十四、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則事項。
- 二十五、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十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銓敘備案事項。
- 二十七、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獎懲及考績考成事項。
- 二十八、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 二十九、關於本部職員到差卸職及其交代與保證之查核事項。
- 三十、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則及撫卹事項。
- 三十一、關於入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十二、關於入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 三十三、關於本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三十四、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三十五、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 三十六、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 三十七、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三十八、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五十人。

第十七條

- 一、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則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考核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七、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自治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則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十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十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十六、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 十八、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九、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十、關於本部所用證照及其他印紙之印製事項。
- 二十一、關於本部所屬工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二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 二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左列事項。
- 二十四、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則事項。
- 二十五、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十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銓敘備案事項。
- 二十七、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獎懲及考績考成事項。
- 二十八、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 二十九、關於本部職員到差卸職及其交代與保證之查核事項。
- 三十、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則及撫卹事項。
- 三十一、關於入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十二、關於入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 三十三、關於本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三十四、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三十五、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 三十六、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 三十七、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三十八、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五十人。

第十六條

- 一、關於自治財政之規則及其各稅稅率之審訂事項。
- 二、關於自治財政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三、關於自治財政收支之監督考核及概算預算決算之審核事項。
- 四、關於自治財政各項稅捐減免之審核事項。
- 五、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六、關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七、關於地方公有財產之監督考核事項。
- 八、關於自治財政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自治財政稅務人員之監督考核事項。
- 十、關於自治財政之其他事項。
- 十一、關於本部辦公處所及其他設備之規則事項。
- 十二、關於本部各種事務管理規章之擬訂審核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十三、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十四、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十五、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 十六、關於圖書之購置及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辦理事項。
- 十八、關於本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九、關於本部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二十、關於本部所用證照及其他印紙之印製事項。
- 二十一、關於本部所屬工役之管理及訓練事項。
- 二十二、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事項。
- 二十三、關於本部庶務左列事項。
- 二十四、關於人事管理之規則事項。
- 二十五、關於人事規章之擬訂審核解釋及其施行之監督事項。
- 二十六、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選調銓敘備案事項。
- 二十七、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勤獎懲及考績考成事項。
- 二十八、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訓練事項。
- 二十九、關於本部職員到差卸職及其交代與保證之查核事項。
- 三十、關於本部員工福利之規則及撫卹事項。
- 三十一、關於入事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 三十二、關於入事管理之其他事項。
- 三十三、關於本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三十四、財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三十五、財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及交核計劃方案事項。
- 三十六、財政部設秘書十二人至十六人，掌管部務會議紀錄各種報告編製撰擬審核稿件及長官交辦之事務。
- 三十七、財政部設署長五人，副署長六人，司長六人，處長一人，分掌各署司處事務。
- 三十八、財政部除各署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三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三百三十人至三百五十人。

百七十人，助理員一百二十四人至一百四十四人，技正七人至九人，技士十一人至十三人，技佐十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財政部設稽核五十四人至六十八人，稽核本部主管之各項業務及收支報告書表簿記選證及其他飭查交辦事項。

財政部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考察本部所屬機關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調查交辦事件。

財政部設督導專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分赴各縣市督導協助自治財政業務之推進。

財政部設編譯六人至十人，辦理編譯事務。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祿階四人署長副署長司長處長稽核三人視察一人技正一人編譯一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稽核視察督導專員編譯技士七人簡任，其餘技士技佐科員及助理員委任。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聘用顧問三人至五人及專門人員二十人至三十人。

財政部得酌用僱員。

財政部設會計長統計長各一人簡任，辦理會計統計事項，受財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會計處設科長五

人簡任，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二人，助理員五人至八人委任，統計處設科長三人簡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除本法已有規定者外，財政部所屬其他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財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證法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之，必要時得於其管轄區域內適當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處置公證人，委任或薦任，辦理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選充之。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三、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在教育都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前項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委任之。

公證處得設佐理員委任，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

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買賣租賃借貸質押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

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質權典權或其他有關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為。

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為。

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為。

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為。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得請求公證人就左列各款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一、關於時效之事實。

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

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占，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之事實。

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

前二條之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用法，繳納公證費。

辦理公證事務應於公證處為之，但依事件之性質不能於公證處為之者，不在此限。

關於公證人執行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公證人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

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公證人拒絕請求時，得以言詞或書面為之，但請求人要求說明其理由者，應給予理由書。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地方法院院長接到前條抗議書後，應即為左列之處分。

一、有理由者，命公證人為適當之處分。

二、無理由者，為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對於前項聲明後所為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或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及依法應編製之簿冊，保存於公證處，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調閱或因避免爭變攜出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公證人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真實本人，或令其提出相當之證明書，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證明書。

請求人不諳中國語言或雙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

第二十一條 請求人為盲者或不識文字者，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無此情形而在場。

第二十二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第二十三條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九條之方法證明之。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第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五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一、未成年者。

二、禁治產人。

三、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四、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五、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六、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

二、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四、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五、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公證書應交付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黑線填寫。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二、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公證人及請求人或代理人見證人簽章。

證書有數頁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缺，雖缺一部分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為附件者，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附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

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公證人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為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月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應記明頁數，並蓋印。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之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章。

一、證書之全文。

二、記明為正本字樣。

三、受交付人之姓名。

四、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一、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將錄與自己已有關係部分，作成公證書正本。

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末行之後，記明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四十一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用之。

第四十二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用之。

第四十三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用之。

第四十四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用之。

第四十五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用之。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由公證人簽名蓋用之。

第四十七條 公證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

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章。

- 一、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分。
 - 二、記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 三、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 第四十四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公證人應於騎縫處蓋章。
- 第四十五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 第四十六條 公證人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書內。
-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四十七條 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應折合蓋騎縫章。

關於前條應記載之事項，如私證書之篇幅不敷登載時，得依次填入認證書內，並從事宣傳力圖奸邪者有之，親率團隊騷擾場者亦有之，六載以來，功績懋著。其激於義憤，奮不顧身，以致橫被戕害，捐軀殉職之志士，查有各省市黨部委員及縣黨部書記長朱堅白、劉承瑞、朱玉清、史貫一、陸玄南、陳覺吾、趙景龍、陳文彬、林卓夫、梁彥明、苗毓山、劉竹亭、呂丹輝、崔貽孟、張百川、馮培厚、魏紹庭、何錫祥、許新周、李子壁、曹振玉、張佩立、李潤南、高梓村、楊勉壽、莊梅芳、石東山、蔡克堯、陳萬全、崔培珍、吳鼎、陳炳坤、蕭天從、李少南、李炎等，或因倒率義旅奮鬥犧牲，或以被執不屈從容就義，或經備受摧殘抑鬱以致，或為執行任務慘遭狙擊。茲逢革命先烈紀念之日，眷維忠烈，軫悼惻深。特予明令褒揚，以資表彰而昭矜式。此令。

- 第四十八條 公證處應製認證簿。
- 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登簿號數。
- 二、請求人之姓名住居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認證之方法。
- 五、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居或居所
- 六、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章 附則

- 第五十條 公證費用法，另定之。
-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公證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水利法定自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及陳其榮呈，請任命李之驥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陸軍少將馬崇六呈，請任命李芳庭為黃河水利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為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蕭叔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軍務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發給子第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六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給子第七一〇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六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發給子第七一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發給子第六五三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給子第六八八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給子第六九零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給子第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給子第六九六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發給子第六四五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號發給子第六八三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七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發給子第七〇二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陸軍刑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以資整頓軍隊，並請頒布施行。除咨送立法院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文字第一七四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渝卅冬機字第五三二號公函，為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二三三號決議，選任馮自由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到府，經本會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馮委員

附錄

國民政府考試院佈告 人審字第三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查二十九年考試院內，有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等機關公務員與典等四員應給薪及證書，前經該院部定其辦法...

二十九年考績案內應予註銷獎章及證書之各逆員名單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及職務, 官階, 證書, 註銷, 備考. Lists names like 楊育民, 朱煥文, 吳鼎, etc.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二二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四次還本抽籤，業於三月二十日在重慶市建設公會執行...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九零八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江兆芳 廣東紫金地方法院警務員 男 年四十六歲 廣東紫金人 住紫金一區書田村...

理由

查管獄員職責最重，自應切實防範，以免疏虞。本案該管獄員於年內，因疏於防範，發生脫逃事件...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三一 渝字第五五七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紀字第九零九號 三十年

被付懲戒人劉品三 四川元豐警務員 男 年卅五歲 住所未詳...

理由

查四川高等法院警務員劉品三，係由元豐縣派往重慶，任職警務員...

本報勸課表

Table with columns: 公報號數, 頁數, 數行, 數字, 數, 正, 誤. Lists subscription details for various issues.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武漢三為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派吳建常為河南省縣長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農林部會計主任羅維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行政院科長趙恆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少峯為行政院科長，翁詒國為行政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珠江水利局長李文彬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龍宗霖為西康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何孝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廣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李祖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俞式為浙江省警察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吳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吳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吳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吳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吳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吳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吳鼎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八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查各機關

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修正條文，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五七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四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證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公證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證法一份（見渝字第五七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三一七九六號公函開已電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渝31文字第一九七六三號函送湖南省黨部轉呈安化縣黨部直屬第二區分部建議，特別刑事法令中規定歸軍法審判案件，改由司法機關受理，請轉陳核示一案，正辦理間，又准行政院仁捌字第二四三三五號函，為擬將現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按照普通程序辦理，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當經一併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交法制、外交兩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以上開兩案，性質相同，經予合併審查，認為所請將現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移歸司法機關審判，應予核准，惟依現制應由軍事審判之特種刑事案件，包括盜匪等案在內，如一律按照普通程序辦理，則一般所慮繁複緩慢之缺點，恐仍不可避免，且此類特種刑事法規，率係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而設，將來戰事終結，和平恢復，自不復存在。因此之故，對於此類刑事案件，似可斟酌事實需要，另訂一種審判程序，期於簡捷之中，仍寓慎重之意。本此理由，擬請鈞會作下列之決定：一、現行法令，規定應由軍事審判之刑事案件，除軍人為被告者外，移歸司法機關按照另行訂定之特別審判程序辦理，其實體法，則仍適用現行特別刑事法規，並以曾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公布或立法院議決公布者為限，至特別審判程序，應由司法部從速草擬，依法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對於現行特別刑事法規，應隨時體察情形，於必要時，量予修正」等語。提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外，相應抄同各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行」等由。理合登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八號

計抄發原附湖南省安化縣直屬第二區分部原建議案一份行政院原函及整頓各縣軍法審判審查會紀錄各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原有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並着停止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二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區域實施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起在廣西、陝西兩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三四三十四號函開，奉委員長週機旋(20)電開，「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偏斜，猶如鐘錶上十二點鐘與六點鐘之正中相對，希即通令遵照」等因，奉此，除由會分電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遵照，并由總分面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陳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請請核核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立法院院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仁字第七一五二號呈一件，為請甘肅省政府呈報警察廳政府請派官員作甘肅中學基金一案，除指令准予撥用外，抄件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教字第一七二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秘書處呈請撥發改設法制訓導，請其修正本院職務規程第四條第二項條文，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〇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一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建呈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公證法，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教字第二零九號呈一件，呈請飭發河南省教育廳及該省振濟會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顆，以資信守，新印核飭由。呈悉。准予備案。仰按轉飭核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人審字第五五號呈一件，為准司法部函開，以二十九年考績案內，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吳鼎輝等四員，查其考績，呈請核備各該員之考績四冊，證書四件，請註銷一案，應即予一併註銷，除轉令各該院遵照辦理外，抄同名單，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仁字第七零三八號呈一件，為財政部呈請管理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又財政部各區貨運管理處組織規程，並經本院核定，除分行外，請其各該組織規程，呈請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五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字第七零六七號呈一件，為浙江省政府電請飭發該省原有各行政督察區警備，核備可行，轉呈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四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字第七二六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東陽春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送印樣及繳銷舊印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銷燬始由。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仁字第七二四五號呈一件，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手工業總指導所組織規程，業經核定，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立法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建呈字二五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四次會議議決通過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臨時組織條例，請鑒核公布施行。會臨時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臨時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字第七三零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唐瑞銘等二員獎章，檢同原附請獎表，轉請核給。呈件均悉。唐瑞銘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勳章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字第七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附送郭永光等四員請獎表，轉呈分別核給獎章。呈件均悉。郭永光等三員准各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至趙進存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國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字第七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檢送李元凱等二員請獎表，轉呈核給獎章。呈件均悉。李元凱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檢送晏勳甫等五員請獎表，轉呈核給獎章。呈件均悉。晏勳甫等五員准各給予干城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仁字第七零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署會呈事有省水庫三十一年度歲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字第七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地政署會呈河南省鄆縣土地賦稅修改訂則表，及原水庫歲賦稅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字第七三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軍政、交通三部暨地政署會呈陝西省成縣縣三十一年度歲賦稅簡明表，檢同原附件，轉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仁字第七四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廳呈請撤銷湖南澧縣胡周氏一案，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准予撤銷。呈件均悉。准予撤銷。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四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滄印字第一九五五號呈一件，請頒發江西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官章一類，以資信賴，新章核飭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四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仁字第七四六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湖南武岡縣陸氏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轉呈獎給一案，抄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獎章。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〇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仁字第七四七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送張省長沙、衡陽兩市政府組織規則，業經本院核定，除指覆並分行各部會署知照外，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仁字第七五〇八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轉呈明令公布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在陝西、陝西兩省區域內施行一案，轉請鑒核施行。呈悉。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在陝西、陝西兩省區域內施行，並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五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字第七三五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衛生部會呈修正勞工衛生委員會規程，請鑒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委任彭襄成、朱培屋、高植補、葛玉貴、曾憲孔為本處一等書記官，均派在文書司辦事。

委任張善均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派在印鑄局辦事。此令。
委任陸士宗為本處一等書記官，派在人事室辦事。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秘書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律師檢覈委員會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字第九一〇號 三十年

被告懲戒人 康 前四川南川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四川雲陽人 住重慶歌樂山靜石灣廿二號
朱善榮 同縣警員 男 年五十五歲 涪縣人 住涪縣小市

右被告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康朱善榮各降一級改敘

緣監察院偵知康等以違法濫職情事經呈請前四川南川縣縣長康等呈請前四川第八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復經監察委員李夢庚核轉原查康等對於康等濫職及劫劫一案既逃經憲法及司法處兩次偵訊均不成立乃該縣長仍將人卷移回縣府收押或如原呈所稱「該縣長康等不遵憲法不遵憲法之職至該縣警員朱善榮在縣中私設燈油費下刑費空費保下有等名目濫發抽頭費動索朱善榮三百元拘捕傳訊長之親戚故母之子等情事均經查實確係濫職受賄案經監察委員朱善榮呈請王新令查成立並請該縣長康等濫職刑罰法上公務員明知無罪之人無故加以羈押濫職罪且有濫發抽頭之嫌等情由監察院移送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兩部審究如左
一、關於濫職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職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職人權及破壞案前之嫌疑故付懲戒人康等申
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二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三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四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五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六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七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八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一、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二、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三、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四、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五、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六、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七、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八、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九十九、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一百、關於濫發抽頭部份 原勸案以被告懲戒人康等濫發抽頭刑罰法一案屬刑罰法有濫發抽頭刑罰法及同罪拘送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督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九號目錄

任免令十三件

訓令

- 渝字第二五四號 令財政部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五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生事項令仰遵照辦理由(附注意事項)
- 渝字第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內政部審議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中國新聞學會故會員吳中一鈞金勳文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核對清費稅額預算一百萬元歸入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
- 渝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附屬司法行政局呈請派員查考司法機關主任看守法官長法管轄下
- 渝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財政部擬私統稅計畫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衛生署擬辦藥品經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新蔡縣縣長張啓堂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二六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發)令專制報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附辦法)

指令

- 渝字第五〇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直轄各省政府保安處及教育廳會計主任官印各一顆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〇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改發直轄各省政府會計處並各縣市政府會計長請發關防官章准予備案關防官章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改發直轄各省政府會計室組織規程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在直轄各省政府會計室會計主任官印各一顆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九號

- 渝字第五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十級正副官等官章准予發給由
- 渝字第五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十級正副官等官章准予發給由
- 渝字第五〇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內政部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中國新聞學會故會員吳中一鈞金勳文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衛生署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司法部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地政局呈請將該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地政局呈請將該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安徽省地政局呈請將該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江西省地政局呈請將該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福建省地政局呈請將該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東省地政局呈請將該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飖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財政部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衛生署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司法部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 渝字第五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務委員會呈請將該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內賈公為內政部統計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計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牟中珩呈，請任命王楷元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任命耿善為山西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俞杰為綏遠省糧政局局長。此令。

任命陳國植為綏遠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斯烈為浙江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程孝恭為陝西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楊仁為雲南省糧政局副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副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高晉公、內政部統計處技正羅雪村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羅雪村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應即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胡長風、沈光烈、劉士傑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即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為獨立法院秘書處科員羅立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即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 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滬秘字第二〇二九號呈稱，

「查銓敘部會訂定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予以修正，並提交第二五零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銓敘部會訂定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核令，此令。」

計抄發修正銓敘部會訂定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綱字第三四四八四號公函開，

「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各機關對於公務及文書之處理，應採科學方法，力求簡單迅速，不必動輒以公文往返，致延時日，特本此原則，制定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隨文一併，希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滬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滬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滬秘字第七五〇號呈稱，

各機關處理公務及文書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工作應不斷研究改進，使其趨於科學化，對於公務及文書之處理，以簡單迅速有效為主，凡不必要之文書，及文書上不必要之手續，應盡力省略。
- 二、各機關重大事件，須有有關機關首長商洽始能決定者，應隨時商洽，其距離較遠或電話不通時，以私函行之。
- 三、各機關之單位主管或業務之主管人員，應與有關機關之主管或高級人員保持連繫，遇有事件，應隨時商洽，或以電函或私函行之。
- 四、前項商洽辦理情形關係重要者，應函陳或電報首長官核。
- 五、關於商洽辦理之事件，如需要文件備案者，得於商洽後再補具文件備案。
- 六、各機關文書之處理應依分層負責原則切實辦理。
- 七、各機關每日辦理之文件，應依各級機關訂定分層負責辦事細則之原則與方式之規定，由管理收發人員按日填造收文發文總表，並由各單位填具本單位人員處理文件表，呈具首長核閱，收發文總表必要時並應印送各單位備查。
- 八、各機關長官應指定人員專司文件之稽核，按各單位填送之處理文件表，與每日收文總表相對照，編製文件稽核表，呈具首長核閱。
- 九、各機關辦理文件，應按緊急、重要、普通三類，分別規定辦理時間（或日期），其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完者，應於處理文件表及文件稽核表內註明。
- 十、各單位所辦文件如逾規定時間，而未註明理由者，由稽核人員查催。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滬秘字第二〇一〇號呈稱，

「竊查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十條，提經本處第二四九次主計會議議決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呈請鑒核示遵，並祈令行政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警察總隊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楨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二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滬秘字第七五〇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仁字第六二〇〇號公函，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請撫卹中國新聞學會故會員吳中一一案，經本院第六零三次會議決議，准給特種金伍仟元，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轉知該故員遺族具領外，並令財政部在三十一年度特種金項下撥發分函會計部外，相應抄同原函送查照等因。查中國新聞學會故會員吳中一卹金伍仟元，行政院擬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金項下撥發一節，經核尚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會計部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滬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孔祥熙
政 院 長 于右任
財 部 長 林雲陔
計 部 長 蔣中正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字第七三一號呈稱，「案准行政院仁嘉字第五九七三號公函，據本院秘書處呈稱，准財政部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字第一五六二九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度國庫現金收支即將結束，本部所屬各機關尚有應行請支各款，約計壹佰萬元，為免除辦理追加預算起見，擬即在三十一年度財稅總預算下預備金項下動支，惟以是項預備金已支用殆盡，而三十一年度各省區戰時消費稅經征費預算壹千萬元，因該稅移歸海關徵收，各稅務機關截至七月底一律停止支用，尚有餘額可資移用，擬即動撥壹百萬元歸入三十一年度財務支出第一預備金以資因應，相應函請貴處查核轉陳備案，簽請審核等情，應准備案，除飭復併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外，經核飭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孔祥熙
政 院 長 于右任
財 部 長 林雲陔
計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國紀字第三四〇一六號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日仁公字第五九六〇號公函，為據司法部呈請將各省司法廳廳主任看守法官警長法警庭丁看守等五項人員食米比照公務員例給領，其生活補助費仍照呈准原案比例增加等情，除指令所請均予照准并分別函令外，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案。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案。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計抄發行政院原函一件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于右任
政 院 長 孔祥熙
財 部 長 謝冠生
計 部 長 徐堪
審 計 部 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五五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字二二〇一號呈稱，「竊查財政部緝私署統計室組織規程，業經本處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項有關法令擬訂，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示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孔祥熙
政 院 長 于右任
財 部 長 林雲陔
計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字第二〇七〇號呈稱，「查衛生署麻藥藥品經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業經本處依法設置，茲擬訂該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二五〇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備文呈請鑒核令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孔祥熙
政 院 長 于右任
財 部 長 林雲陔
計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明參字第六八〇號呈稱，「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准河南省政府函送審議前新蔡縣縣長張啓堂違法失職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該案主文開，張啓堂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縣長張啓堂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張啓堂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二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 院 長 孔祥熙
政 院 長 于右任
財 部 長 林雲陔
計 部 長 蔣中正
考 試 院 長 蔣中正
監 察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五九號

查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 前經本廳以國綱字第三二九五號公函抄送查照在案。茲以各機關受令發令極為頻繁，專冊記載，頗感費時費事，擬將施行範圍，暫限於中央黨政各機關，填報事項，暫限於委員長手令或代電飭辦之件，初取執簡取繁之方，再謀逐漸推廣之道，經修改原頒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冊式仍舊)，陳奉核准照辦。除由會代電五院軍事委員會暨各機關遵照，並由廳函達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抄同該項修正辦法，函請貴處查照轉陳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等情，據此，查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前於二月十日以前渝文字第八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一份

主席 蔣中正

受(發)令專冊填報辦法

- 一、本專冊由中央黨政各機關先行填用。
- 二、本專冊所填之事件，以委員長手令或代電飭辦者為限。
- 三、本專冊係活頁式每一命令為一頁如不敷用時得增加頁數並註明新填頁(命令內容)「實施程度」均應行書寫。
- 四、「命令內容」以全鈔為原則。
- 五、「實施程度」如命令中未規定者可自行規定填入。
- 六、「實施程度」應按每一階段辦理情形繼續填入不可遺漏。
- 七、「呈復日期」指辦理日期在二次以上者應依次填入。
- 八、凡命令由平行機關轉知者(例如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轉奉 委員長之命令)仍以上級之命令為準。
- 九、凡備辦之令不即立專冊但前令中有變辦者仍應另立專冊並與本案銜接填入以資參考。
- 十、本專冊由「承辦人員」(係指最初填報之單位人員而言)負責填報其單位人員不必填。
- 十一、本專冊由主管長官指定高級幕僚一人負責填報其條件係指遇有人事更動應移交接任。
- 十二、本專冊保管人員應隨時注意期限屆滿應即呈報核辦(或承辦人員)辦理。
- 十三、每屆月終及年終時本專冊保管人員應分別呈報備查(或承辦人員)辦理。
- 十四、本專冊由承辦人員隨時送交保管人員訂定並得依式備存查。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渝印字第二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呈請頒發廣西省政府保安處及教育廳會計主任官章各一類，以資信守，祈即核辦。此令。

呈悉。應予照辦。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〇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印字第一〇八六號呈一件，呈報改設農林部會計處，並令原任會計主任羅維祺代填會計表，請即核辦。此令。

呈悉。應予備案。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渝印字第二〇二九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銜銜部會計組織規程，請即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仁人字第六九一〇號呈一件，為呈請修正銜銜部會計組織規程，請即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張運興等二員獎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張運興等二員准各給予千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二五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吳孝仁一員陸海空軍獎狀，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吳孝仁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獎狀，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印字第三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警政總廳統計室組織規程，請即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印字第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中國新聞學會教育員吳中一卹金五千元，擬在三十二年度特種預算項下撥發一案，經核尚屬可行，抄同中央宣傳部原函，請即核辦。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印字第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儲財部呈請將戰時消費稅額劃撥一百萬元，撥入三十二年度財政支出第一預備金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即核辦。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予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印字第七五二號呈一件，為呈送本處三十二年度經費各費分配預算表，請即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印字第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暨地政署呈河南省伊陽新野唐河三縣改訂利則表及庫本權款數試算表，轉呈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七五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呈報青島市田賦管理處啟用日期，請即核辦。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仰核辦後轉飭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七五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重慶關稅分關，業經改組重慶關稅務司，請另行編設國防小隊，並徵前項高縣分關國防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應予照准。仰該司分別照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七五六一號呈一件，據地政專員呈報浙江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一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人字第七五六〇號呈一件，據地政專員呈報陝西省地政局啓用印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武培之一名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武培之一名准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仁人字第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于廣心等二員光華甲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于廣心等二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秘字二〇一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私署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渝秘字第二〇七號呈一件，為呈送衛生署麻藥品經理處統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示遵，並令行政院轉飭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渝印字第七五二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第十中學故體育處主任王子龍卸會，應予撤職，校長張登金及副校長劉金剛等九名，應予撤職，並撤銷其校長及教職員資格，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七五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各部隊三十二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名冊，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七二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許英麟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許英麟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仁人字第七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紹武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劉紹武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仁人字第七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劉紹武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附件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七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四川省政府請將該省水警總隊改為水上警察隊，並附呈水上警察隊組織規程到院，業經本府核准，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仁人字第七五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送各部隊三十二年十月份傷亡官兵名冊，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院令

考試院令 秘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修正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考選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各處科於必要時，得設幫辦，就法定員額中選定任協助處科長，辦理處務事務。各處科長分辦事務。各處主任科員一人，承主管長官之命，主辦各該處事務，必要時，並得分辦內設以上事務。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既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裝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詢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日數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渝字第五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零號目錄

法規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七條條文

令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訂定軍及省為非常時期遠征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令

發揚吳昆令

嘉獎甘肅渭源縣張文棟捐資興學令

發給吳化文勳章及免官令

追贈故員歐陽鼎為空軍上尉黃文模為空軍少尉令

任免令十四件

訓令

發文字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擬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並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令仰仰

發文字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呈送楊子江水利委員會及導淮委員會人事室組織規程仰仰仰仰仰仰

發文字第二六六號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戰時消費稅增訂稅率及稅收估計表仰仰仰仰仰仰

發文字第二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仰仰仰仰仰仰

發文字第二六八號 令中央研究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請轉國府直轄各機關備置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辦事規則及人

發文字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復揚浙江武康縣徐日東一案准予追頒勳章由

發文字第二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復西康籌備委員會計主任任用官單日期准予備案由

指令

發文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復揚浙江武康縣徐日東一案准予追頒勳章由

發文字第二七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復西康籌備委員會計主任任用官單日期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六〇號

渝字第五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陝西省會計處組織規程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二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五四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渝字第五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准備案由

院令 公布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察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則(附通則)

法規

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公布

第五條 禁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簡派。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副主任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禁煙委員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均為無給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積定寧夏省為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實施區域。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吳昆早歲結黨同盟，効力革命。在鄂省聯合志士用文字宣傳倡導，績效其著。鼎革以後，披瀝為國會請願，維護邦基，弗渝初志。茲聞因疾逝世，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用紀前勛。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呈，甘肅渭源縣張文輝捐助平涼女子師範學校校址計合國幣八萬二千餘元，核與捐資興學獎勵條例補充辦法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請鑒核明令嘉獎，並題給匾額等情。查張文棟慷慨捐資，嘉惠邊疆學子，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題額熱心教育匾額一方，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吳化文著即免去陸軍少將原官，前授之四等雲麾勳章及五等寶鼎勳章，應即一併予以撤奪。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追贈故員歐陽鼎為空軍上尉，黃文樞為空軍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人事室主任李維明呈請辭職，請免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派唐文佐權理財政部廣西省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派張培光權理財政部雲南省田賦管理處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派嚴海峯權理廣西省糧政局局長職務。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潘泉清為財政部廣東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楊樹信權理甘肅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為江西省糧政局秘書施廣德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將重慶市政府工務局技正金學洪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張明遠權理財政部西康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派黃秉勛權理財政部廣東省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此令。

蔡玄甫著以貴州省稅務管理局局長試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曹立瀛著以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試用。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歐仰義權理廣西省糧政局副局長職務。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派黃仁浩權理湖南省社會處處長職務。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據本府主計處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渝秘字第二零九五號呈稱，「竊查改設農林部會計處，業經呈報在案。前奉鈞府核准農林部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不適用，擬請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並將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加以修正，均提經本處第五零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組織規程及修正辦事通則各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農林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及修正農林部所屬機關會計室組織及辦事通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林部部長 沈鴻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人審字第五九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總人字第七五零五號呈，以准水利委員會函送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會等設置人事案，並擬定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並指令祇遵。」
鑒核轉呈核定施行，並指令祇遵。
鑒核轉呈核定施行，並指令祇遵。
鑒核轉呈核定施行，並指令祇遵。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查本府文官處奉准，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函，為財政部擬訂戰時消費稅調整辦法及增訂稅率兩案，業由國家總動員委員會第二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並由該會轉飭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照辦理。惟查該兩案，均係依據戰時消費稅法及增訂稅率兩案之規定辦理，且其內容，均與戰時消費稅法及增訂稅率兩案之規定相符，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抄發原附財政部原節略一份及戰時消費稅增訂稅率及稅收估計表一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六〇號

查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主 林森
主 蔣中正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四月四日國網字第三四九八號函開，「本會前頒黨政各機關設計考核委員會組織通則，規定中央機關遲至三月底組織成立，嗣以限期將屆，奉 諭查催，復經以國網字第三四零九一號公函，請依限期趕辦具報在卷。茲查限期已逾，國府直屬機關之設計考核委員會成立日期辦理細則及人員名單尚未准報送，頃又奉 諭催詢。相應函達查照辦理并轉陳備辦」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迭經轉令遵辦有案，茲據陳轉前由，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如尚未經辦理，迅即趕辦具報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四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林森
主 鄒魯
主 張道藩
主 谷正倫
主 王寵惠
主 朱家驊
主 陳立夫
主 陳布雷
主 陳誠
主 陳果夫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〇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四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五四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辦理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四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五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五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考試院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茲制定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通則

- 一、為檢覈縣及鄉鎮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省或縣審查委員會）
- 二、省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或民政廳高級職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民政廳長指定或遴聘之
- 三、省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或縣政府高級職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縣長指定或遴聘之
- 四、省審查委員會依省政府民政廳轉縣審查委員會檢覈資格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審查委員會不對外行文如有查詢或補件之必要時仍由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 六、審查委員會審查資格案件所屬之費用由考選委員會按照及格人數分別酌予補助每三個月結算一次予以撥發
- 七、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藏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六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第一頁	十二元
第二頁	六元
第三頁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一號目錄

法規

公務員敘級條例

令

公布公務員敘級條例令

褒獎西康西昌縣保甲團長劉學令

訓令

渝字第二六九號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產懲戒條例草案經陳奉常會決議交立法院

渝字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交通部三十一年度建設專款電信部份追加概算並任職

渝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四川省公債積存五年計劃已由中央設計局擬定專款撥充

渝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四川省公債積存五年計劃已由中央設計局擬定專款撥充

渝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四川省公債積存五年計劃已由中央設計局擬定專款撥充

渝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四川省公債積存五年計劃已由中央設計局擬定專款撥充

渝字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四川省公債積存五年計劃已由中央設計局擬定專款撥充

指令

渝字第五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軍政委員會函送駐緬甸郵政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傷亡官兵到長發等請領卹恤費案應照所擬分列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六一號

法規

公務員敘級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簡任薦任委任職公務員俸級之核敘，依本條例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依本條例核敘之俸級，不得超過本職最高級。

第三條 初任薦任職之人員，自本職最低俸級起敘。

第四條 初任委任職之人員，依其資格，自左列各俸級起敘。

一、具有薦任以上資格或高等考試及格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者，三級至一級。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普通考試及格者，五級至四級。

三、合於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者，七級至六級。

四、高級中學畢業者，九級至八級。

五、初級中學畢業或職員升用者，十六級至十級。

前項第四第五兩款人員，以其有關之任用法定有各該項資格者為限。

具有與第一項相當之法定資格人員，分別依照第一項之規定起敘。

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職務，或軍職軍用文職滿一年者，擬任地位相當之職務時，得自本職最低俸級或前條規定起敘之俸級，提一級起敘，每滿一年得提一級。

具有與前項相當資格之人員，擬任簡薦委任職務時，其起敘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渝字第五六一號

第六條 具有前條較高官等資歷而以較低官等之職務任用時，得提敘至本職最高等級。曾任前任委任職銜銜敘機關敘定等級者，非依考績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晉敘。但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較高職銜者，得晉一級或二級，其原級低於升任職務最低級不止一級時，以敘至升任職務最低級為限，但不得升超五級。

二、在同官等範圍內升任主管職務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或二級。

三、試用期滿准予實授者，得依原俸級晉一級。

前項第二款人員之升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以依法調任者為限。曾任前任委任職銜銜敘機關敘定等級者，改任無官等職務後，復任同官等職務時，以原敘俸級為準，依其改任後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

前項人員改任無官等職務，其起敘或晉敘之薪級，曾報經銜敘機關備案者，得依備案之薪給比敘俸級。

第九條 俸級之晉敘，每年以一次為限。俸級經銜敘機關敘定後，非依懲戒法考績法規定不得降敘。但自願改任較低等級之職務者，其原等級得予保留。

第十條 降級人員，在本官等或本職範圍內無級可降時，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科長，應照准。此令。

第十一條 降級人員依法應予晉敘時，自降敘之級起敘。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劉振書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保留原資人員復任相當之職務時，得依原俸級照敘。技正，應照准。此令。

第十二條 俸級經銜敘機關敘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核放公文到達後兩個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登請改敘，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經銜敘機關准予改敘之俸級，至就任之月起生效，其俸額在不牽動會計年度範圍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

第十六條 依法給予升等待遇者，簡任自第八級，應任委任自第十級起敘，並各得按級選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第十七條 晉，但簡任以達第五級，應任以達第六級，委任以達第七級為限。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馮自由另有任用，馮自由應免本職。此令。

第十八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改任本機關或依法調任其他機關同官等職務，並敘至該官等最高俸級者，得繼續給予。

第十九條 給予升等待遇人員，升等任用時，得依已得之待遇比敘相當俸級。任命王泉筮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第二十條 各機關聘任及其他無官等人員之待遇，得比照各稱官等官俸表之規定，並準用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馮自由另有任用，馮自由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何迥令為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並得照級補給。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四日

新隴省政府委員馬紹武、胡壽康、黃壽章、陳德立、鄒文彬、沙里那汗、滿楚克札布、胡廷偉、和加尼宋子均免本職。此令。

兼新隴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馬紹武、兼新隴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胡壽康、兼新隴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邱宗濬均免職。此令。

任命李溥霖兼新隴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溥霖兼新隴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彭吉元兼新隴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林繼庸兼新隴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六九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立法院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七日國紀字第三四一三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六二七八號函，為據內政、經濟兩部呈擬戰時保護公有物資獎勵條例草案，經交付審查修正，並改稱為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草案，提出第六零四次院會決議通過，抄同條例草案，請查照轉陳核交立法院審議等由。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議。相應抄同原草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立法院遵辦，並令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草案一份

等情，據此，即即照辦。除飭復並令知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附戰時緊急處置公有物資獎勵條例草案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九

渝字第五六一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四月五日國紀字第三三八六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五四九四號函開，「查中國遠征軍電訊通訊人員及中國駐印電台經費概算，前經本院會議先後核准以緊急命令撥發，（一）在緬電政員工用費總額五萬盾，（二）在印設置電台費印幣二萬盾，（三）員工出賃費用國幣拾萬元，（四）增撥入緬電政員工用費國幣七拾萬元，其中（一）（二）（三）三項業已呈奉核定各在案，茲據交通部本年二月四日計字第三八二一號呈稱，查維持電訊通訊員佐，均自三十一年三月開開始調用，後因戰事影響，隨軍撤退，於同年九月間結束，所需各費其支用情形，茲據遠征軍電政特派員及各通信修線隊等呈報到部，計約需國幣四〇七八九七一〇〇元，緬幣六八二七八八盾，以賅折合國幣三九〇一五四〇〇元，合計國幣四〇四六九四一〇〇元，除前核定一〇八五七一四〇〇元外，尚不敷計三〇三三三三三〇〇元，理合編具三十一年度電訊建設專款追加概算書三份，貴呈鑒核轉呈核定撥款撥發，實為公便等情，正核辦間，又據交通部同月十五日交計渝字第四八六四號與軍政部會呈稱，查該台係由本軍政部、交通部合設，於三十一年五月成立，經費各半負擔，茲該台擬呈概算到部，計列臨時費國幣一九六三三三元，印幣四〇〇〇〇〇盾，經常費印幣一〇三、七六〇〇盾，業經會同審查，尚合實際需要，除本軍政部應負擔經費之半數在本部經費內統籌勻支外，所有交通部應負擔該台經費之半數，計臨時費印幣二〇〇〇〇〇盾以賅折合國幣一四、八五七元及國幣九八、一五七元，合計國幣二二〇、〇一四元，經常費印幣五、八八〇〇盾以賅折合國幣二九六、四五八元，共計國幣五〇九、四七二元，理合編具本交通部三十一年度電訊建設專款追加概算書三份，會呈鑒核轉呈核定，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併案交付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六〇三次會議決議，中國遠征軍電訊通訊人員經費，准列三、三八三、四一四元，中國駐印電台經費准列三、九四、六一五元，兩共三、七七八、〇二六元，即在三十一年度軍務費項下勻支，除令飭軍政、交通兩部遵照並分行主計處、審計部、財政部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長 曾養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令字第二七一號 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公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二八號函開，一准行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函開，「查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其分發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度應否繼續辦理一案，前經本院五九五次會議決議繼續辦理，惟該項辦法施行以來，公務員工資已獲得實益，而物資方面尚不無浪費之處，爰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將原辦法酌予修正，復經提出本院第五九九次會議決議，照修正辦法通過各在案，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本年一、二兩月暫由本院就各該機關去年請購該項物品人數按照修正辦法，改以職員除本身外有眷屬二人，工役本人平均計算，核定各機關准購物品數量，由各該機關統購分售，就中煤炭一項，每人每月改發煙煤四十公斤，自本年二月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查原計劃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核辦理。」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七日國紀字第三三三二八號函開，一准行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三日函開，「查中央黨政機關公務員及其家屬生活必需品定其分發實施辦法，三十二年度應否繼續辦理一案，前經本院五九五次會議決議繼續辦理，惟該項辦法施行以來，公務員工資已獲得實益，而物資方面尚不無浪費之處，爰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將原辦法酌予修正，復經提出本院第五九九次會議決議，照修正辦法通過各在案，茲為辦理迅速起見，本年一、二兩月暫由本院就各該機關去年請購該項物品人數按照修正辦法，改以職員除本身外有眷屬二人，工役本人平均計算，核定各機關准購物品數量，由各該機關統購分售，就中煤炭一項，每人每月改發煙煤四十公斤，自本年二月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查原計劃該院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核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公務員敘級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三四一六八號函開，「查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函，為各戰區經濟封鎖及物資搶運等事宜，現由財政部緝私署及貨運處分別辦理，各戰區經濟作戰應自無存在必要，茲決定撤銷，並擬訂辦法七項，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函，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文 院 院 長 蔣 中正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國紀字第三二八〇四號函開，「查行政院函送四川省蠶絲增產五年計劃請轉陳備案一案，前經送批函准貴處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第四四九二號函復已轉陳令飭知照等由，並將原計劃函送中央設計局審核在案，茲准中央設計局本年一月二日設字第六九八號函復，業經審核完竣，所擬四川省蠶絲增產五年計劃，大體尚屬可行，請轉飭知照參照原計劃函請查照辦理。相應抄回原計劃函請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國紀字第三四四二二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仁字第七八五八號呈一件，為擬具粵桂區食糧專賣局及其所屬分局辦事處組織暫行規程草案，經提出本院第六零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抄同各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字第七八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豫卹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份傷亡官兵劉長發等四百二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字第七八五九號呈一件，為呈送貴州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仁字第七八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陝卹處三十二年九月份傷亡官兵康金保等七十四員名及石官祠等一百九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建字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務員敘級條例草案公布施行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仁伍字第七五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月月份亦發給補給單，運送統計表及遺囑存根，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具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仁字第八〇六一號呈一件，為據交通部呈報鐵路公路總局費用印章日期，請呈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具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仁字第八〇七一號呈一件，為非常時期廠礦工人受雇限制辦法，業經本府公布施行，經濟部原擬非常時期工業技工管理規則，應予廢止，除通知外，抄發該項辦法，呈請審核備案。具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人字第六六號呈一件，據發給吳清領發中央水利實驗處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核辦。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會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六元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十元
半頁	每行六元
四分之一	每行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一號目錄

任勉字三十四件

訓令

渝字第二七七號 立法院 檢發監察院新設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仰遵照備由

渝字第二七八號 司法院 抄發司法部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渝字第二七九號 行政院 抄發教育部直轄社會教育機關臨時教育委員會編制研究機關主管人員支給特種辦公費標準令仰轉飭各照由

渝字第二八〇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前陝西洋縣縣長王辰九移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渝字第二八一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報行政院將現行判決浙江省新昌縣呂生記號代表人呂清榮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八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四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五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六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八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一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請各區區長隨時檢報任何種匪情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令仰遵照並備案由

渝字第五六二號 行政院 呈送各省中使轉第十五期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
 渝字第五六七號 行政院 呈送四川省選舉第二十七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
 渝字第五六八號 行政院 呈送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前由南洋轉送王匡九移付懲戒委員會分別傳行
 渝字第五六九號 行政院 呈送行政院判決浙江省新昌縣代辦人呂湘榮違犯行政法懲處案准予備案
 渝字第五七〇號 行政院 呈送內政部呈請省府核准由西昌轉屬之德昌縣改歸西昌府屬案准予備案
 渝字第五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航空委員會第一飛機製造局及空軍第一總站等官主任官印信特准備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
 渝字第五七號本報更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施名澄為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王恆著地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成自亮為地政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將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劉靖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張雨潤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程德全呈，請任命宋長慶為河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原德汪為山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呈，請任命李蒙傑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任命周方燿署重慶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寧鄉縣縣長周鍾嶽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繆崑山署湖南寧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秘書周中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萬樹青署內政籌備委員會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允衡呈請辭職，劉允衡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有玉呈請辭職，林有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榮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梅英為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陳遠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海金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允衡呈請辭職，劉允衡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有玉呈請辭職，林有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榮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梅英為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陳遠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海金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允衡呈請辭職，劉允衡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有玉呈請辭職，林有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榮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梅英為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陳遠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海金署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十七日
 導准委員會總務處處長劉允衡呈請辭職，劉允衡准免本職。此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林有玉呈請辭職，林有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榮為福建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劉梅英為夏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霖呈，為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員陳遠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將羅綬澧托克托縣縣長克信等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楙呈，請任命王世眉署綬澧托克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劉自芳為財政部官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黃仲麟為財政部廣西省平治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經濟部常務次長潘宜之另有任用，潘宜之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官員，炎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司長章益另有任用，章益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交通部常務次長盧作孚呈請辭職，盧作孚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任命王九齡為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董維儒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書記官長吳公耐呈請辭職，吳公耐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行政院書記官長吳公耐呈請辭職，吳公耐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长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立法院
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三九九二號公函開，「奉發下監察院本年三月九日發字第一七零五四號呈一件，為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擬訂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等情，當經批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審查結果，略稱該院所擬監察使署條例中，除增設監察副使，並經第一零四次國防常會通過外，其他尚有主任秘書改為主任，並於監察科員，有所增設，於必要時並得聘用專門人員四人至六人，且得因公務之需要，另設辦事處。以上規定，雖與現行監察使署組織條例頗有出入，惟新編地城遼闊，情形特殊，似可特加變通，先行准其照案辦理，俟仍送立法院審議，以上意見，是否有當，敬請裁決等情。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抄回原組織條例，函請查照轉陳發交立法院審議並令監察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計檢發監察院新編監察區監察使署組織條例一份
計檢發原附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此令。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司法部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人審字第六二號呈稱，
「案按銓敘部本年三月二十日總入字第七五零一號呈，以准司法部函送設置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閱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並擬定組織規程草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經核尙無不合，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並指令該院知照。」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此令。

司法部部長 戴傳賢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行政院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國紀字第三三二〇九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仁嘉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據教育部呈稱，「案查本部所屬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一案，經已依照關係班級多寡擬定標準呈請備案在案。關於社會教育機關戰時教育團體機關及研究機關情形不同，另參照個人薪給擬定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六二號

該機關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理合檢同原擬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前據部擬訂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當以各校校長是否適用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前應為二二八〇八號函請貴廳轉陳解釋在案，據呈前情，函請查照併案轉陳予以解釋一節。查非常時期國立中等以上學校主管人員及部份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前准行政院函送部，當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分令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標準，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八日國綱字第三四六九二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暨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一件，文曰，「查各種集會首重禮節，而禮節之施行，尤貴出以至誠至敬之心，表現整齊嚴肅之象，近來各級機關團體遇有各種集會事項，雖會場秩序規定於開會之時先須全體肅立，而到場人員，往往於主席蒞場之後，仍復隨便站立，殊乖禮度，嗣後黨政軍各機關，無論何種集會，無論何人主席，一經宣布開會之後，務須全體肅立，以示整肅。除分電外，希即查照，并飭屬遵照為要」等因。除由廳分函中央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計抄發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機關戰時教育團體機關研究機關主管人員支給特別辦公費標準一份(本報後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三四一〇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函稱，「據經濟部呈擬非常時期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職員辦理目的事業獎勵辦法，請鑒核等情，查該部為策進商會暨同業公會奉行法令協助政府辦理目的事業，訂定獎勵辦法，自有必要，經提出院會通過，抄送該項辦法，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〇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六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六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本府主計處 呈悉。新要核勘局請撥山。...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五六二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委任彭日新為本處二等書記官，派在文書局辦事。此令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九號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六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汽車下坡節油代制器呈請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李廷芬

住址 四川省重慶縣

物品 汽車下坡節油代制器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理由 本委員請人擬於汽油汽車通氣器及進氣歧管三物之間添裝呈請人設計之下坡節油代制器俾於汽車下坡時司機人可...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七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工時算尺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李廷芬

住址 四川省重慶縣

物品 工時算尺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理由 呈請人以機械工廠車房鑄造等件所需時間多難估計難期準確由公式計算則煩瑣難運用不便爰創作工時算尺一...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六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八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化燃料器進氣旁通門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史久榮

住址 重慶縣

物品 化燃料器進氣旁通門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月六日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化燃料器進氣旁通門其分甲乙兩式甲式為下坡燃料節油器乙式為下坡燃料節油器甲式管制大氣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九號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六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陳厚封

住址 湖北省鄂陽縣

物品 國產產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〇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磁粉磁心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任開常

住址 重慶白沙中央電氣製造廠

物品 磁粉磁心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磁粉磁心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一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磁粉磁心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任開常

住址 重慶白沙中央電氣製造廠

物品 磁粉磁心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磁粉磁心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二號

經濟部公告 (卅二)工字第四六八五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七次審查合格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六六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任開常

住址 重慶白沙中央電氣製造廠

物品 國產產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三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任開常

住址 重慶白沙中央電氣製造廠

物品 國產產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三號

右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姓名 任開常

住址 重慶白沙中央電氣製造廠

物品 國產產油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一月

理由 呈請人以發明國產產油呈請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實倒板開關呈請查照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外壳開關柄及接火片均採用充土燒成外壳一件即可代替普通式樣之底及蓋兩件金屬附件計有接火片螺絲大銷子小銷子接線螺絲螺釘及鋼釘等以接火片螺絲大銷子及鋼釘作代替普通式樣之接火片螺絲大銷子及鋼釘等之功用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三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製遺廠 物品 空實倒板開關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實倒板開關呈請查照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底蓋及套管等件一併採用充土燒成用以代替普通式樣之底蓋套管及結合螺絲等金屬附件之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四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製遺廠 物品 空實倒板開關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實倒板開關呈請查照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底蓋及套管等件一併採用充土燒成用金屬附件之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五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製遺廠 物品 空實倒板開關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實倒板開關呈請查照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底蓋及套管等件一併採用充土燒成用金屬附件之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底蓋及套管等件一併採用充土燒成用金屬附件之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六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製遺廠 物品 空實倒板開關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實倒板開關呈請查照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底蓋及套管等件一併採用充土燒成用金屬附件之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七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製遺廠 物品 空實倒板開關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實倒板開關呈請查照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底蓋及套管等件一併採用充土燒成用金屬附件之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二合字第二七八號

姓名 任國常 住址 宜賓白沙灣中央電製遺廠 物品 空實倒板開關 呈請日期 三十一年十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空實倒板開關呈請查照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

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底蓋及套管等件一併採用充土燒成用金屬附件之構造簡單且利便該項空實倒板開關之構造准予新專利五年決定如左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皮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半份起或當半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六三號目錄

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公布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令
 交通部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孝福令
 交通部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李孝福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字第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抄發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八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二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四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六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渝字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應照新稅法辦理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請改組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及其室組織規程案
 渝字第五七五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請改組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及其室組織規程案
 渝字第五七六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請改組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及其室組織規程案
 渝字第五七七號 令考試院 呈請發給部呈請改組福建省政府人事室及其室組織規程案
 渝字第五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渝字第五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核定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議長陳士凱比照前任議長陳子厚由

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為統一管理全國公路運輸工程及其有關業務，設公路總局。
 第二條 公路總局置左列各處：
 一、總務處。
 二、工務處。
 三、監理處。
 四、運務處。
 五、材料處。
 六、財務處。
 第三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編擬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四、關於財產物品之登記保管事項。
 五、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處事項。
 第四條 工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設計建築事項。
 二、關於公路保養修繕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估價事項。
 四、關於公路工程估價事項。
 五、關於公路工程估價事項。
 六、關於公路工程估價事項。

- 三、關於公路橋渡事項。
- 四、關於公路器材之支配事項。
- 五、關於其他公路工程事項。

第五條 監理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車輛牌照路線執照駕駛人技工之登記給照事項。
 二、關於運量觀測行車安全事項。
 三、關於公路運輸機構之監督事項。
 四、其他關於公路監理事項。

- 第六條 運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車輛調度修理事項。
 二、關於行車考核訓練事項。
 三、關於物資儲備接轉事項。
 四、關於公路通訊設備事項。
 五、其他關於運輸業務事項。

- 第七條 材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路運輸工程工具材料之配製儲備事項。
 二、關於倉庫之設備事項。
 三、關於燃料之化煉事項。
 四、關於材料之採購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路器材事項。

- 第八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經費之支配調劑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三、關於財產契據之登記保管事項。
 四、其他關於財務事項。

- 第九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本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局長二人，簡任，補助局長處理事務。
- 第十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辦理機要文件及長官交辦事項。

-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設處長六人，簡任，分掌各處事務，副處長六人，薦任或簡任，補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設警務主任一人，簡任，掌理公路之保護警衛及檢驗稽查之聯繫事項。
-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設醫務主任一人，聘任，掌理關於公路醫務衛生及旅客之臨時救護事項。
- 第十四條 公路總局設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六人，薦任，科員一百六十人至二百一十人，辦事員五十人至七十人，均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 第十五條 公路總局設技正十人至十二人，其中八人簡任，餘薦任，主任督察工程師一人，簡任，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六條 公路總局因業務及技術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人員十人至三十人，視察十五人至二十人，已念四載，比年竹險修橋築路，裨益軍民運輸，卓著功績。適以積勞致疾，實志以歿，撫念處

- 第十七條 公路總局就業務之需要，於全國公路線得設公路管理局，於興築新路工程時，得設公路工程局。

第十八條 公路總局設會計處長一人，承主計長之命，並受局長副局長之指揮，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宜。
 會計處需用佐理人員，由公路總局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科長科員辦事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茲制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河南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季孺，効力革命，夙矢忠勤。歷於豫省黨務及剿匪工作，建樹殊多。抗戰軍興以後，任職豫東，率隊轉戰，艱險備嘗。茲聞遭匪殺害，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安徽省政府委員張戰純另有任用，張戰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同仇為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鄂北行署主任何紹南呈請辭職，何紹南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耿植光另
 行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派石體元兼財政部四川省田賦管理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胡瑞昌為銓敘部科員，徐朝聲為
 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賈景德呈，請任命黃新彥為銓敘部湘粵桂銓敘處秘書
 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陝西西鄉縣縣長趙和民另有任用，
 陝西西鄉縣縣長必汝卓、署陝西西鄉縣縣長董彬呈請辭職，署陝西西鄉縣縣長張丹柏另候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溫恭署陝西西鄉縣縣長，王傑基署
 陝西西鄉縣縣長，雷雲甲署陝西西鄉縣縣長，馬紹中醫陝西西鄉縣縣長，蔡紹牧署陝西西鄉縣縣長，
 應照准。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李書田另有任用，李書田應免本職。此令。
 派朱柱勳為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趙熾呈請辭職，趙熾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朱希榮為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重慶市政府秘書長吳澤湘另有任用，吳澤湘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整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秘書長
 特、文澄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曾劍英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韓宗湘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四川珙縣縣長吳克新、署四川古蔺縣
 縣長蕭端重另有任用，署四川大邑縣縣長陳平三、署四川銅梁縣縣長黃強中另候任用，均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墊江縣縣長門啓昌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吳國義署四川大邑縣縣長，賀崇鼎
 署四川沐川縣縣長，羅宗文署四川銅梁縣縣長，宋大儒署四川墊江縣縣長，劉光乾署四川昭化
 縣縣長，周憲民署四川綿竹縣縣長，史昭樓署四川珙縣縣長，沈季皋署四川古蔺縣縣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西康西昌縣縣長周遊另有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露署西康西昌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高明縣縣長鄧公烈免職，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廣東高明縣縣長鍾道存署
 廣東佛岡縣縣長，甘殊希署廣東德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雲南彌渡縣縣長李寶鈔另候任用，請免
 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雲南雙柏縣縣長阮隆槐免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宋文熙為雲南彌渡縣縣長，何文瀾
 署雲南雙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八日人審字第六二號呈稱，「案據銓敘部本年三月六日總人字第七二八四號呈，以前准福建省政府函擬設人事處，經依法核定准予設置，並擬定該處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鈞府核定在案，茲准該省政府電稱，以現正勵行緊縮，擬改設人事室，囑查照核復等由，經依法詳加審查，准予改設應任主任人事室，并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除該省人事處組織規程應予廢止外，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前來。當經核明，酌予修訂。除該福建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請予廢止暨該處關防官章請銷免予鑄發外，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鈞府核准施行等情。此令。」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前）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三四二八四號函開，「准行政院仁伍字第六七五一號函開，「據財政部本年三月三日呈稱，「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前由本部擬具修正案經立法院通過，修改為所得稅法，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各在案，前項稅法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佈，自應遵照施行，原有兩項條例，亦經明令廢止，各營利事業在三十一年之所得或利得，仍規定應在本年徵課者，即應按照新頒稅法課稅，此為執行法律計算稅額問題，尚無悖於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現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開征在即，除分令各直接稅局轉飭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仰祈迅賜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以利施行」等情，據此，查三十一年度各營利事業之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皆應於本年繳納，財政部已依新稅率將此項稅收列入本年度歲入預算內，此種措置，各國均有先例，據呈前情，經本院第六零五次會議決議，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請予備案，除指令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業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據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呈國字第八二號呈稱，「查歷來文章寫作，無不反映現實，尤其當此世界自由人類與侵略者作殊死鬥爭，我國與英美簽訂平等新約之偉大時代，舉凡新出之報章雜誌文藝書籍等等，既均為時代之產物，即均有關於歷史，亟須及時儲備，以供參考，否則事過境遷，匪惟蒐羅困難，抑且真偽莫辨，擬請鈞府通令全國各地書局、報館、雜誌出版社，今後每有一種刊物出版，即須檢送本會一份，以備採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尙具理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轉飭教育部查照分行各報社書店，今後凡與國史有關之出版刊物，應於出版時檢送國史館籌備委員會保留一份，藉供參考。此令。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審擬核算表，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二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計委會部長 谷正綱

計檢核算表二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計委會部長 谷正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社會部部長 谷正綱
計委會部長 谷正綱

滄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明參字第八三八號呈稱，「查浙江省黃巖縣尤萬昌酒坊代表人尤明壽為盜釀酒稅被罰等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施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據考試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人審字第六四號呈稱，「一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四月一日總人字第七六零三號呈，以准立法院秘書處函送該部人事管理機構情形調查表，囑查照核復等由一案，經依照人事管理條例、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核定該院設置人事室，並擬訂該室組織規程草案，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當經核明，酌予修訂。理合繕同該項組織規程草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該院遵照。」

計抄發原附立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日國紀字第三三二七號開開，「查本會現有有人員，應支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數額，業經本會先後兩次呈奉核定令置在案，茲以關於本會委員特別辦公費部份，尚有擬請復核之處，爰議陳明於左，國防最高委員會頒布之非常時期特別辦公費支給原則，對蒙蔽、僑務、振濟、考選四委員會不係列舉，茲查考選委員會委員之特別辦公費，業經比照立法、監察兩院委員之成例呈奉核定為每人每月一千五百元，本會委員與考選委員會委員，論其責任之繁重，實無二致，擬請比照立法、監察兩院及考選委員會委員之成例，將本會委員之特別辦公費重予核定自三十一年七月份起，為每月一千五百元，以上所請，是否有當，理合編同追加概算專案呈請鑒核施行示。」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滙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地政署會計主任官章，以會計主任官，所屬機關屬由。應予照准。仰備轉飭該署遵照。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滙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地政署會計主任官章，以會計主任官，所屬機關屬由。應予照准。仰備轉飭該署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五七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案據銓敘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滙字第二四六號呈一件，呈請鑒核地政署會計主任官章，以會計主任官，所屬機關屬由。應予照准。仰備轉飭該署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七零號呈一件，為檢於部呈報審核重慶市政府準備先修轉請換印故行員...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仁字第八四二七號呈一件，為貴州省政府呈請將該省第一行政督察區內劉仁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一月四日人字第二三二一四號呈一件，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故副議長陳士凱，擬比照前任職...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七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字第八二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教育及地政委員會呈請東省青寧縣三十一年...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字第八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東省中衛縣長流水等鄉三十一...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字第八二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西康寧東縣三十一年度...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字第八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交通兩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四川大邑縣二十四年度...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呈請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為凡新出之報章雜誌文藝書籍等件，均有關於歷史、經濟等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呈請字第二六〇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三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交通部公路...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人審字第七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為文官處人事官已開始辦公，其主任官章，即...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明字第八三八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總書長賴禮琦職日期，及原任總書長張加本卸...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明字第八四四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總書長賴禮琦職日期，及原任總書長張加本卸...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字第八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趙希賢病故出缺，請委候補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八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字第八五二二號呈一件，據社會部呈報該部勞動局費用印章日期等情，檢同印模...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仁字第八三三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該部駐法使館領事情形一案，轉請鑒核...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五九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字第八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呈報中央調查委員會委員名單名單...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六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愛字第八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西院代表候選人關丹楊方依漢，請正名更正為士登壽烈，又候選人楊敦煥與代表當選人劉曼卿，均已身故，應註銷名籍一案，轉請辦理，別更正註銷由。
 呈悉。業已咨案分別更正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五九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據該部所屬各機關轉請編制區立，間等八員卸業，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仁任字第八四一九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教育兩部暨地政署呈甘肅省高台縣三十二年度賦稅簡明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人審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立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核定，備呈備，核請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咨行立法院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愛字第八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國民大會西院代表候選人關丹楊方依漢，請正名更正為士登壽烈，又候選人楊敦煥與代表當選人劉曼卿，均已身故，應註銷名籍一案，轉請辦理，別更正註銷由。
 呈悉。業已咨案分別更正註銷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五九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七一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據該部所屬各機關轉請編制區立，間等八員卸業，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核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五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人審字第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銜銜部呈擬立法院人事室組織規程，經酌予核定，備呈備，核請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咨行立法院知照矣。此令。

財政部 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 部長 陳立夫
 司法部 部長 林文慶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農林部 部長 蔣中正
 工商部 部長 蔣中正
 交通部 部長 蔣中正
 海軍部 部長 蔣中正
 空軍部 部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王寵惠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滄字第五六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六六
 滄字第五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民政府公報滄字第五六四號目錄

- 令
 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三、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四、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五、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六、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七、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八、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九、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一、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二、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三、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四、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五、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六、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七、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八、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十九、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二十、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日期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備 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第一版	每行每日	二元
第二版	每行每日	一元
第三版	每行每日	六角
第四版	每行每日	三角
第五版	每行每日	二角
第六版	每行每日	一角
第七版	每行每日	八分
第八版	每行每日	五分
第九版	每行每日	三分
第十版	每行每日	二分
第十一版	每行每日	一分
第十二版	每行每日	五分
第十三版	每行每日	三分
第十四版	每行每日	二分
第十五版	每行每日	一分
第十六版	每行每日	五分
第十七版	每行每日	三分
第十八版	每行每日	二分
第十九版	每行每日	一分
第二十版	每行每日	五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册出版之數，復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成感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應能自當年會起或當年會後出版，如須預購，因受子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滄字第五六四號

文字第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審議專署警務局工務處故案長陳文瑞案已有前令案據由

文字第六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行政院人審議組織規程應照前由

文字第六〇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財政部第六稅務管理員會計主任官印候補發給由

文字第六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財政部第六稅務管理員會計主任官印候補發給由

文字第六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財政部呈報湖南懷化縣政府印用日期准予備案由

文字第六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頒發財政部第六稅務管理員會計主任官印候補發給由

文字第六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審議林衛生院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附錄 財政部通告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券等項本中既經改應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由

財政部通告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國庫券等項本中既經改應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由

內政部審議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定自三十二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沈博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馮祥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鄧景福免去本職。此令。

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鄧子超、江蘇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康景濂、江蘇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黎鏡清均免去本職。此令。

派鄧子超為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康景濂為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鄧子超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康景濂兼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余光煦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顧炳勳呈，請將河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蔣錫晉、王金璧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江西永新縣縣長凌潔白、署江西分宜縣縣長謝如呈請辭職，署江西吉安縣縣長鍾有銀另有任用，署江西瑞昌縣縣長喻勝才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江西金谿縣縣長王鎮寰、署江西南昌縣長萬致和、署江西黎川縣縣長彭希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王伯恭署江西永新縣縣長，沈鐵漢署江西分宜縣縣長，劉益鏗署江西吉安縣縣長，喻勝才署江西金谿縣縣長，林錫光署江西南昌縣長，秦一德署江西黎川縣縣長，朱維漢署江西黎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黃根先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袁履霜為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李明哲、鄒敏中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許崇勳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西康越嶲縣縣長余詢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邱述鈞為西康越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黃明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潘澄石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歐錫純為外交部科員，杜新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雲鵬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兼署經濟部商標局局長馬克強呈請辭職，馬克強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于屏為經濟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派吳晟為山西省第十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晟兼山西省第十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梁驥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李惟遠一員以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為甘肅省政府民政廳計長余柱中，繼統三、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景純呈請辭職，署甘肅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繼周另有任用，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周宗浚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潘濬署江西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府鑒核賜准施行並指令祇遵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陸呈，請任命梁謙署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雲陸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計抄發原附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陸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明參字第八五四號呈稱，「查廣西省桂平縣民黃曉堂等，為學款爭執事件，不服廣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省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二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蔣中正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人事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參字第八零五號呈稱，「據行政法院呈稱，「查廣東省中山縣民黃瑞周與徐樹棠爭承草埔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駁回。關於撤銷黃瑞周堂民國九年所領草埔承字第一六五號第一六六號第一六七號三照及所領草埔另定底價公辦競投部分及原處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蔣中正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編字第三四八七六號函開，「奉委員長諭，現行法規中，如有內容與中英兩新約之精神不盡符合者，應由主管機關迅為修正具報等因。除分函行政、立法、司法、監察五院、軍事委員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陳仰知」等由。理合查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防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六四號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二四號函請，一查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函准貴處復已轉陳分令飭知在案。茲准行政院七奉字第七八三七號公函開，一茲據糧食部轉准浙江省政府咨請在該規則第六條一項之末，添加第五款私運糧食或海關利者沒收其全部糧食並按其所犯情節依法治罪，以防漏海走私糧食等情，應准照辦，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司法部暨飭復外，請查照辦理備案等由到廳。經陳長奉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知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查浙江省查禁私運糧食暫行規則，前由本府於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以渝文字第六四五號訓令飭知在案，茲據呈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府飭知照辦。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長 居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國紀字第三四六一三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仁登字第七七八號公函，為據新編省政府主席盧世才黃敬電，請將該省參議員名額增為六十名，俾便廣羅各族優秀份子，藉宏集思廣益之效等語，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長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新編省臨時參議員名額准予增為六十名，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一等由。理合咨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之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戰時火柴專賣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並先後規定實施區域各在案。茲續定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一日起，在浙江省區域內施行，應即通令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登字第八〇九九號呈一件，其請令查復河南第十二區專署前呈請案由。呈件均悉。已查明令查核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明令字第八〇三三號呈一件，其請行政院院長查明本署呈報日期及卸任行政院院長。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令字第八〇三五號呈一件，其請行政院院長查明以廣東省中區專署呈請案。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七日明令字第八〇三五號呈一件，其請行政院院長查明以廣東省中區專署呈請案。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明令字第六五五號呈一件，其請行政院院長查明以非常時期公務員任用補充辦法公布後，其使各方易於明瞭起見，應將該辦法內年資計算表之說明，一併印送各機關備查，請鑒察轉呈備案一案，檢同說明書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人審字第六九號呈一件，其請行政院院長查明安徽省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經酌予修訂。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仁登字第八三二一號呈一件，其請明令查復揚州鐵路管理局工務處故副處長詹文珍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人審字第六三三號呈一件，其請行政院院長查明本署呈報日期及卸任行政院院長。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人審字第六三三號呈一件，其請行政院院長查明本署呈報日期及卸任行政院院長。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司法院長 居正
糧食部部長 徐堪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渝印字第六〇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陳竹芬六稅務管理處會計主任官章各一
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渝印字第五七二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陳竹芬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新
頒發新章由。
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〇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字第八八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府請將金壽備區警政改為金壽整
到院，檢同原件，另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字第八五二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政府請將金壽備區警政改為金壽整
政局，檢同原附區域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仁字第八七九號呈一件，據財政部、交通部暨地政委員會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字第八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呈請甘肅省社會處組織改良，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字第八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字第八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字第八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字第八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字第八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仁字第八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呈請財政部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人字第七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發給行政院等十三機關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鑒
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明字第八七五號呈一件，呈請鑒發最高法院商標圖分庭暨地方法院印章，請具清單
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人字第七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發給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官章等情，呈請鑒
呈。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人字第七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司法部轉請鑒核江西臨川地方技
故推事黃錫新等兩員卸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給由。
呈。准予照准。仰候轉飭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仁字第八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項傳遠等二十五員請獎事，請核，檢
同原件，轉請核給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仁字第八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該省財政定規委員四人改為特
員四人，並增設委員任督導員十一人，除遺留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六一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渝印字第六二六二號呈一件，請頒發國立商學院及教育行政特設班學生指導處會計註
任官章各一顆，又前請頒發國立西北醫藥專科學校教育會計主任官章，應改發為國立西北醫藥專科學校會計主任
官章各一顆，仰候轉飭分別發給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仁字第八五六五號呈一件，為呈請甘肅省社會處組織改良，請鑒核備案由。
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六四號

考試院令 院令 第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茲制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彙轉檢核補充辦法，公布之。此令。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彙轉檢核補充辦法

第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選除依省政府民政廳彙轉檢核辦法及縣政府彙轉鄉鎮民代表候選入彙轉檢核辦法之規定外復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選區及格之縣參議員候選入尚未彙轉檢核者應於選舉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前檢核之

第三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即停止公職候選入檢核委員會審查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提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合格者得由省政府彙轉檢核

第四條 省政府應將前條候選人名冊外檢核委員會及地方自治團體意見函送各該縣候選入檢核委員會查核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入臨時證明書其未設此項委員會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入臨時證明書

第五條 已近選舉時期之縣其選區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入尚未彙轉檢核者應於選舉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前檢核之

第六條 省政府應將前條候選人名冊分別於選舉前分發各該縣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檢核委員會查核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入臨時證明書

第七條 現任縣各機關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報經省政府核准者應由省政府分發各該機關代表候選入檢核委員會查核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入臨時證明書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臨時證明書之費用應由各該縣第一屆選舉費中撥充

第九條 省政府及縣政府應對候選入有信譽人士說服勸導參加公職候選人之役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縣政府核准

第十條 省政府應依前條各該縣各鄉鎮民代表候選入檢核委員會所請各該縣各鄉鎮民代表候選入檢核委員會查核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入臨時證明書

第十一條 各該縣各鄉鎮民代表候選入檢核委員會應將各該縣各鄉鎮民代表候選入檢核委員會查核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候選入臨時證明書

第十二條 市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入之檢選除依本辦法之規定外復本辦法行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第一八 滄字第五六四號

縣政府詳請 候選人補行檢核案件清冊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資格, 印費, 成片, 臨時證明, 備考. Includes a grid for listing candidates.

Form for '省 縣 鄉鎮民代表候選入檢核委員會' with fields for name, age, gender, and address.

Table for '縣參字第' with columns: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臨時證明,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佈告公三字第三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防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路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分別由中央銀行儲蓄分行桂林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轉付。公債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姓名	地址	金額	日期
...

財政部佈告公三字第三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防公債第三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路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分別由中央銀行儲蓄分行桂林分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轉付。公債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票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省防公債
民國二十八年廣東省防公債

附錄

財政部佈告公三字第三一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第八次還本，業於四月十日在路都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應依照開列担保債務存在辦法辦理外，其二十七年國防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轉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票種類，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通知。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日期	中籤號碼	種類	張數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應繳附帶票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著作物名稱	所有權人	著作人	著作年月	定價	冊數	註冊日期	執照號數	備考
著作物名稱
法國新政治學
新式公文作法
實用英美匯兌算法
字句電碼書
論民族問題

復興初小常識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八分	廿九年一月	10025
復興初小算術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七分	廿九年一月	10026
復興高小公民教科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四分	廿九年一月	10027
復興初中教科書本國史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一元一角	廿九年一月	10028
復興初中教科書外國史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九角六分	廿九年一月	10029
復興初中教科書物理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二角	廿九年一月	10030
復興初中教科書代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三角六分	廿九年一月	10031
更新初中教科書本國史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一元一角	廿九年一月	10032
現代初中教科書代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九角六分	廿九年一月	10033
簡易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五角六分	廿九年一月	10034
簡易師範學校教科書衛生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六角四分	廿九年一月	10035
師範學校教科書論理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五角	廿九年一月	10036

曹譯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元二角	廿九年一月	10049
吳藻芬尺牘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九分	廿九年一月	10050
宋代的抗戰文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二角	廿九年一月	10051
合理化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元一角	廿九年一月	10052
彈詞七段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三角	廿九年一月	10053
四週問題新解 附答案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四角	廿九年一月	10054
實驗教育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二元四角	廿九年一月	10055
戰地及一般救護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三角	廿九年一月	10056
陸及調味料製造法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九角	廿九年一月	10057
歷代刑法志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四元	廿九年一月	10058
舖印集林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角	廿九年一月	10059
教育通訊譯叢第二種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七角	廿九年一月	10060

師範學校教科書教育心理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一元九角	廿九年一月	10037
高中綜合英語課本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九角六分	廿九年一月	10038
英文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八角	廿九年一月	10039
世界大勢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五分	廿九年一月	10040
宋蘇派別論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六角	廿九年一月	10041
新編沙流遊記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元角	廿九年一月	10042
世界人口問題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九角	廿九年一月	10043
新法報紙玩具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二分	廿九年一月	10044
自然地理學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二元五角	廿九年一月	10045
政府時代之日本外交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三角	廿九年一月	10046
中國地方制度及其改革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二元	廿九年一月	10047
論新法報紙	商務印書館	廿九年一月	一元	廿九年一月	10048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啟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行一元
半頁	每行五角
四分之一頁	每行二角五分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法規

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為辦理全國棉花棉紗棉布管制事宜及統籌購銷業務設置花紗布管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直隸於財政部

第二條 本局設棉產紗布財務總務四處及人事技術二室

第三條 棉產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花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 關於棉花市場之管制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棉花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田賦征收棉花實物之經收事項

五. 關於棉花生產之促進事項

六. 關於棉花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七. 關於棉花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八. 其他有關棉花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四條 紗布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收購及配銷事項

二. 關於棉紗棉布市場之管制及取締事項

三. 關於棉紗棉布供需之調節及價格之核定事項

四. 關於統稅征收棉紗實物之經收事項

五. 關於棉紗棉布生產之促進及手工紡織推廣事項

六. 關於棉紗棉布生產貸款之籌劃及洽辦事項

七. 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業務之督導事項

八. 關於棉紗棉布之統籌運輸及倉儲事項

九. 其他有關棉紗棉布增產購銷及管制事項

第五條 財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資金之籌劃及調度事項

二. 關於貸款透支借款及其他有關財務合約之審核簽註事項

三. 關於資金之出納保管事項

四. 關於棉產物之保險事項

五. 關於財產物品之驗收事項

六. 關於財務稽核事項

七. 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收發檔案保管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之彙編事項

四. 關於庶務及勤勞等衛事項

五. 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六. 關於契據及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

七. 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七條 人事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事任免選調事項

二. 關於致勤致績考獎獎懲撫卹事項

三. 關於人員訓練事項

四. 關於員工福利事項

五. 其他有關人事事項

第八條 技術室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棉花棉紗棉布生產技術之研究及改進事項

二. 關於各地棉花棉紗棉布產銷狀況之研究事項

三. 關於紡織機械遷移安裝及利用之指導事項

四. 關於各式紡織機之研究及改良事項

五. 關於棉花棉紗棉布品質之研究及鑑定事項

六. 關於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管理之研究及設計事項

七. 關於各項工程修建之設計及監造事項

八. 其他有關技術事項

第九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部長之命綜理全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機關及職員設副局長一人輔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十條

本局設秘書五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機要審核各處室稿件及辦理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局設處長四人副處長二人至三人人事室主任一人技術室主任一人科長二十人科員一百四十人辦事員九十人承長官之命分任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局設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本局設會計處長一人統計主任一人會計統計佐理人員四十六人會計處長統計主任受局長及分別受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監督指揮辦理會計統計事項並依法對主計處負責

第十四條

本局設稽核十人視察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別辦理稽核及視察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局長副局長處長室主任及秘書一人由財政部部長派充其餘人員由局長委派呈部備案

第十六條

本局得聘用顧問二人專門委員六人專員十二人

第十七條

本局得用僱員二十人

第十八條

本局因管制行政上之必要得於各重要地區設置分局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運輸機構莊號廠場及其他有關業務之機構其組織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局得在各公私經營紡織工廠或重要地點派駐專員必要時並得設置專員辦事處

第二十一條

本局因業務上之必要得延聘各關係方面人員及專家組織設花紗布增產及供應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局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關於左列事項得對外交文

一. 遵照部令應予轉行事項

二. 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 曾經呈部核准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十八條 出征抗敵軍人，在應征前所出產之田地或房屋，在出征抗敵期內，約定或法定定期

限期滿，無力回贈者，得展至限期滿後第三年內回贈之，其因作戰陣亡，或因國民政府令，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公積勞成疾，或受重傷致成殘廢，或因傷病請歸休而死亡者，得自陣亡或停役或歸休之日起，滿第三年後於二年內回贈之。

前項定期期限之典權，並得由出典人以原典價提前回贈，但典權人因典權設立支查黃美之概捐鉅資，裨益地方教育，洵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出必要費用致受損害者，出典人應賠償之。

前項之提前回贈，仍應受民法第九百二十五條之限制。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張翠給予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顧炳勳晉給一等雲麾勳章。此令。
孫魁元給予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特派陳立夫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長。此令。
派夏勤、葉秀華、洪蘭友、沈士遠、吳大鈞、聞亦有、洪文瀾、須愷、盧毓駿、朱希祖、楊家瑞、蕭錚、薩孟武、趙蘭坪、梁希、何廉、浦薛鳳、沈宗瀚、程紹週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財政部花紗布管制局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 席 林森
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農本局組織規程，著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財政部 長 孔祥熙
經濟部 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者學歐陽漸，早歲精研性理，倡導良知。嗣以清季政俗衰頹，適思以佛學拯世。民國以後，編刊內典，著述益宏。近年避寇來川，感念時艱，激揚正義，志行老而弗衰。茲聞溘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褒揚，並特給卹金一萬元，以彰宿學而示來茲。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內政部 長 蔣中正
教育部 長 周鍾嶽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西康省政府委員楊永俊呈請辭職，楊永俊准免本職。此令。
西康省政府委員程其保為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程其保為西康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陸軍少將黃百耀暫任為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歐陽漸為江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劉韶光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徐維新署中央黨部學校教育，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席 林森
長 蔣中正
內政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處處長蔡殿榮、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王傳麟另有任用，蔡殿榮、王傳麟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雍嶽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整理處處長，羅遠波為財政部田賦管理委員會收儲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柳克柱為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金培松為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將李鴻齋一員以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余文華一員以江西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張宗耀一員以江西省政府財政廳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劉定志一員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黃屈一員以江西省社會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將吳安吉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北省政府主席龐炳勳呈，請將齊聯科一員以河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馬登瀛一員以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將劉衍慶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為桂林市政府參事何鶴鴻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將劉紹祖一員以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賀耀組呈，請將鄒光烈一員以重慶市政府工務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試用交通部總務司司長錢祖齡呈請辭職，錢祖齡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將高平一員以江西省地質調查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任命魏麟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請將王鏡新一員以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將嚴述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民政廳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朱希仁為甘肅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沈增祚署經濟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五號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直轄各機關 考試院

據考試院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秘文字第七五號呈稱，一案查各省市抗戰著有功績，經奉鈞府明令晉級之文職人員，迭准文官處先後錄令函達到院，當經分行銜敘部知照各在案。茲據該部呈，以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晉級，其限如何，並無明文，似應補充規定，以資遵守，請擬具該項補充規定，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本院詳加審核，擬定：凡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合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情形之一，應予晉級人員，除予以晉級外，尚得晉二級至三級，尚得晉三級至四級，委任得晉四級至五級，其無級可晉者，得按其應晉之級數數目，按十二個月計算，給予一次獎金（如每級二十元者，十二個月共為二百四十元，餘類推）。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遵令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錢傳賢
銜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明參字第八七四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廣東省潮安縣民丁章致等，因公路爭執事件，不服廣東省政府所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綱字第三四六一七號公函開，查關於本會通令嚴禁公務員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擔任商業機關之監事職務一案，前准鄂陝甘邊區警備司令部電，聲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先後函請解釋疑義到廳，當經併案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司法部解釋在卷。茲准司法部院字第二四九三號函復開，茲經本會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投資於農工商事業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者，不以經營商業論，既為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則該條第一項所稱之商業，自保包括農工商事業在內。公務員兼任此項實業公司之董事，不得謂非違反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惟兼任公務事業機關或特種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監察人，依同項但書之規定，則不在禁止之例。至受有生活費之黨務工作人員，依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自非同法所稱之公務員，不適用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一等由。准此，理合發給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國綱字第三四八四九號函開，一奉委員長交本國總代電並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一份，除分令外，相應函送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發給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分令飭遵。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代電及通則，令仰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代電一件黨政各機關工作計劃及概算配合編造通則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明參字第八八三號呈稱，「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永嘉縣百好鄉黨代表人吳百亨為檢閱牌招紙聯合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明參字第八八一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浙江省新昌縣呂生紀號代表人呂湘榮即呂相榮為盜釀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罰金數額變更之，原告盜釀土酒三千九百六十七市斤，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罰金一百六十六元六角一分四釐，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府鑒核施行」

計抄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國綱字第三四八三五號函開，一准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二日函開，一准財政部呈請，一查本部前頒管理銀行抵押放款辦法第六條及管理銀行信用放款辦法第五條內均經規定，銀行放款得以票據承兌貼現方式辦理，凡依此項方式辦理者，放寬其數額之限制，蓋欲於管理信用之中，建立票據制度，以助成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機能，良以票據之推行，足以活潑金融運用，發展經濟建設，凡產業發達之國家，莫不賴票據之重點現及公開市場買賣為控制金融之重要工具，本部前擬非常時期票據現及貼現辦法，業奉鈞院核定，並轉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由部公布施行，惟我國工商業信用制度，以往向用現款或借券契約方式，一般商人狃於積習，對於票據現及，尙欠了解，推行伊始，但惠特予提倡，俾養成其使用票據之習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發文字第六二九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發文字第六三〇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發文字第六三一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發文字第六三二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發文字第六三三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發文字第六三四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發文字第六三五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發文字第六三六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五六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發文字第六三七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發文字第六三八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三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發文字第六三九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發文字第六四〇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考試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文字第六四一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文字第六四二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發文字第六四三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六四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發文字第六四四號第一項規定特種之學成，請審議，並令飭遵由。呈件均悉。業已通飭加緊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五六五號

照像乳膠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989
日本的戰時經濟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五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083
中國印刷術源流史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一元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084
日本新工業之發展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六月	三元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085
捷立問題之解決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086
論日本經濟崩潰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二角五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087
英語不定詞分類動名詞之研究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九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088
陸沉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一元五角分	廿九年二月日	10089
日本史——一部軍閥專政史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0
工藝叢刊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十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1
鄉下醫生	商務印書館	廿七年七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2
古代中日關係之回顧	商務印書館	廿八年一月	元角分	廿九年一月日	10093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每期出版之數量，概依當時實際需要而定，重以卷帙繁多，度歲不易，致難多印。嗣後各方訂閱補購，僅能自當年份起或當年份所出版者，如須追溯以往，因乏存報，礙難應命，敬希諒察是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三元
定全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六元

廣告刊例	數價	目
第一	每行	十元
第二	每行	六元
第三	每行	三元
第四	每行	二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